

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诚股份
ZHICHENG GUFE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玉哲持有公司股份 36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43%，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尹玉哲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鸭苗养殖的饲料主要是玉米和豆粕，近年来，这两种饲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如果价格持续走高必定会对企业的成本产生很大的影响；同时鸭苗市场价格也会受到供需、季节、天气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这些都是鸭苗养殖企业不得不面临的行业风险，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 77,300,000.00 元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47.06%，其中互保金额为 34,000,000.00 元。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均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相应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因为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分两批代其偿还了借款及利息，其中 2015 年代为偿还 914,305.00 元，2014 年代为偿还 1,088,980.00 元。公司存在因被担保公司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而导致的代偿风险，继而引发公司短期流动性风险。

（四）应付票据因不具有商业实质而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00.00 万元及 2,880.00 万元。除报告期末应付滨州市益佳饲料有限公司的 4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系采购饲料款，其余应付票据余额均系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其中，报告期末应付山东省惠民县岳泰饲料有限公司的 2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正常解付该票据。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已于 2015 年间全部到期解付。报告期内，公司已解付全部到期票据金额，但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疫情风险

最近几年，畜禽类疾病时有发生，典型的就是禽流感病毒的爆发。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樱桃谷鸭 SM3、枫叶鸭、南特鸭的养殖、繁育、鸭苗孵化及鸭苗、商品鸭的销售，如果疫情爆发，将会给公司带来严重的经济和损失。公司成立以来虽然没有发生重大的疫情，但是不排除将来会发生疫情的可能。

（六）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第一大客户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5.63%、32.96%，收入依赖性进一步提高。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系公司当地大型养鸭合作社之一，其采购公司鸭苗及育肥鸭可以做到及时付款，不会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故公司 2015 年育肥鸭全部向其销售，部分鸭苗及种鸭蛋向其销售。因育肥鸭单价较鸭苗单价高近 10 倍，故其合计销售额远高于其他鸭苗客户。如若公司与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合作关系终止，公司可能面临育肥鸭短期销售渠道障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禽类孵化与养殖行业享受国家多种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 2008 年 11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5 条规定，鸭苗养殖企业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规定，禽类孵化与养殖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一旦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八）公司主要办公用地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无棣县棣新一路西、文萃街南的华都商务府，共计八套房产，其中只有一套房产取得房产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余七套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原因系无棣县政府进行古城统一开发建设，华都商务府位于古城统一开发建设范围内，无棣县政府目前暂停办理华都商务府的相关权属证书。因此，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缺乏房产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可能会对公司正常办公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个人卡主要用于收取公司货款，没有用于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活动。2014 年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 84,073,725.39 元，占当年总收入 64.30%；2015 年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 36,067,283.09 元，占当年总收入 31.32%。

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原因系：考虑收款及时性，因使用对公账户收取货款时，公司在查看鸭苗货款是否到账时存在一定时滞，在现销模式下，为及时确认收款并放行鸭苗，公司采用个人卡收付款作为收付手段；周末对公业务暂停办理，因公司鸭苗孵化出雏是连续发生的，且鸭苗保质期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周末销售鸭苗的情况不可避免，但如果客户付款至公司对公账户，公司只能到下一周一才能查询到客户转账是否到账，在现销模式下，此种收款方式将加大公司收款风险，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体系不完善，因鸭苗商贩流动性较大，大部分时间只能通过周边银行 ATM 机或者电话银行进行转账（部分鸭苗商贩未普及智能手机，无法进行手机网银转账），而部分银行 ATM 及电话银行不支持对公账户转账，故鸭苗商贩只能选择转账至公司制定的员工个人卡账户；鸭苗商贩提货模式不支持 POS 机模式收款，因鸭苗商贩通常雇佣

多名司机在各大孵化厂流动收购鸭苗，司机只负责验视鸭苗质量及装车，随后通知鸭苗商贩付款，并非由司机直接付款，在此种提货模式下公司无法通过现场布置 POS 机让鸭苗商贩现场刷卡将鸭苗款直接打入公司账户，迫于货款确认时效性，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这一途径。

自 2015 年下半年起，经规范，公司逐步减少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发生，并制定了如下的规范措施和解决时间表：

公司现场布置了以公司名义开立收款账户的 POS 机，如鸭苗商贩亲自上门采购鸭苗，将通过直接刷卡形式收取货款；若鸭苗商贩委托司机上门采购鸭苗，由鸭苗商贩事先将其个人借记卡交给司机，司机确认鸭苗装车数量和总价款后，通知鸭苗商贩让其转账至该借记卡，继而由司机通过公司现场布置的 POS 机进行刷卡交易，一旦 POS 机打出回单即说明相关价款已到账，从而最大限度上解决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问题。（注：上述借记卡日常无余额，仅当鸭苗运输司机需要向公司支付鸭苗货款时，由鸭苗商贩临时转账至该卡，由司机代为刷卡。公司通过 POS 机收取款项后，签发出门证。）

解决时间表：公司于 2016 年第二季度开始实行上述 POS 机方案，即 2016 年 4 月初通知所有老客户进行个人借记卡的开办及与鸭苗运输司机的协商确认，逐步实行 POS 机刷卡方案。截至本报告回复日，公司已对所有鸭苗老客户进行通知，绝大部分老客户已根据公司要求办理借记卡并交给鸭苗运输司机，公司鸭苗销售入账已由原先的员工个人卡代收逐步过渡到 POS 机刷卡入账。公司预计 2016 年 5 月份开始，老客户的鸭苗销售将全部采用 POS 机实现。届时，员工个人卡将停止日常使用，仅作为新客户和零星散客在非工作日交易时的备用方案。经测算，公司承诺 2016 年第二、三、四季度，员工卡代收货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3%，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确保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公司将视 POS 机收款运行情况，及时于 2016 年内将员工个人卡注销，不再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个人卡清理情况如下：公司员工卡已于 2016 年 4 月末全部注销。2016 年 5 月份开始，公司销售收入除零星现金销售收入外已全部采用 POS 机实现。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54
三、公司业务流程.....	58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五、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六、公司业务情况.....	82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95
八、公司所处行业概况、现状及发展前景.....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11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7
六、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该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18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2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2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7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9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39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51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2
十一、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53
十二、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	25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1
三、律师声明.....	26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4
五、评估机构声明.....	265
第六节 附件.....	266
一、备查文件.....	266

二、信息披露平台.....	266
---------------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智诚股份	指	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及历史、业务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时，公司包含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
智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
第二种鸭场	指	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第二种鸭场
第三种鸭场	指	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第三种鸭场
第四种鸭场	指	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第四种鸭场
第二孵化厂	指	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第二孵化厂
恒元禽业	指	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原名无棣县恒元贸易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公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本次挂牌	指	智诚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樱桃谷鸭	指	英国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选育出的以该公司所在地命名的鸭的品种
枫叶鸭	指	从美国引进的优良瘦肉型肉蛋兼用的鸭的品种
南特鸭	指	由法国奥尔维亚集团进行品种开发, 具有长得快、省饲料、易饲养和疫病少等优点的鸭的品种
商品鸭、育肥鸭、毛鸭	指	均指可供直接出售的成鸭
不合格种鸭蛋	指	双黄蛋、超重蛋、未受精蛋等无法正常孵化的鸭蛋
淘汰种鸭	指	已超过产蛋高峰期的种鸭，即产蛋率下降导致继续饲养不经济的种鸭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玉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0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车王镇西李村

邮编：251900

经营范围：鸭的养殖、选育、繁育、孵化；饲料、兽药、饲料添加剂、畜牧器械销售；禽业养殖；林木树苗、农作物种植；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 A 类“农、林、牧、渔业”中“A03 畜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A 农、林、牧、渔业”门类之“畜牧业”大类中的“0322 鸭的饲养”小类。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A 农、林、牧、渔业”之“03 畜牧业”之“0322 鸭的饲养”。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之“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1 食品”之“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主营业务：樱桃谷鸭、枫叶鸭、南特鸭的养殖、繁育、孵化及鸭苗、商品鸭的销售。

电话：0543-6788677

传真：0543-6788677

电子邮箱：zhichenggufen888@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dzcy.com.cn/>

董事会秘书：马晓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69331071Q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智诚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40,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

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玉哲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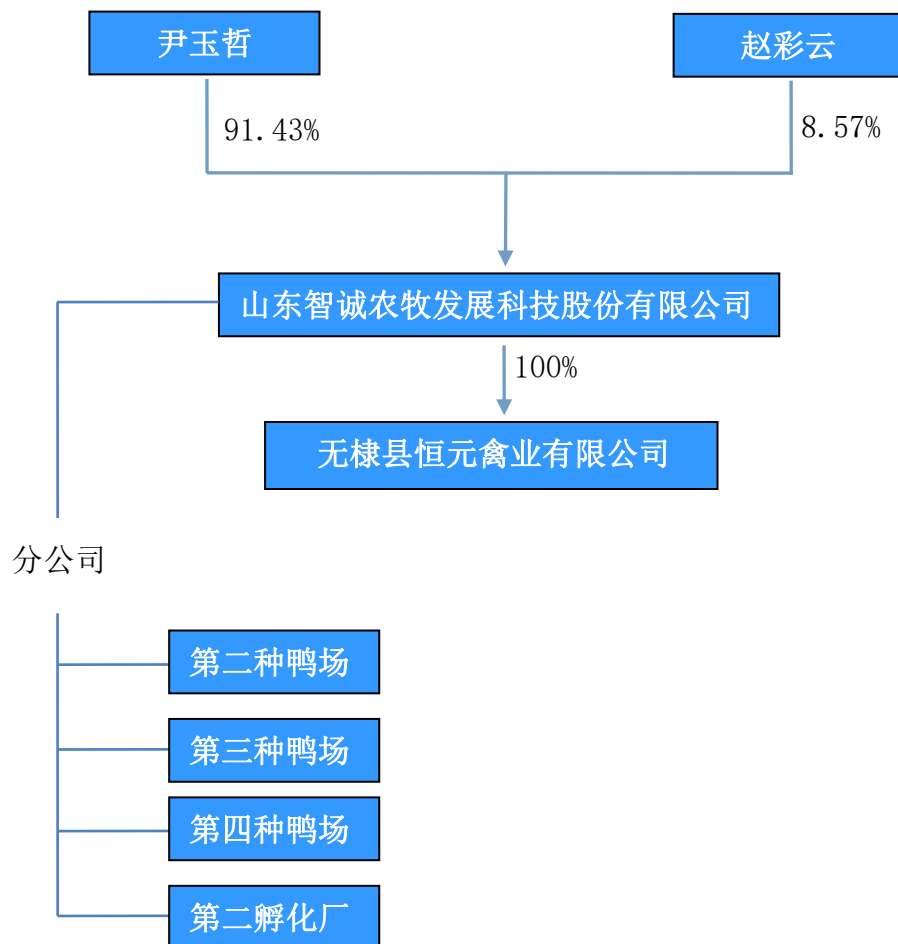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公司职务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数量(股)
1	尹玉哲	董事长	自然人	36,570,000	91.43%	0.00
2	赵彩云	财务总监	自然人	3,430,000	8.57%	0.00
合计		-	-	40,000,000	100.00%	0.00

全体股东均出具《声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所持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本人未受他人委托代其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未委托他人代本机构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2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尹玉哲	36,570,000	91.4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赵彩云	3,430,000	8.5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 计		40,000,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皆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

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身份适格。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尹玉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尹玉哲直接持有公司3,65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91.43%。根据《公司法》中“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即为控股股东的规定，可以认定尹玉哲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且尹玉哲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尹玉哲，汉族，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3年任博兴县第一油棉厂业务部经理；2002年至2007年，创立滨州市智诚商贸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7年任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社会服务部经理；2007年12月创立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自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26日起任智诚股份董事长，任期三年。尹玉哲还兼任第二种鸭场、第三种鸭场、第四种鸭场、第二孵化厂负责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07年12月6日，智诚有限设立，2015年12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智诚股份的设立

智诚股份系由智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智诚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智诚股份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玉哲	3,657.00	91.4250%
2	赵彩云	343.00	8.5750%
合 计		4,000.00	100.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智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智诚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智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智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5,056,144.57 元为基准，折成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普通股，差额 25,056,144.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2 日，股东尹玉哲、赵彩云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签署了《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数额、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2015 年 11 月 1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5JNA10091”《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智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65,056,144.57 元

2015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智诚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1534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89,164,8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5JNA1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止，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智诚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智诚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参加了会议，合计持有发起人 4,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全体

发起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等事宜的议案》、《关于由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继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经滨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00669331071Q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智诚股份设立时，发起人系以其所拥有的智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人投入智诚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智诚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智诚股份的设立非以评估值出资方式，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可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年限。

（二）智诚股份历史沿革

1、2007年12月，智诚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7年6月20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棣）名称核准【私】字【2007】第0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日，尹玉哲、尹秀根、李俊鹏、高同照、刘汉举、徐丰收、王永宝、陈明签署《协议书》以及《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八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尹玉哲出资人民币42.66万元，尹秀根出资人民币10万元，李俊鹏出资人民币14.67万元，高同照出资人民币14.67万元，刘汉举出资人民币2万元，徐丰收出资人民币2万元，王永宝出资人民币4万元，陈明出资人民币10万元。

2007年12月4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07）第2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4日止，智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年12月6日，智诚有限取得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23200000196），根据该营业执照所示，住所为无棣县西小王乡小屯河北村，法定代表人为尹玉哲，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樱桃谷鸭SM3养殖、孵化（期限至2010年10月29日止）。

智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玉哲	42.66	42.66
2	尹秀根	10.00	10.00
3	李俊鹏	14.67	14.67
4	高同照	14.67	14.67
5	刘汉举	2.00	2.00
6	徐丰收	2.00	2.00
7	王永宝	4.00	4.00
8	陈 明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注：尹秀根与尹玉哲系父子关系

智诚有限设立时的程序、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公司设立的必要批准，公司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2009年7月，智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470万元

2009年7月11日，智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

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70 万元，尹玉哲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370 万元；此次增资后，尹玉哲出资为 412.66 万元。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9 年 7 月 13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09)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止，智诚有限已收到尹玉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 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玉哲	412.66	87.81
2	尹秀根	10.00	2.13
3	李俊鹏	14.67	3.12
4	高同照	14.67	3.12
5	刘汉举	2.00	0.42
6	徐丰收	2.00	0.42
7	王永宝	4.00	0.85
8	陈 明	10.00	2.13
合 计		470.00	100.00

3、2009 年 11 月，智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8 日，智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13%）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明；同意王永宝将其持有的 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85%）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同照；同意徐丰收将其持有的 2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42%）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鹏；同意刘汉举将其持有的 2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42%）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鹏；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均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

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47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尹玉哲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530 万元；此次增资后，尹玉哲出资为 942.66 万元。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9 年 11 月 9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09)

第 2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止，智诚有限已收到尹玉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玉哲	942.66	94.26
2	李俊鹏	18.67	1.87
3	高同照	18.67	1.87
4	陈 明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09 年 11 月，智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8 日，智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明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同照；同意李俊鹏将其持有的 18.67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8.67%）以 18.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同照。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因智诚有限成立时的创始股东刘汉举、徐丰收、尹秀根拟转让股权，陈明、李俊鹏作为创始股东愿意受让前述股权。受让股权后，陈明因突发疾病需要治疗修养离职，决定转让股权给公司创始股东高同照；为方便照顾家庭，虽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极力挽留，李俊鹏最终决定离职回家乡博兴县发展，决定转让股权给公司创始股东高同照。

上述股权变更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玉哲	942.66	94.27
2	高同照	57.34	5.73
合 计		1,000.00	100.00

5、2010 年 1 月，智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8 日，智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尹玉哲将其持有

的 942.66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94.27%）转让给尹秀根（尹秀根系尹玉哲的父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尹玉哲委托其父亲尹秀根代持其持有的智诚有限股权，双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尹秀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原因背景为股东尹玉哲 2010 年出国进修，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尹玉哲委托其父亲尹秀根代持其持有的智诚有限股权，代为行使公司权利，并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自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得以解除。

2016 年 2 月 23 日，智诚股份与委托人尹玉哲、代持人尹秀根签署了《当事人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对公司股权代持情况予以了说明，表明股权代持及解除得到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认可。2014 年 3 月解除代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后，尹秀根不再代持股份，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变更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秀根	942.66	94.27
2	高同照	57.34	5.73
合 计		1,000.00	100.00

6、2012 年 4 月，智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到 2,180 万元

2012 年 4 月 9 日，智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1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50%）以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景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1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50%）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彩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0%）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营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50%）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洪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0%）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50%）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传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娜（尹秀根系尹玉娜的父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0%）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0%）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振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0%）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会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0%）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洪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远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阚学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保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树燕，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50%）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门福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50%）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50%）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门福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942.66 万元股权中的 2.6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66%）以 2.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同照。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均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180 万元，尹玉哲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180 万元；此次增资后，尹玉哲出资为 1,180 万元。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2 年 4 月 11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12)第 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止，智诚有限已收到尹玉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0 万元。

上述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玉哲	1,180.00	54.13
2	马景春	135.00	6.19
3	赵彩云	105.00	4.81
4	余营营	100.00	4.59
5	林洪高	75.00	3.44
6	陈 明	70.00	3.21
7	李传振	65.00	2.98
8	高同照	60.00	2.75
9	王国栋	50.00	2.29
10	尹玉娜	50.00	2.29
11	尹秀根	45.00	2.06
12	陈建廷	40.00	1.83

13	王永宝	25.00	1.15
14	赵振昌	25.00	1.15
15	陈会玲	25.00	1.15
16	王洪丽	25.00	1.15
17	李 健	20.00	0.92
18	李远庆	10.00	0.46
19	刘文利	10.00	0.46
20	刘 波	10.00	0.46
21	阚学波	10.00	0.46
22	李保瑞	10.00	0.46
23	邵树燕	10.00	0.46
24	张秀美	10.00	0.46
25	门福宗	5.00	0.23
26	尹玉学	5.00	0.23
27	门福超	5.00	0.23
合 计		2,180.00	100.00

注：尹玉哲与尹秀根系父子关系，尹秀根与尹玉娜系父女关系，尹玉哲与尹玉娜系兄妹关系

7、2012 年 4 月，智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2 日，智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马景春将其持有的 135 万元股权中的 1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50%）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马景春将其持有的 135 万元股权中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69%）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振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均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股权变更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玉哲	1,300.00	59.63
2	韩振银	15.00	0.69
3	赵彩云	105.00	4.81
4	余营营	100.00	4.59
5	林洪高	75.00	3.44
6	陈 明	70.00	3.21
7	李传振	65.00	2.98
8	高同照	60.00	2.75
9	王国栋	50.00	2.29

10	尹玉娜	50.00	2.29
11	尹秀根	45.00	2.06
12	陈建廷	40.00	1.83
13	王永宝	25.00	1.15
14	赵振昌	25.00	1.15
15	陈会玲	25.00	1.15
16	王洪丽	25.00	1.15
17	李 健	20.00	0.92
18	李远庆	10.00	0.46
19	刘文利	10.00	0.46
20	刘 波	10.00	0.46
21	阚学波	10.00	0.46
22	李保瑞	10.00	0.46
23	邵树燕	10.00	0.46
24	张秀美	10.00	0.46
25	门福宗	5.00	0.23
26	尹玉学	5.00	0.23
27	门福超	5.00	0.23
合 计		2,180.00	100.00

8、2012 年 7 月，智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9 日，智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邵树燕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46%）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均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股权变更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玉哲	1,310.00	60.09
2	韩振银	15.00	0.69
3	赵彩云	105.00	4.81
4	余营营	100.00	4.59
5	林洪高	75.00	3.44
6	陈 明	70.00	3.21
7	李传振	65.00	2.98
8	高同照	60.00	2.75
9	王国栋	50.00	2.29
10	尹玉娜	50.00	2.29
11	尹秀根	45.00	2.06

12	陈建廷	40.00	1.83
13	王永宝	25.00	1.15
14	赵振昌	25.00	1.15
15	陈会玲	25.00	1.15
16	王洪丽	25.00	1.15
17	李 健	20.00	0.92
18	李远庆	10.00	0.46
19	刘文利	10.00	0.46
20	刘 波	10.00	0.46
21	阚学波	10.00	0.46
22	李保瑞	10.00	0.46
23	张秀美	10.00	0.46
24	门福宗	5.00	0.23
25	尹玉学	5.00	0.23
26	门福超	5.00	0.23
合 计		2,180.00	100.00

9、2014 年 2 月，智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2 日，智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余营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中的 2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1%）以 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余营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中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69%）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洪高；同意余营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中的 1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55%）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廷；同意余营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中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69%）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玉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余营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中的 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14%）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阚学波；同意余营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中的 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7%）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门福宗；同意余营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中的 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7%）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门福超；同意余营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中的 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41%）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成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余营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中的 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7%）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新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余营营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中的 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7%）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立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李传振将其持有的

6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98%）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李健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92%）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刘波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46%）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陈明将其持有的 7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3.21%）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尹玉娜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9%）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尹玉娜系尹玉哲的妹妹）；同意高同照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75%）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赵振昌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5%）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张秀美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46%）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尹玉学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3%）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李远庆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46%）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王永宝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5%）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刘文利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46%）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陈会玲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5%）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王洪丽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5%）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意王国栋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9%）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玉哲。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均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股权变更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玉哲	1,792.00	82.21
2	韩振银	15.00	0.69
3	赵彩云	105.00	4.81
4	林洪高	90.00	4.13
5	尹秀根	45.00	2.06
6	陈建廷	52.00	2.38
7	阚学波	13.00	0.60
8	李保瑞	10.00	0.46

9	门福宗	11.00	0.50
10	门福超	11.00	0.50
11	孙玉江	15.00	0.69
12	王成春	9.00	0.41
13	王立冬	6.00	0.28
14	丁新太	6.00	0.28
合 计		2,180.00	100.00

10、2014 年 3 月，智诚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

为还原尹玉哲出资的真实情况，解除尹秀根代尹玉哲持有智诚有限股权的情形。2014 年 3 月 5 日，尹秀根与尹玉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该等转让系无偿转让，尹玉哲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同日，智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尹秀根将其持有的 4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6%）转让给尹玉哲；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2,18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尹玉哲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820 万元，认缴后，智诚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80 万元。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玉哲	2,657.00	88.57
2	韩振银	15.00	0.50
3	赵彩云	105.00	3.50
4	林洪高	90.00	3.00
5	陈建廷	52.00	1.73
6	阚学波	13.00	0.43
7	李保瑞	10.00	0.33
8	门福宗	11.00	0.37
9	门福超	11.00	0.37
10	孙玉江	15.00	0.50
11	王成春	9.00	0.30
12	王立冬	6.00	0.20
13	丁新太	6.00	0.20
合 计		3,000.00	100.00

11、2015 年 3 月，智诚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3日，智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洪高将其持有的9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3%）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彩云；同意陈建廷将其持有的5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73%）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彩云；同意韩振银将其持有的1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5%）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彩云；同意李保瑞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33%）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彩云；同意门福宗将其持有的11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37%）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彩云；同意门福超将其持有的11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37%）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彩云；同意孙玉江将其持有的1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5%）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彩云；同意王成春将其持有的9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3%）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彩云；同意丁新太将其持有的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2%）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彩云；同意王立冬将其持有的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2%）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彩云。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均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1）门福宗、王成春、丁新太三人因离职而转让股权；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增多，对外担保金额也随之扩大，公司经营风险增大，部分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高管、员工不愿意承担；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进行交流，随着公司的发展，当前负债及担保金额确有增加，经营风险有所增大，但是公司未来计划挂牌新三板，公司股权会有一定程度增值，持股高管若不愿意继续承担经营风险的，可将股权转让给其他愿意承担风险的高管或者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经过对风险收益的综合权衡考虑，公司财务总监赵彩云收购了其他高管、员工所持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玉哲	2,657.00	88.57
2	赵彩云	343.00	11.43
合 计		3,000.00	100.00

12、2015 年 6 月，智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智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尹玉哲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尹玉哲出资为 3,657 万元。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6 月 17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15)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资智诚有限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8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止，智诚有限已收到尹玉哲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玉哲	3,657.00	91.43
2	赵彩云	343.00	8.57
合 计		4,000.00	100.00

13、2015 年 8 月，智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智诚有限整体变更为智诚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一）智诚股份的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专业验资机构验资。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不涉及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以外的股东权益转增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股权转让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三）关于股东主体适格、股权明晰及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说明

1、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 2 名，都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已签署《股东声明》，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2、关于出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实际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东目前及过往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

股份公司前身智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智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自有限成立以来，未曾进行过利润分配，公司整体变更时，亦不存在以存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减资事项。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关于股权明晰

（1）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存在代持情形：

尹秀根（以下简称“代持人”）与尹玉哲（以下简称“委托人”）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尹玉哲出资，由其父尹秀根代为受让并持有尹玉哲持有的公司 942.66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94.27%）。本次转让

系无偿转让，尹秀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内容为：委托人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代持人为名义出资人，根据委托人的决定行使相关权利义务。在代持协议履行期间代持人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2012年4月9日，尹秀根根据尹玉哲的决定，将其持有的942.66万元股权中的897.66万元股权分别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景春、赵彩云、林洪高等智诚有限员工25人。

2014年3月5日，尹秀根根据尹玉哲的决定，将所代持公司45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玉哲。至此，股权代持解除。

代持期间，代持人在委托人的指示下完成公司运营决策等权利的行使。代持解除后，代持人与委托人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已解除，代持期间不存在因代持而产生权利纠纷、损害第三人权益、规避法律规定等问题，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如有未尽事宜，代持人和委托人放弃在未来因代持再提出要求的权利。代持人与委托人双方确认对股权代持的设立和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代持关系外，本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

（2）委托人和代持人不存在不具备股东资格情形

在股权代持期间，委托人尹玉哲和代持人尹秀根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等存在限制性情况的自然人。因此委托人尹玉哲和代持人尹秀根并无不具备股东资格的情形。

（3）解除代持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2月23日，智诚股份、委托人尹玉哲与代持人尹秀根签署了《当事人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上述文件均对公司股权代持情况予以了说明，表明股权代持及解除得到所有股权转让方的书面认可。2014年3月解除代持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以后，尹秀根不再代持股份，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承诺其现在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综上，以上代为出资已解除，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智诚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智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且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4家分公司：第二种鸭场、第三种鸭场、第四种鸭场、第二孵化厂。

1、第二种鸭场

第二种鸭场于2013年4月18日在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第二种鸭场

注册号：371623300008874

营业场所：无棣县西小王乡关庄子村

负责人：尹玉哲

经营范围：樱桃谷鸭养殖、繁育(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第三种鸭场

第三种鸭场于2013年4月12日在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第三种鸭场

注册号：371623300008858

营业场所：无棣县车王镇西李村

负责人：尹玉哲

经营范围：樱桃谷鸭繁育、孵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3、第四种鸭场

第四种鸭场于2013年4月12日在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第四种鸭场

注册号：371623300008840

营业场所：无棣县小泊头镇南高村

负责人：尹玉哲

经营范围：樱桃谷鸭繁育、孵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4、第二孵化厂

第二孵化厂于2013年5月6日在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

如下：

名称：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第二孵化厂

注册号：371623300008911

营业场所：无棣县车泊路东侧(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1#厂101-136)

负责人：尹玉哲

经营范围：樱桃谷鸭孵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简称“恒元禽业”）。

1、基本情况

名 称	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1623200004702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车泊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高同照
经营范围	种鸭孵化、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禽鲜肉及禽蛋批发、零售；家具、豆粕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2、子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1）恒元禽业的设立

2010年5月16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棣）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01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无棣县恒元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付海滨和王立秀签署《协议书》以及《无棣县恒元贸易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述二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无棣县恒元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付海滨出资人民币9万元，王立秀出资人民币1万元。

2010年5月20日，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正兴验字（2010）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9日止，恒元禽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10年5月27日，恒元禽业取得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23200004702）。

恒元禽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海滨	9.00	90.00
2	王立秀	1.00	10.00
合 计		10.00	100.00

（2）恒元禽业的存续

1）201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8日，恒元禽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付海滨将其持有的9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90%）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亚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股权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亚棣	9.00	90.00
2	王立秀	1.00	10.00
合 计		10.00	100.00

2）2011年6月，恒元禽业注册资本增加到1,010万元

2011年6月28日，恒元禽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10万元；付亚棣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900万元，王立秀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此次增资后，付亚棣出资为909万元，王立秀出资

为101万元。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1年6月24日，滨州心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心会验字(2011)第6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4日止，恒元禽业已收到付亚棣、王立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亚棣	909.00	90.00
2	王立秀	101.00	10.00
合 计		1010.00	100.00

3）2012年6月，恒元禽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5日，王国栋、赵彩云与智诚有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智诚有限出资，由智诚有限高管王国栋、赵彩云代为受让并持有付亚棣持有的恒元禽业909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90%）及王立秀持有的恒元禽业101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0%）。本次转让系智诚有限出资，王国栋、赵彩云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年6月15日，恒元禽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付亚棣将其持有的909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90%）以9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王立秀将其持有的101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0%）以1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彩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变更已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栋	909.00	90.00
2	赵彩云	101.00	10.00
合 计		1010.00	100.00

恒元禽业原始出资人付海滨和王立秀、付亚棣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玉

暂不存在关联关系。

4) 2012 年 11 月，恒元禽业名称变更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8 日，赵彩云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10% 股权转让给智诚有限职工冯财田。智诚有限与冯财田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012 年 11 月 8 日，恒元禽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赵彩云将其持有的 101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转让给冯财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冯财田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名称变更及股权变更已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栋	909.00	90.00
2	冯财田	101.00	10.00
合 计		1010.00	100.00

5) 2012 年 11 月，恒元禽业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11 月 26 日，王国栋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90% 股权转让给智诚有限。

2012 年 11 月 26 日，恒元禽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国栋将其持有的 909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转让给智诚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智诚有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修改。

上述股权变更已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诚有限	909.00	90.00
2	冯财田	101.00	10.00
合 计		1010.00	100.00

6) 2013 年 4 月，恒元禽业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4 月 1 日，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智诚有限将所持恒元禽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82.57%、2.97%、1.49%、0.89%、0.89%、0.59%、0.59% 股权分别转让给智诚有限职工冯财田、孙沛沛、孙玉江、王成春、周生坤、丁新太、王立东。

2013 年 4 月 1 日，恒元禽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智诚有限将其持有的 909 万元股权中的 83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2.57%）转让给冯财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智诚有限将其持有的 909 万元股权中的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97%）转让给孙沛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智诚有限将其持有的 909 万元股权中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49%）转让给孙玉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智诚有限将其持有的 909 万元股权中的 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89%）转让给王成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智诚有限将其持有的 909 万元股权中的 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89%）转让给周生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智诚有限将其持有的 909 万元股权中的 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59%）转让给丁新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智诚有限将其持有的 909 万元股权中的 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59%）转让给王立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冯财田、孙沛沛、孙玉江、王成春、周生坤、丁新太、王立冬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修改。

上述股权变更已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财田	935.00	92.57
2	孙沛沛	30.00	2.97
3	孙玉江	15.00	1.49
4	王成春	9.00	0.895
5	周生坤	9.00	0.895
6	丁新太	6.00	0.59
7	王立冬	6.00	0.59
合 计		1010.00	100.00

7) 2013 年 8 月，恒元禽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9日，冯财田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90%、2.57%股权分别转让给智诚有限职工韩芹山、王立冬；孙沛沛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2.97%股权转让给王立冬；孙玉江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1.49%股权转让给王立冬；王成春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0.89%股权转让给王立冬；周生坤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0.89%股权转让给王立冬；丁新太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0.59%股权转让给王立冬。智诚有限分别与韩芹山、王立冬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013年8月19日，恒元禽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冯财田将其持有的935万元股权中的90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0%）转让给韩芹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冯财田将其持有的935万元股权中的2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57%）转让给王立冬；同意孙沛沛将其持有的3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97%）转让给王立冬；同意孙玉江将其持有的1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49%）转让给王立冬；同意王成春将其持有的9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89%）转让给王立冬；同意周生坤将其持有的9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89%）转让给王立冬；同意丁新太将其持有的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59%）转让给王立冬；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韩芹山、王立冬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修改。

上述股权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已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芹山	909.00	90.00
2	王立冬	101.00	10.00
合 计		1010.00	100.00

8）2014年2月，恒元禽业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1日，王立冬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10%股权转让给智诚有限高管高同照。智诚有限与高同照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014年2月21日，恒元禽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立冬将其持有的101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0%）转让给高同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高同照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修改。

上述股权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业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芹山	909.00	90.00
2	高同照	101.00	10.00
合 计		1010.00	100.00

9) 2015年3月，恒元禽业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3日，韩芹山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90%股权转让给智诚有限高管林洪高。智诚有限与林洪高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015年3月13日，恒元禽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韩芹山将其持有的909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90%）转让给林洪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林洪高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修改。

上述股权变更经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洪高	909.00	90.00
2	高同照	101.00	10.00
合 计		1010.00	100.00

10) 2015年8月，恒元禽业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林洪高、高同照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90%、10%股权分别转让给智诚有限。至此，股权代持解除。

2015年8月27日，恒元禽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洪高、高同照将其分别持有股权转让给智诚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

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智诚有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章程同时进行了修改。

2016年2月23日，恒元禽业、委托人智诚股份与代持人王国栋、赵彩云、冯财田、孙沛沛、孙玉江、王成春、周生坤、丁新太、王立东、韩芹山、林洪高、高同照统一签署了《当事人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上述文件均对公司股权代持情况予以了说明，表明股权代持及解除得到所有股权转让方的书面认可。2015年8月解除代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元禽业股权未发生过变化。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关联方与子公司关系
恒元禽业	作为智诚股份控股股东，尹玉哲是恒元禽业实际控制人
	智诚股份董事、总经理高同照兼任恒元禽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述以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公司下属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恒元禽业，恒元禽业无股票发行情况，其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恒元禽业在历次股权变更中存在代为出资的情况：

（1）股权代持情况

王国栋、赵彩云（以下简称“代持人”）与智诚有限（以下简称“委托人”）于2012年6月15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智诚有限出资，由智诚有限高管王国栋、赵彩云代为受让并持有付亚棣持有的恒元禽业909万元股权（占

公司注册资本 90%) 及王立秀持有的恒元禽业 101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本次转让系智诚有限出资，王国栋、赵彩云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内容为：委托人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代持人为名义出资人，根据委托人的决定行使相关权利义务。在代持协议履行期间代持人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2012 年 11 月 8 日，赵彩云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10% 股权转让给智诚有限职工冯财田。智诚有限与冯财田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冯财田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 年 11 月 26 日，王国栋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90% 股权转让给智诚有限。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智诚有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3 年 4 月 1 日，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智诚有限将所持恒元禽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82.57%、2.97%、1.49%、0.89%、0.89%、0.59%、0.59% 股权分别转让给智诚有限职工冯财田、孙沛沛、孙玉江、王成春、周生坤、丁新太、王立东。智诚有限分别与冯财田、孙沛沛、孙玉江、王成春、周生坤、丁新太、王立东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冯财田、孙沛沛、孙玉江、王成春、周生坤、丁新太、王立东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3 年 8 月 19 日，冯财田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90%、2.57% 股权分别转让给智诚有限职工韩芹山、王立冬；孙沛沛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2.97% 股权转让给王立东；孙玉江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1.49% 股权转让给王立东；王成春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0.89% 股权转让给王立东；周生坤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0.89% 股权转让给王立东；丁新太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0.59% 股权转让给王立东。智诚有限分别与韩芹山、王立冬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韩芹山、王立冬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2 月 21 日，王立冬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 10% 股权转让给智诚有限高管高同照。智诚有限与高同照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本

次转让系无偿转让，高同照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年3月13日，韩芹山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90%股权转让给智诚有限高管林洪高。智诚有限与林洪高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林洪高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年8月27日，林洪高、高同照根据智诚有限的决定，将所代持恒元禽业90%、10%股权分别转让给智诚有限。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智诚有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股权代持解除。

代持期间，代持人在智诚有限的指示下完成公司运营决策等权利的行使。代持解除后，代持人与委托人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已解除，代持期间不存在因代持而产生权利纠纷、损害第三人权益、规避法律规定等问题，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如有未尽事宜，代持人和委托人放弃在未来因代持再提出要求的权利。代持人与委托人双方确认对股权代持的设立和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代持关系外，恒元禽业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

（2）股权代持的原因

智诚有限收购恒元禽业主要原因系恒元禽业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便于银行融资进行扩产，但由于收购当时智诚有限的相关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完毕，追加子公司资产抵押提高自身授信额度的银行申报流程较长手续繁琐且涉及多家贷款银行，故智诚有限通过公司高管代持恒元禽业股权，以恒元禽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独立申请抵押贷款，将更快速地获取银行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3）委托人不存在不具备股东资格情形

在股权代持期间，委托人智诚有限不属于商业银行、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存在限制性情况的机构。因此委托人智诚有限并无不具备股东资格的情形。

（4）解除代持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2月23日，恒元禽业、委托人智诚股份与代持人王国栋、赵彩云、冯财田、孙沛沛、孙玉江、王成春、周生坤、丁新太、王立东、韩芹山、林洪高、高同照统一签署了《当事人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上述文件均对公司股权代持情况予以了说明，表明股权代持及解除得到所有股权转让方的书面认可。2015

年 8 月解除代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恒元禽业股东智诚股份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智诚股份承诺其现在持有的恒元禽业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综上，以上代为出资都已解除，恒元禽业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恒元禽业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3）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尹玉哲	董事长	男	1976.09	是
2	林洪高	副董事长	男	1955.12	否
3	高同照	董事、总经理	男	1981.12	否
4	王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11	否
5	阚学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02	否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尹玉哲、林洪高、王国栋、高同照、阚学波。公司董事长为尹玉哲，副董事长为林洪高，未设立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1、尹玉哲，董事长，参见“第一节之四、（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林洪高，董事，副董事长，汉族，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2007年就职于莱阳市胜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26日起任山东智诚股份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高同照，董事兼总经理，汉族，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莱阳市盛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6日起任山东智诚股份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高同照还兼任恒元禽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王国栋，董事兼副总经理，汉族，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无棣县外贸局，任主任科员；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无棣县城关派出所，任教导员；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6日起任山东智诚股份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阚学波，董事兼副总经理，汉族，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至2006年就职于山东天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从事个体经营；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6日起任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刘文利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经理	男	1969.12	否
2	韩振银	监事、养殖场技术员	男	1986.10	否
3	李景雪	职工监事、会计主管	女	1987.02	否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文利、韩振银、李景雪（职工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刘文利，监事会主席、基建科经理。汉族，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6年就职于山东省胜利集

团银厦建安总公司，任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11年就职于山东润通建安总公司，任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基建部经理；2015年11月26日起任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部经理。刘文利还兼任山东赛尔枣品有限公司监事。

2、韩振银，监事、养殖场技术员，汉族，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山东颐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质量监督员；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养殖场技术员；2015年11月26日起任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养殖场技术员。

3、李景雪，职工监事、会计主管，汉族，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万龙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15年11月26日起任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会计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高同照	董事、总经理	男	1981.12	否
2	王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11	否
3	阚学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02	否
4	陈建廷	副总经理	男	1981.02	否
5	赵彩云	财务总监	女	1990.10	是
6	马晓亮	董事会秘书	男	1986.03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高同照，参见“第一节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 2、王国栋，参见“第一节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 3、阚学波，参见“第一节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4、陈建廷，副总经理，汉族，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莱阳胜鹏食品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临沂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6日起任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赵彩云，财务总监，汉族，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任山东利德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任山东利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起至2015年11月，任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26日起任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6、马晓亮，董事会秘书，汉族，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0年自主创立南昌心远会计培训学校，从事与会计相关的培训工作；2010年至2012年6月就职于山东珠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26日起任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16,427.20	16,363.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4.99	4,01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4.99	4,017.02
每股净资产（元）	1.56（注 10）	1.84（注 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注 10）	1.84（注 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5%	71.29%
流动比率（倍）	0.62	0.56
速动比率（倍）	0.59	0.50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17.13	13,075.84
净利润（万元）	407.97	1,70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97	1,70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1.46	1,66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1.46	1,664.59
毛利率	16.53%	24.81%
净资产收益率	7.95%	5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0%	5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8（注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8（注 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4.21	151.49
存货周转率（次）	18.83	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00.49	1,944.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89（注 11）

备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到 30,000,000.00 元，但实际增资款到账时间为 2015 年，故公司 2014 年末实收资本数仍为 21,800,000.00 元，故公司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40,170,209.52 元÷21,800,000.00 股=1.84 元/股。

10、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当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65,056,144.57 元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0,000.00 股，各股东按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共计 25,056,144.5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故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62,449,926.89 元÷40,000,000.00 股=1.56 元/股。

11、公司 2014 年为有限公司阶段，其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的计算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备注

第8条”模拟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为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实收资本数。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602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项目负责人：董灯喜

项目小组成员：夏孜侯、陈绩、滕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王民生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区四层

联系电话：0531-86110949 0531-86112118

传真：0531-86110945

经办律师：李源 门志涛 吕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路清 吕玉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评估师： 管基强 薛秀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720

传真：010-50939982

（六）拟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分类代码为A03；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分类代码为A03，所属范围下的鸭的饲养，分类代码为A0322。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鸭的养殖、选育、繁育、孵化；饲料、兽药、饲料添加剂、畜牧器械销售；禽业养殖；林木树苗、农作物种植；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樱桃谷鸭SM3、枫叶鸭、南特鸭的养殖、繁育、孵化以及鸭苗、商品鸭的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樱桃谷鸭 SM3、枫叶鸭、南特鸭的鸭苗及商品鸭，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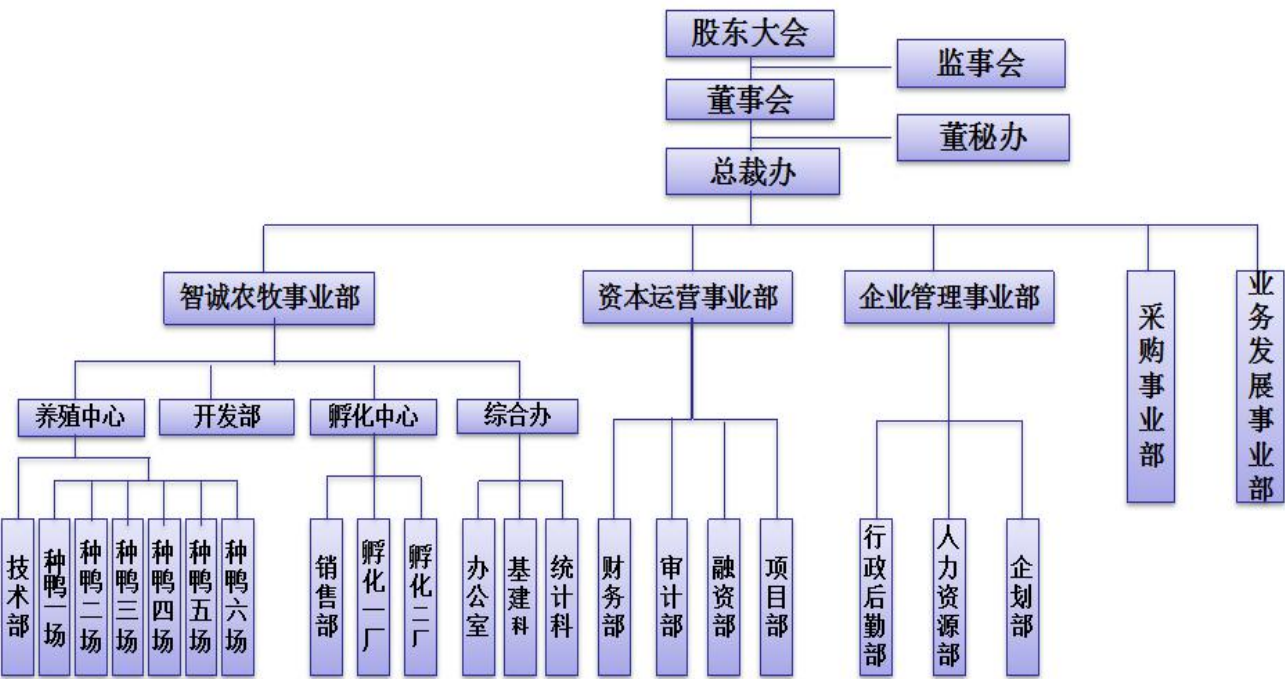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樱桃谷鸭 SM3 鸭苗		樱桃谷鸭是北京鸭和埃里斯伯鸭杂交形成的商用肉鸭。 特点：1、生长速度快；2、饲料转化率高；3、出肉率多、肉质好。
枫叶鸭鸭苗		枫叶鸭是从美国引进的优良瘦肉型肉蛋兼用的鸭的品种。 特点：1、生长速度快；2、抗病能力强；3、耐粗食、品味佳、瘦肉率高；4、产蛋多。

南特鸭鸭苗		南特鸭是法国奥尔维亚集团进行品种开发的鸭的品种。 特点：1、前期生长速度快；2、成活率高，抗病能力强；3、瘦肉率高，腿部肌肉和胸部肌肉发达；4、料肉比低。
商品鸭		商品鸭为上述三种鸭苗经繁育后形成的育成鸭和育肥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樱桃谷鸭、枫叶鸭、南特鸭的鸭苗及商品鸭。2015年鸭苗销售占公司销售额的30%以上，商品鸭销售占公司销售额的60%以上；2014年鸭苗销售占公司销售额的19%以上，商品鸭销售占公司销售额的76%以上。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目前有 4 家分公司，分别为第二种鸭场、第三种鸭场、第四种鸭场、第二孵化厂。种鸭一场、五场、六场和孵化一厂为智诚有限自有场区，所以上述场/厂区均未申请分公司资质。

（二）部门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智诚农牧事业部	养殖中心 1、负责养殖厂的生产计划制订、分解和落实工作； 2、负责养殖厂生产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 3、负责饲养生产过程中鸭蛋合格率的控制，不断改善饲养技术，提高防疫能力，确保饲养质量； 4、负责种鸭各养殖阶段的疾病防疫和给药。
	开发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土地储备项目近期、中期、远期发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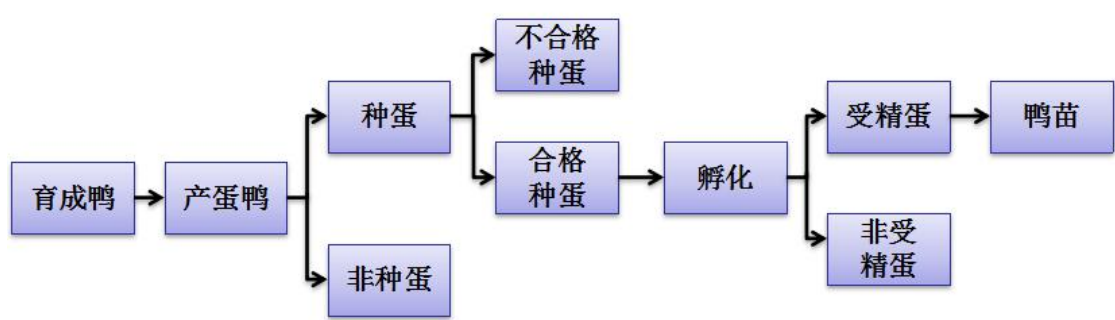
	2、负责组织开发项目的谈判、合同起草及合同签约工作； 3、负责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养殖业的政策，并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和知会有关部门； 4、负责对外政府相关部门公共关系的建立和维护，稳定和丰富公司社会资源，维护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品牌。 孵化中心 1、负责孵化全面管理工作； 2、确保出雏率、健雏率达标，严格控制死亡率； 3、对孵化中心全体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4、每日检查机器是否正常运转，熟悉机器的各种性能，出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定期保养维护各种设备。 综合办 1、负责办理各类文件的收发、登记、阅签、清退、整理、归档、保密工作；负责来访接待、收发传真、考勤登记、接听电话等工作；负责人事、劳资、仓库管理等工作； 2、负责拟定养殖厂基建总体规划及年度申报计划；负责养殖厂基建、维修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控制；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工程档案的管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养殖日报、孵化记录的数据统计。
资本运营事业部	财务部： 1、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2、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 3、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 4、负责现金管理，审核收付原始凭证； 5、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

	6、负责公司员工工资核实及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 审计部： 1、负责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2、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 3、负责对所属单位的财务计划和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投资等资金活动进行审计。 融资部： 1、执行公司的融资决策，及时报送融资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时跟进完善，及时解决其间的各种问题，确保审批的时效性； 2、对银行给予的每一笔授信，融资进展情况编制台账，准确把握每一笔已批款的额度、利率、期限及抵押担保情况，确保贷款的及时发放，满足公司的用款需求。 项目部： 1、积极沟通各政府单位、部门进行公司项目储备工作； 2、项目申报材料准确、无误； 3、申报项目的规划、政府补贴等项目信息的收集等。
企业管理事业部	行政后勤部： 1、公司相关证照的办理、变更； 2、车辆管理、办公用品管理、会议通知及记录、工作进度跟踪、后勤管理、接待管理。 人力资源部： 1、建立培训体系和招聘制度； 2、员工入职手续办理、员工档案管理、薪酬体系建设；

	3、养老保险的办理和缴纳； 4、更新公司花名册、入离职周报。 企划部： 1、各宣传文电子版和纸制版的归档整理； 2、商标和专利的申请注册及后期管理； 3、公司重大活动的策划、筹备、后期整理、影像采集工作； 4、本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协调配合、服务。
采购部事业部	1、结合养殖厂的发展及投资发展情况作出相应的采购建议； 2、负责各养殖厂、部门报批需要采购相关物资，及时采购到位，以免影响生产的进度。
业务发展事业部	负责公司闲置房产的出租出售工作，以及与各乡镇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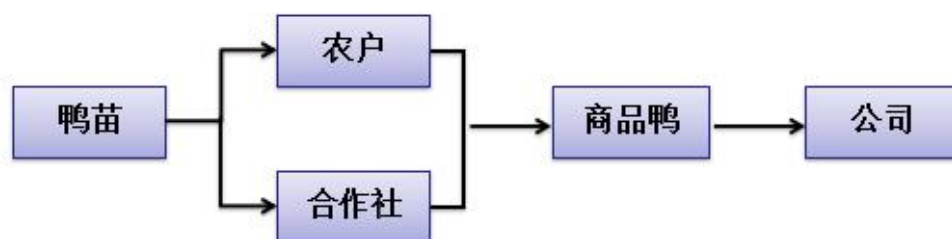
（一）鸭苗孵化流程



公司从外部购进合格父母代雏鸭苗，雏鸭苗经过0-4周育雏期和5-18周育成期之后，进入产蛋期，产蛋期种鸭按照种鸭产蛋期饲养管理要求进行饲养，产蛋后收集的种蛋及时送往孵化车间，进行严格的种蛋挑选，经挑选之后的种蛋在孵化前或储存前进行消毒，消毒之后按照种蛋孵化要求进行孵化，约25天后转入出雏器，约3天后出雏，出雏后对鸭苗进行鉴别、挑选，将合格的鸭苗成品销售给

客户。

（二）商品鸭养殖流程



公司商品鸭采用“公司+合作社”的养殖模式，即公司提供鸭苗，农户或合作社饲养鸭苗至商品鸭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商品鸭用于销售。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进行独立的采购活动，公司日常采购的主要是父母代雏鸭、饲料和生产设备以及商品鸭的回购等，公司与合作的供应商之间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采购合同均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对于采购的父母代雏鸭、饲料和生产设备及商品鸭等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和执行流程，能够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国家的各项安全标准，采购程序可以从源头上控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采购父母代雏鸭苗的质量控制措施：（1）公司的种鸭苗采购需签订采购协议，以规范化的合同条款约束采购行为；（2）质量标准：须为纯正父母代种鸭苗，鸭苗精神饱满，叫声清脆响亮，绒毛整洁，颜色一致，毛色正常为金黄色，大小均匀，行动活泼，眼大有神，脐带愈合良好，体膘丰满，手握挣扎有力，尾端不下垂，趾爪无弯曲、损伤，无脱水现象，体重在 50 克以上绒毛整洁，羽毛金黄色，颜色一致，脐部愈合良好，雌雄鉴别准确率不得低于 98%；（3）质量控制措施：1）公司考察多家种鸭苗供应商，其必须具备“父母代鸭引种证明”或“原产地系谱证明书”，以确保其种鸭苗的基因纯正，后选择其中种鸭苗供应

稳定，质量优秀的种鸭苗供应商纳入公司种鸭苗供应商列表，优先向列表内供应商进行采购；2）公司每次采购种鸭苗入库前需经种鸭场质检人员对鸭苗进行抽检，验视其生长状态是否符合上述标准；3）质检人员同时检查该批次种鸭苗随车的出厂检验、检疫合格证明；4）同批次种鸭苗入场后，需经隔离饲养，待18周种鸭育雏及育成后，进行分栏饲养，转为产蛋鸭群。

公司回购的商品鸭的质量控制措施：（1）采购标准：采购对象必须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饲养规定和疫病防治要求，规范饲养，成长并达到公司回收标准的健康育肥鸭，养殖行为须科学、规范；饲养过程中不得使用违禁药物，否则公司可拒收，损失由合作社或养殖户自负；育肥鸭产地检验证由合作社或者养殖户出具，保证回购的育肥鸭取得动物检疫证；运送育肥鸭的车辆需进行严格的消毒。

（2）验收标准：1）外形标准：趾爪无弯曲，无损伤，行动活泼，体重在5.95斤以上等，养殖户若不按规定养殖，体重无法到达上述要求，根据合同规定公司有权不予回收；2）饲养标准：饲养时间为35天左右，必须使用垫料，禁止使用沙土，装鸭前必须停食4小时，不停水，以提高育肥鸭质量；3）存活率标准：公司对代养鸭苗的折损率有明确规定，折损率在0-6%时视为正常范畴，收购育肥鸭时按实际数量回收；若折损率超过6%，则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用药标准：查看在养殖过程中免疫用药情况，检查育肥鸭是否符合兽药使用标准的规定；5）检疫标准：育肥鸭需取得畜牧部门出具的产地检疫证书，收购育肥鸭时需检查产地检疫员的签字盖章是否清晰、完整。

风险应对措施：（1）公司采购父母代雏鸭苗和回购的商品鸭需签订采购及商品鸭代养回购合同，以合同规范采购及代养收购行为，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按照合同追究对方责任，从而降低公司自身风险、减少损失；（2）商品鸭代养过程中，公司会定时或不定时巡视相关养殖户的养殖情况，及时给予疫情防治、养殖技术等相关指导，规范养殖户的饲养行为、避免重大疫情出现；（3）公司未来会将合作对象扩展到周边县域，计划新开发新的合作对象，合作对象的多样化也是公司有效分散风险的措施之一。

（二）生产模式

2015年公司采取“公司+合作社”的生产模式，从外部购进优质父母代雏鸭，以自有养殖基地为核心，通过配种、改良繁育优质种鸭，种鸭经过饲养之后产出鸭蛋，鸭蛋孵化出鸭苗，部分用于直接销售，部分由公司提供给代养合作社养殖，待育肥鸭饲养出栏后，公司再向代养合作社回购。而2014年公司直接委托养殖户进行育肥鸭代养，再由公司回购。

公司采用“公司+合作社”的模式，其中合作社主要包括两类，一类合作社系为公司提供商品鸭代养服务的合作社，另一类合作社系公司商品鸭销售对象。

公司针对合作社选择的程序主要有以下几个标准：（1）合作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饲养规定和疫病防治要求进行规范饲养；（2）在本行业内有一定的地区影响力、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良好的商业信誉；（3）有稳定的养殖大户社员；（4）合作社须有稳定、质量优良的饲料供应；（5）合作社年收入不得低于8000万元；（6）提供代养商品鸭服务的合作社需交付及时，无拖延交货情况。

目前公司与养鸭合作社的业务环节流程：（1）首先由商品鸭销售合作社与公司签订商品鸭采购合同；（2）公司根据商品鸭采购合同，与代养合作社签订代养协议，交付鸭苗；（3）代养合作社负责代养期间的商品鸭质量控制；（4）商品鸭出栏前3天，代养合作社通知公司具体回收商品鸭的养殖地点，公司通知商品鸭销售合作社具体收鸭地点；（5）商品鸭出栏当天，由商品鸭销售合作社派车至收鸭地点进行过磅收购。

公司与农民养鸭社的结算环节流程：（1）公司向代养合作社发放鸭苗时，暂不收取鸭苗费用，待公司向其回购育肥鸭时，再扣除鸭苗费用，以减轻代养合作社的资金压力；（2）回收商品鸭时，商品鸭销售合作社根据实际收鸭数量及市场价格向公司支付货款；（3）公司根据代养协议，结算代养成本，向代养合作社支付商品鸭代养报酬。

（三）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拥有相对完善的销售制度。销售部设立市场开发岗、客户维护岗、储运岗。市场开发人员在各自区域市场，积极了解市场需求，收集客户信用及财务状况信息，培养优质客户，以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考核指标；

客户维护人员负责销售内勤工作及协调解决售后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订单评审、跟踪执行进度，与客户进行沟通，保证订单的履行，催促货款的回收，负责编制销售计划和销售预算，接待客户来访，协调解决客户的投诉；储运岗人员负责协调货物的发运，运费的结算。公司经多年的市场开拓已建立起完整的营销体系和网络，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采取如下模式：1）鸭苗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自行筛选合格种蛋孵化出优质鸭苗，同国内客户签订相关购货合同，客户上门自提鸭苗，公司收取货款，从而实现鸭苗销售的盈利；2）商品鸭销售：采取回购销售模式，即公司提前与客户签订商品鸭买卖合同，公司严格挑选合格的鸭苗并通过合作社将鸭苗提供给养殖农户代养，由养殖农户将鸭苗育肥成商品鸭出栏之后，公司再回购商品鸭，并将商品鸭出售给客户，收取货款，实现商品鸭销售的盈利。

公司经多年发展，已与山东雅士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高青润达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沾化县德惠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无棣鑫诚养殖专业合作社等经销商及农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辐射周边多个县市，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末商品鸭市场终端价格持续低迷，供应链资金紧张，回款较慢，高青润达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山东雅士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要求较长的信用期，公司为缩减信用风险，避免坏账损失，采取的信用政策较为谨慎，故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将商品鸭销售转向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其销售结款及时，且有足够实力消化公司商品鸭产量。公司与无棣县鑫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合作关系稳定、信誉良好，双方的商品鸭销售均签订规范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均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一旦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后，可以选择继续向上述其他三家客户进行商品鸭的供货。公司对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销售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系“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范围为“组织本社社员开展肉鸭养殖”，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9日”，成员出资总额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千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专业合作社已发展成员285户。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规模如下：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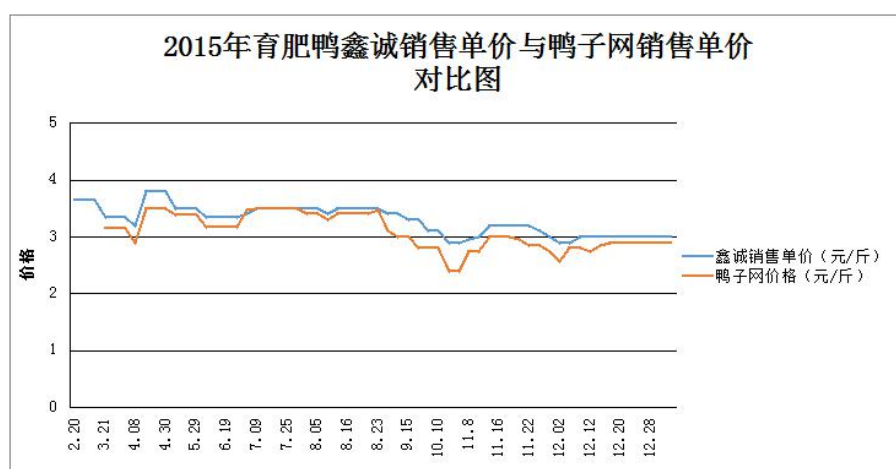
合作社社员总收入为 21,549.59 万元，2015 年合作社社员总收入为 25,063.5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下称“无棣鑫诚”）系订单式销售，即无棣鑫诚向公司提交商品鸭采购订单，公司确认后，与商品鸭委托代养合作社签订委托代养协议，并发放鸭苗，由委托代养合作社进行商品鸭统一饲养。待商品鸭出栏后，由公司配合无棣鑫诚进行商品鸭验收装车，并统计商品鸭回收的质量与数量，最后确定商品鸭销售合同的最终数量及金额。

公司与无棣鑫诚的销售业务以银行转账作为结算方式。公司对其的信用政策为商品鸭验收装车后 30 天内付款。公司与无棣鑫诚签订的商品鸭销售合同，其定价参考商品鸭验收装车当天或临近几日的当地市场商品鸭成交均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无棣鑫诚销售商品鸭的价格与同期同地区相同品种网报参考价格相近，并无明显异常，统计情况如下：

根据上图所示，2015 年公司向无棣鑫诚销售商品鸭的单价与“鸭子网 www.intedc.com/”同期销售价格波动相近，年平均售价差距仅为 0.2 元/斤，主要原因系鸭子网公示参考价受多种因素影响，例如商品鸭质量、个体大小、品牌溢价等。公司因提供的鸭苗质量高所育肥的商品鸭质量也相对较高、公司可稳定提供大量商品鸭货源且在当地具有品牌溢价，故平均售价略高于市场平均参考价。



公司选择无棣鑫诚作为商品鸭的主要销售对象，主要原因系其规模大，回款

快、信誉良好。2015年，由于禽类市场因H7N9禽流感不时出现病例，故终端消费市场表现低迷，公司出于谨慎考虑，选择回款稳定且规模大的无棣鑫诚作为商品鸭的销售对象，避免因销售对象的采购违约间接导致公司对委托代养合作社的回收违约。鉴于2014年及2015年公司与无棣鑫诚的合作历史，无棣鑫诚从未发生过采购违约，销售付款也较为及时，目前双方仍保持着稳定的采销关系，未来也会选择继续合作。

随着公司新建种鸭场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商品鸭终端市场价格也逐步恢复，公司育肥鸭销售规模和收入也将逐步提高。目前公司正在找寻资质良好的商品鸭采购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禽类食品加工厂、大型禽类屠宰厂等。另外，公司有计划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一部分资金，采购屠宰及相关冷冻设备置入恒元禽业，形成商品鸭冻品业务，届时公司对无棣鑫诚的销售依赖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无棣鑫诚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鉴于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的主要系商品鸭，系相对标准化的产品，销售对象不仅限于无棣鑫诚，其他养鸭合作社、禽类食品加工厂及禽类屠宰厂皆可成为公司销售对象。公司会根据商品鸭销售市场的变化，在适当的时候，选择其他适当的客户，逐步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降低对无棣鑫诚的销售依赖程度。

（四）报告期内商业模式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鸭苗、商品鸭销售模式没有改变。

2、为了方便管理和销售，商品鸭的采购模式由2014年的“公司+农户”逐步变成2015年的“公司+合作社”的模式。采购模式变更原因如下：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提高农业生产专业化水平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农村经营体制创新的一种有效形式，是建设新农村、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手段。为了提高农民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形成促进农民增收、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新支点，进一步发挥品牌和专业聚集效应，促进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科学化，有力地推动县域经济的发展，无棣县政府一直大力鼓励和支持农户成立养鸭专业合作社。

2014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放养鸭苗系直接面对农户，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2015年1月，商品鸭养殖农户响应政府号召加入了无棣恒瑞专业养鸭合作社及其他专业养鸭合作社。故公司于2015年形成了“公司+合作社”的模式。此模式在实践中凸显了很多问题，“公司+合作社”的养殖模式让养殖大户带头带领其他养殖户研究养鸭政策、统一思想，实现养鸭五个统一，即“统一供苗、统一供药、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回收”，实现了鸭苗质量稳定、用药规范、饲料采购成本低、疫情防治效果好、销售渠道有保障的合作共赢局面，也是大势所趋，符合各方利益。

3、变更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提高农业生产专业化水平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农村经营体制创新的一种有效形式，是建设新农村、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手段。为了提高了农民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形成促进农民增收、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新支点，进一步发挥品牌和专业聚集效应，促进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科学化，有力地推动县域经济的发展，无棣县政府一直大力鼓励和支持农户成立养鸭专业合作社。公司报告期内对商品鸭采购模式的调整，响应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有利于商品鸭养殖的专业化、规模化、科学化，也便于公司对代养鸭的监督管理以及收购，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

五、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技术开发，不断研发和提高生产自动化、规模化水平，形成了规模化的生产线，生产线整体布局合理、人员分工职责清晰，具有较高的工作效率，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分析如下：

公司在繁育孵化方面拥有多项专利，自行研发的孵化箱、孵化箱加温加湿、气体循环及节能设备可以满足鸭苗孵化所需的温度、湿度等指标。并根据市场需求，以提高种鸭生长速度、饲料报酬率、产蛋率为育种目标，对种鸭在育雏、育成及产蛋期各项主要生产指标包括成活率、体重、均匀度、饲料营养、产蛋率、

受精率、孵化率和出雏率等进行监控，及时了解种鸭的发育及健康状况，适时对种鸭的管理措施进行调整。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目前公司拥有无形资产如下：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备注
1	棣国用（2011）第 11044 号	智诚有限	无棣县城棣新一路西、寺前路南侧	商服用地	出让	173.9	2047.08.10	抵押（注 1）
2	棣国用（2012）第 12149 号	恒元禽业	车泊路东侧、原无棣县良种棉加工厂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30674.7	2060.07.07	抵押
3	棣国用（2013）第 13006 号	恒元禽业	车泊路东侧、原无棣县良种棉加工厂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32753.2	2060.07.07	抵押
4	棣国用（2013）第 13007 号	恒元禽业	车泊路东侧、原无棣县良种棉加工厂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33040.1	2060.07.07	抵押

注 1：此项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目前持有上述第 1 项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仍为智诚有限，由于智诚股份系由智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014 年 2 月 12 日，恒元禽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编号为“16130001-2014 年无棣（抵）字 00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将上述恒元禽业持有的三项土地使用权抵押，最高抵押额为 1000.00 万元。

上述抵押贷款到期解押后，2015 年 12 月 24 日，恒元禽业与山东无棣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编号为“（无棣合行）高抵字（2015）年第 12038 号”的最高额抵

押合同，将上述恒元禽业持有的三项土地使用权抵押，最高抵押额为 1180.00 万元。

公司购置华都商务府八套房产，其中只有一套房产取得房产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占地面积（m ² ）
1	无棣县城棣新一路西、寺前路南侧	233.2
2	无棣县城棣新一路西、寺前路南侧	284.4
3	无棣县城棣新一路西、寺前路南侧	116.0
4	无棣县城棣新一路西、寺前路南侧	249.9
5	无棣县城棣新一路西、寺前路南侧	249.9
6	无棣县城棣新一路西、寺前路南侧	111.5
7	无棣县城棣新一路西、寺前路南侧	209.6

上述华都商务府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产证书的原因系无棣县政府进行古城统一开发建设，其位于古城统一开发建设范围内，无棣县政府目前暂停办理华都商务府的相关权属证书，且无棣县房产管理局已出具目前暂停办理产权的证明。

关于上述产权权属证书是否恢复办理等具体措施，无棣县政府、无棣县国土资源局和无棣县房管局仍在等待上级主管部门的批示。

公司选择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主要系该房产位于无棣县县城，办公资源相对丰富、便于公司办公，公司亦可选择其他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因此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一旦政府作出上述房产不予办理权属证书或拆迁事宜的决定，公司会将另行寻找替代房产或将办公场所搬至自有厂区，将不能办理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拆迁对于公司正常办公的影响降到最低，维持公司的正常办公秩序。

若发生搬迁，将会产生一定的搬迁费，即将公司办公设备等搬迁至自有厂区，根据公司询价，预计搬迁费用为1-2万元。

综上所述，未办理上述权属证书是由政府的行政行为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

无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政府对于上述产权证书办理的工作安排，积极按照政府要求完成所需手续的办理。

（2）承包土地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承包农村集体土地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但其未根据《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的审批手续，其用地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设施农用地已签订相关用地协议，取得了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无棣县畜牧兽医局的审批同意，目前正在无棣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备案手续。公司已获得无棣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正在办理中。

根据与无棣县国土资源局、无棣县政府沟通的结果，公司及律师认为公司取得无棣县国土资源局备案及无棣县人民政府审批不存在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所承包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坐落	面积	承包期限	用途	土地性质
1	无棣县西小王镇小屯河北村村民委员会	智诚股份	无棣县小屯河北村北油田路北、东西长 154 米，南北长 173 米的长方形	40 亩	2007 年 3 月 18 日 - 2031 年 3 月 17 日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第一种鸭场）	农业集体土地
2	无棣县西小王镇关庄子村民委员会	智诚股份	无棣县西小王镇油田路与新海路交汇处向西约 900 米油田路北，东西长 102 米，南北东侧长 249 米、南北西侧长 228 米的斜长方形	36.4 9 亩	2009 年 4 月 12 日 - 2031 年 4 月 11 日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第二种鸭场）	农业集体土地
3	无棣县车王镇西李之口村村民委员会、无棣县车王镇东李之口村村民委员会	智诚股份	无棣县车王镇东、西李之口村杨树南，东至东、西李之口村杨树南水塘、西至荣乌高速，南至荣乌高速料场穿涵洞公路中心，北至东、西李之口村南杨树	80 亩	2011 年 11 月 1 日 - 2031 年 10 月 31 日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第三种鸭场）	农业集体土地
4	无棣县柳堡镇黎敬东村村民委员会	智诚股份	柳堡镇黎敬东村，东至小苟家开发南北沟，南至生产一级沟，北至黎敬改造坡东西沟，西至	220 亩	2013 年 11 月 21 日 - 2028 年 11 月 20 日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第五种鸭场）	农业集体土地

			黎南北沟				
5	无棣县车王镇胥家村村民委员会	智诚股份	车王镇镇工业园区顺风帆养殖场北、大杨园区路以西；东至大杨园区路，西至李之口地块，南至顺风帆养殖场，北至沟	227亩	2013年5月1日-2031年4月30日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暂定第六种鸭场）	农业集体土地
6	无棣县小泊头镇席家村村民委员会、无棣县小泊头镇小田村村民委员会	智诚股份	小泊头镇镇工业园区路南侧，张义井进村路东侧，东至义马干沟，西至张义井进村路，南至田间生产路，北至工业园区路	376亩	2014年4月21日-2031年4月20日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暂定第七种鸭场）	农业集体土地

备注：

①由于第四种鸭场拆迁，2015年11月，公司与当地村委会协商一致，已提前终止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目前该块土地上仅有公司的鸭舍等其他土地附着物，待相关政府补偿款支付后，便注销公司第四种鸭场。

②上述第5项承包土地因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同步开发，于2015年6月将其出租，用于农作物种植，租赁期半年，已于2015年12月收回。

公司上述土地承包涉及的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均已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无棣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来不存在用地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因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各出租方分别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公司已对其不规范使用集体土地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行为进行了规范纠正。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1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及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孵化箱气体循环增氧装置	ZL201420653159.9	实用新型	2014.11.05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申请	否

2	一种孵化箱	ZL201420653169.2	实用新型	2014.11.05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 申请	否
3	一种孵化箱加湿装置	ZL201420653170.5	实用新型	2014.11.05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 申请	否
4	一种孵化箱加热装置	ZL201420653221.4	实用新型	2014.11.05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 申请	否
5	一种孵化箱温度、湿度 控制装置	ZL201420653224.8	实用新型	2014.11.05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 申请	否
6	一种禽类自动饮水器	ZL201320246547.0	实用新型	2013.05.09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 申请	否
7	自动除毛鸭苗孵化系统	ZL201320246539.6	实用新型	2013.05.09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 申请	否
8	一种孵化器蛋盘	ZL201320246537.7	实用新型	2013.05.09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 申请	否
9	一种孵化器翻蛋机构	ZL201320246520.1	实用新型	2013.05.09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 申请	否
10	一种节能型孵化装置	ZL201320246546.6	实用新型	2013.05.09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 申请	否
11	蛋品检测清洗机	ZL201320243866.6	实用新型	2013.05.06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 申请	否

目前上述专利证书的持有人仍为智诚有限，由于智诚股份系由智诚有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3、专利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项专利申请，已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 别	申请号	受理日
1	一种种蛋孵化方法及孵化箱	-	201410613303.0	2014.11.5

4、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正在用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	备注
1		第 11200205 号	第 29 类（肉；熏肉；盐腌肉；家禽（非活）；板鸭；肉片；肉脯；肉罐头；蛋；咸蛋（截止）	2013/12/07- 2023/12/06	-
2		第 11200397 号	第 31 类（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孵化蛋（已受精）；活家禽；饲养备料；牲畜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家禽食用去壳谷物；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截止）	2013/12/07- 2023/12/06	-
3		第 13656579 号	-	2015/4/7-20 25/4/6	“鸭业”放弃专用权（注）

注：公司放弃“鸭业”专用权的原因：为：“鸭业”系该商品的通用名称，如公司不放弃对“鸭业”的专用权，将不能顺利获得“智诚鸭业ZHENGCHENGYAYE”商标的整体注册。

公司放弃“鸭业”专用权系对其权利的自由处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影响其对“智诚鸭业ZHENGCHENGYAYE”所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目前持有上述商标注册证的权利人仍为智诚有限，由于智诚股份系由智诚有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相关资质及荣誉、认证

1、企业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取得的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主体	备注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滨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4）编号： 鲁M071011	樱桃谷鸭（父母代）	2017.10.15	智诚股份 （总公司）	该两证同时适用于智诚股份种鸭三场，详见注1（2）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棣县畜牧兽医局	（鲁棣）动防合字第160003号	鸭的养殖、选育、繁育、孵化	长期 （注5）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滨州市畜牧兽医管理局	（2016）编号： 鲁 M071089	南特鸭（父母代）	2017. 03. 29	智诚股份第一种鸭场（公司自有场区）	注4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棣县畜牧兽医局	（鲁棣）动防合字第 140006 号	鸭的养殖、选育、繁育、孵化	长期	智诚有限第一种鸭场（公司自有场区）	-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滨州市畜牧兽医管理局	（2016）编号： 鲁 M071088	枫叶鸭（父母代）	2017.03.29	智诚股份第五种鸭场（公司自有场区）	注4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棣县畜牧兽医局	（鲁棣）动防合字第 150003 号	鸭的养殖、选育、繁育、孵化	长期	智诚股份第五种鸭场（公	-

						司自有场区)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棣县畜牧兽医局	(2016) 编号: 棣牧种字 1101 号	樱桃谷鸭孵化	2019. 4. 28	智诚有限第二孵化厂 (分公司)	注 2
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棣县畜牧兽医局、 无棣县动物卫生监督局	(鲁棣) 动防合字第 130026 号	种鸭孵化	长期		-
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滨州市畜牧兽医管理局	(2016) 编号: 鲁 M071022	樱桃谷鸭(父母代)	2019. 3. 21	智诚有限第二种鸭场 (分公司)	注 1 (1)
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棣县畜牧兽医局、 无棣县动物卫生监督局	(鲁棣) 动防合字第 160013 号	鸭的养殖、繁育	长期		注 6
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滨州市畜牧兽医管理局	(2013) 编号: 鲁 M071024	樱桃谷鸭(父母代)	2016.3.21		注 1 (3)
1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棣县畜牧兽医局、 无棣县动物卫生监督局	(鲁棣) 动防合字第 120109 号	樱桃谷鸭 SM3 繁育、养殖	长期	智诚有限第四种鸭场 (分公司)	-

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棣县畜牧兽医局	(2016) 编号：棣牧种字 1001 号	种鸭孵化销售	2019.03.06	恒元禽业（子公司）	
14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鸭蛋（鲜）	2014.04-2017.04	智诚有限	-
15	排污许可证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棣) 2016004	二氧化硫 0.33 吨每年 氮氧化物 0.012 吨每年	2016.01.01-2016.12.31	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场）	-
16	排污许可证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棣) 2016005	二氧化硫 0.33 吨每年 氮氧化物 0.012 吨每年	2016.01.01-2016.12.31	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场）	-
17	排污许可证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棣) 2016006	二氧化硫 0.33 吨每年 氮氧化物 0.012 吨每年	2016.01.01-2016.12.31	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场）	-

18	排污许可证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棣) 2016007	二氧化硫 0.33 吨每年氮氧化 物 0.012 吨每年	2016.01.01-2016 .12.31	山东智诚农 牧发展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五场）	-
19	排污许可证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棣) 2016008	二氧化硫 0.33 吨每年氮氧化 物 0.012 吨每年	2016.01.01-2016 .12.31	恒元禽业	-

注1:

(1) 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注明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种鸭二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更新如下：目前公司已完成种鸭二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新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03.21。

(2) 公司已取得滨州市畜牧局就如下资质出具的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种鸭场场址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明的单位地址一致且许可范围与实质养殖范围一致，故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可以适用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种鸭场。”

(3) 公司已取得滨州市畜牧局就如下资质出具的证明：“第四种鸭场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于2016年03月21日到期。由于该场位于无棣县铁路建设规划范围内且政府于2015年下半年出具拆迁通知，公司已逐步将种鸭饲养经营迁至其他场区，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场已不再进行种鸭饲养经营，故自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该场无需再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滨州市畜牧局出具的上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无需办理的证

明。第四种鸭场将于收到拆迁补偿款后注销。”

注2：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注明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孵化二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更新如下：公司已办理孵化二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新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04.28。

注3：公司及子公司还取得滨州市畜牧兽医局出具的关于其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系在我辖区的企业。经查，近两年来该公司的畜禽养殖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畜牧养殖、动物防疫、兽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恒元禽业有限公司系在我辖区的企业。经查，近两年来该公司的畜禽养殖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畜牧养殖、动物防疫、兽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注4：为了进行良种扩繁、避免杂交及防止禽类疫病交叉感染，不同种鸭品种应当单独圈舍，因此公司将枫叶鸭、南特鸭的养殖分别放在种鸭五场和种鸭一场，故上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为种鸭五场和种鸭一场。

注5：根据2010年国家新出台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要求相关企业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没有有效期，属于终身制。但是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注6：公司办理了种鸭二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范围变更手续，由原来的樱桃谷鸭的繁育、养殖变更为鸭的养殖、繁育，范围扩大。

2、企业所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1	A级信用企业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滨州办事处	2010.05
2	信用民营企业	滨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11.01
3	A级信用企业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滨州办事处	2011.04
4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	中共滨州市委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1.04
5	全县高效生态农业创建先进园区 一等奖	中共无棣县委 无棣县人民政府	2014.02
6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农民专业合作 社	中共滨州市委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4.05
7	2014年山东民营企业公益之星	山东省工商联合会	2014.07
8	青年文明号	山东省个体私营经济组织团工委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 服务中心 山东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2014.12
9	AA级信用企业	山东无棣农村合作银行	2015.12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等，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目前固定资产情况良好。经信永中和会所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原值	77,187,871.21	6,255,370.40	658,371.00	134,211.00	1,203,597.50	85,439,421.11
2	累计折旧	18,375,084.90	4,070,141.39	600,951.33	124,665.11	224,676.33	23,395,519.06
3	净值	61,192,906.31	2,765,566.01	73,609.67	35,645.89	75,171.17	64,142,899.05
4	成新率	76.91%	40.46%	10.91%	22.24%	25.07%	73.27%

2、公司所有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备注
1	棣房权证老区字第1026号	智诚有限	办公	无棣县棣新一路西、文萃街南（鼎盛华都）	335.35	抵押
2	棣房权证小泊头字第2013010074号	恒元禽业	综合	无棣县车泊路恒元禽业1#厂（101-136）	4715.84	抵押
3	棣房权证小泊头字第2013010075号	恒元禽业	综合	无棣县车泊路恒元禽业1#厂（149、150）	387.73	抵押
4	棣房权证小泊头字第2013010073号	恒元禽业	综合	无棣县车泊路恒元禽业1#厂（137-148）	2962.92	抵押

目前持有上述第1项《房产证》的权利人仍为智诚有限，由于智诚股份系由智诚有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房产当然归属于智诚股份。

2015年12月24日，智诚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棣中银企字2089-1号”的抵押合同，将上述房产抵押，为合同编号为“2015年棣中银企字1090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

2014年2月12日，恒元禽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编号为“16130001-2014年无棣（抵）字002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将上述房产抵押，最高抵押额为1000.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恒元禽业与山东无棣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编号为“（无棣合行）高抵字（2015）年第1203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房产抵押，最高抵押额为1180.00万元。

公司购置华都商务府八套房产，其中只有一套房产取得房产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m ² ）
1	无棣县棣新一路西、文萃街南（鼎盛华都）	449.6
2	无棣县棣新一路西、文萃街南（鼎盛华都）	548.41
3	无棣县棣新一路西、文萃街南（鼎盛华都）	223.57
4	无棣县棣新一路西、文萃街南（鼎盛华都）	481.76
5	无棣县棣新一路西、文萃街南（鼎盛华都）	481.76
6	无棣县棣新一路西、文萃街南（鼎盛华都）	214.97
7	无棣县棣新一路西、文萃街南（鼎盛华都）	404.14

上述华都商务府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产证书的原因系无棣县政府进行古城统一开发建设，其位于古城统一开发建设范围内，无棣县政府目前暂停办理华都商务府的相关权属证书，且无棣县房产管理局已出具目前暂停办理产权的证明。

关于上述产权权属证书是否恢复办理等具体措施，无棣县政府、无棣县国土资源局和无棣县房管局仍在等待上级主管部门的批示。

公司选择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主要系该房产位于无棣县县城，办公资源相对丰富、便于公司办公，公司亦可选择其他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因此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未办理上述权属证书是由政府的行政行为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政府对于上述产权证书办理的工作安排，积极按照政府要求完成所需手续的办理。

（五）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JNA3009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7,592,149.61，均为在建厂房。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在建工程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等许可性文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备注
樱桃谷鸭繁育繁育污便处理项目	智诚有限	棣环建审[2015]56号	棣环建验[2016]020号	即第五种鸭场

注：公司第六种鸭场尚未进行施工建设，尚未申请环评批复。

（六）公司的员工状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吸收，形成自有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尹玉哲、陈建廷、韩振银、靳连宝四人，其简要情况如下：

尹玉哲，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建廷，技术副总，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韩振银，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监事基本情况”。

靳连宝，汉族，男，1981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10年任潍坊华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3、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公司共有员工157人，公司员工按专业、学历、年龄结

构等划分如下：

（1）按照岗位划分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工人	79	50.32
技术人员	6	3.82
管理人员	12	7.64
其他	60	38.22
合 计	157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4	15.29
大专	21	13.38
大专以下	112	71.34
合 计	157	100.00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45 岁以上	103	65.61
30-45 岁	26	16.56
30 岁及以下	28	17.83
合 计	157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依法为28名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大额医疗补助金，并为19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部分员工未参加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为：1）46名员工达到或已过法定退休年龄，不愿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员工五险一金的主观意愿不强，为此，83名员工自愿签署了《员工放弃社保声明》，92名员工自愿签署了《员工放弃公积金声明》；3）属于农村户籍的员工，拥有自建房屋；4）公司已在场/厂区为员工安排了职工宿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玉哲就公司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公司未为

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未来若因该等问题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子公司恒元禽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因无实质经营故尚未聘请专职员工，零星事务主要由母公司智诚股份派遣员工来完成。公司未来计划将采购冷冻设备置入恒元禽业，形成冻鸭销售的实质经营业务，届时恒元禽业的员工、机构将逐步完备。

六、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业务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樱桃谷鸭SM3、枫叶鸭、南特鸭的养殖、繁育、孵化以及商品鸭的销售。占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107,557,227.38	93.39	125,215,378.54	95.76
其他业务	7,614,099.28	6.61	5,542,995.14	4.24
合计	115,171,326.66	96,138,019.01	130,758,373.68	98,315,554.72

2、按产品类型划分

2015年度、2014年度，育肥鸭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1.75%、76.44%，鸭苗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31.64%、19.32%。报告期内，公司鸭苗业务及育肥鸭业务的收入占比波动，主要原因系2015年禽类市场整体表现低迷，终端市场价格走低，育肥鸭即商品鸭的销售量价齐跌。鸭苗业务虽然平均鸭苗售价同样走低，但是公司鸭苗销量同比增长121.57%，故鸭苗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11,182,997.00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鸭苗	36,440,850.30	31.64	25,257,853.30	19.32
育肥鸭	71,116,377.08	61.75	99,957,525.24	76.44
种蛋	1,757,624.00	1.53	-	-
其他	5,856,475.28	5.08	5,542,995.14	4.24
合计	115,171,326.66	100.00%	130,758,373.68	100.00%

注：按照产品类型划分中的“其他”主要包括不合格种鸭蛋、处置淘汰种鸭群、利息收入、土地租赁收入、饲料废袋收入。

（二）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构成是由公司的商业模式决定的，公司从外部购进父母代雏鸭苗，经繁育后，产蛋孵化，孵化出的鸭苗部分销售给鸭苗商贩、部分通过将鸭苗放养给合作社进行商品鸭养殖，待其出栏后，再由公司回购商品鸭，并将商品鸭出售给其他合作社及禽肉食品加工企业。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育肥鸭	75,590,679.78	65.63%
2	韩建胜	鸭苗	5,025,476.80	4.36%
3	王军年	鸭苗	3,510,548.50	3.05%
4	张良午	鸭苗	2,859,000.50	2.48%
5	冯涛	鸭苗	2,151,498.50	1.87%
合计			89,137,204.08	77.4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育肥鸭	43,099,177.51	32.96%
2	高青润达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育肥鸭	27,043,325.78	20.68%
3	山东雅士享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育肥鸭	20,273,568.58	15.50%
4	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育肥鸭	19,259,281.27	14.73%
5	李旭鹿	鸭苗	1,845,534.90	1.41%
合计			111,520,888.04	85.2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0%、和 85.29%。其中，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为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两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均超过 30%，因此公司存在着对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这一单一客户依赖性的风险。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高青润达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山东雅士享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及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都是公司商品鸭的主要客户。因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末商品鸭市场终端消费持续低迷，供应链资金紧张，回款较慢，对方要求较长的信用期，公司为缩减信用风险，避免坏账损失，采取的信用政策较为谨慎。高青润达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山东雅士享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现款采购或短期回款，故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将商品鸭销售转向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其销售结款及时，且有足够实力消化公司商品鸭产量。公司与无棣鑫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信誉良好，双方的商品鸭销售均签订规范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均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其销售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商品鸭、种鸭苗）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合同标的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无棣恒瑞养鸭专业合作社	33,521,816.43	商品鸭回购	29.48%
2	无棣志兴养鸭专业合作社	20,062,096.68	商品鸭回购	17.64%
3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7,551,398.96	饲料采购	6.64%
4	山东省惠民县岳泰饲料有限公司	6,009,436.90	饲料采购	5.28%
5	滨州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5,724,177.20	饲料采购	5.03%
合计		72,868,926.17	-	64.08%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无棣恒瑞养鸭专业合作社、无棣志兴养鸭专业合作社是公司进行商品鸭代养的合作社，代养合作社将鸭苗饲养出栏后，公司将育肥鸭全部收回。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商品鸭、种鸭苗）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合同标的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13,274,154.00	饲料采购	12.25%
2	庆云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5,513,189.40	饲料采购	5.09%
3	徐州长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90,705.80	饲料采购	3.96%
4	唐兰香	569,899.80	稻壳采购	0.53%
5	肥城六和有限公司	428,700.00	饲料采购	0.40%
合计		24,076,649.00	-	22.22%

注：稻壳系种鸭场鸭舍的垫料，铺于鸭舍中，稻壳中空结构有利于鸭舍冬天保温，夏季

通风凉爽, 四季均可清除异味, 改善鸭舍环境。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种鸭苗及饲料, 从采购金额看, 由于可以选择的供应商比较多,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没有依赖性; 从采购合同签订和执行的情况来看,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主营业务突出,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 公司从外部购进合格父母代雏鸭的来源及采购量情况如下表示:

父母代种雏鸭供应商	2014 年		2015 年	
	数量 (只)	金额 (元)	数量 (只)	金额 (元)
陶瑞军	8,946.00	107,100.00	-	-
阿戈热乐禽业有限公司	7,412.00	73,920.00	-	-
刘振林	30,017.00	243,000.00	9,088.00	128,000.00
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	33,740.00	191,206.00	58,562.00	733,100.00
利津六和种鸭有限公司	11,155.00	171,600.00	-	-
奥尔维亚河北禽业有限公司	-	-	15,145.00	141,800.00
无棣卓远商贸有限公司	-	-	35,500.00	1,500,000.00
合计	91,270.00	786,826.00	118,295.00	2,502,900.00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父母代种雏鸭苗采购的数量和金额较小、采购渠道较为多样, 未能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金额标准, 因此公司父母代种雏鸭苗采购供应商未能在公司前五大采购商中体现。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采购供应商与主要销售客户中无重合, 不存在针对同一客户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公司采购主要系种鸭苗、种鸭饲料、回收商品鸭、等; 公司销售主要系商品鸭及鸭苗, 其中公司回收商品鸭的供应商合作社与公司销售商品鸭的客户合作社不存在混同情况。

（四）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1) 饲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45 万元饲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履行期间	合同标的	数量 (吨)	单价(元)	总价 (元)	客户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4.08.19	2014.08.19-2014.08.21	育成期料	50	2918.00	455,100.00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产蛋期料	100	3092.00			
2	2014.09.28	2014.09.28-2014.09.30	育成料	62	2886.00	567,772.00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产蛋前料	24	2959.00			
			蛋高峰料	104	3056.00			
3	2015.01.18	2015.01.18-2015.01.21	育成期料	40	2642.00	518,030.00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产蛋期料	150	2749.00			
4	2015.01.19	2015.01.19-2015.01.31	育雏期料	18	2840.00	808,760.00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育成期料	40	2621.00			
			产蛋前期料	240	2720.00			
5	2015.3.9	2015.3.9-2015.3.13	育雏期料	6	2879.00	498,420.00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育成期料	30	2650.00			
			产蛋前期料	26	2691.00			
			产蛋高峰料	120	2764.00			
6	2015.3.19	2015.3.20-2015.3.22	育雏期料	12	2951.00	489,544.00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育成期料	22	2716.00			
			产蛋期料	140	2817.00			
7	2015.07.22	2015.07.23-2015.07.31	育成料	26	2538.00	499,440.00	滨州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产蛋高峰料	160	2661.00			
			产蛋前期料	3	2564.00			

8	2015.8.30	2015.8.31-2015.9.10	蛋高峰	182	2626.00	477,932.00	滨州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2015.09.30	2015.09.30-2015.10.10	蛋高峰料	182	2470.00	470,501.00	滨州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产蛋前料	9	2329.00			
10	2015.09.18	2015.09.18-2015.09.30	蛋高峰料	221	2577.00	681,487.00	滨州众和饲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育成料	34	2425.00			
			产蛋前料	12	2460.00			
11	2015.10.29	2015.10.29-2015.11.10	蛋高峰料	195	2310.00	450,450.00	滨州众和饲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2	2015.11.19	2015.11.19-2015.11.30	育成料	20	2140.00	485,254.00	滨州众和饲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育雏料	12	2367.00			
			蛋高峰料	182	2275.00			

（2）商品鸭回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数量较大的商品鸭回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数量（只）	金额（元）	客户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4.04.16	88,739	1,484,603.47	吴建	履行完毕
2	2014.04.23	99,943	1,672,046.39	王建设	履行完毕
3	2014.05.21	99,329	1,646,874.82	刘振峰	履行完毕
4	2014.05.21	99,985	1,657,751.30	韩立华	履行完毕
5	2014.05.21	99,586	1,651,135.88	王建设	履行完毕
6	2014.06.16	88,476	1,474,894.92	吴建	履行完毕
7	2014.07.04	88,531	1,479,353.01	韩立华	履行完毕
8	2014.07.15	88,617	1,480,790.07	王建设	履行完毕

9	2015.04.20	89,450	1,402,749.56	无棣恒瑞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10	2015.05.19	94,522	1,349,820.93	无棣恒瑞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11	2015.07.09	97,270	1,616,755.35	无棣恒瑞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12	2015.08.10	133,813	2,105,680.05	无棣志兴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13	2015.09.02	151,249	2,150,801.31	无棣志兴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14	2015.09.04	143,848	2,063,743.58	无棣志兴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15	2015.09.11	111,758	1,513,604.19	无棣志兴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16	2015.12.17	193,937	2,734,920.89	无棣志兴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由于商品鸭单价高于鸭苗 10 倍，故按金额排序的销售合同全部为商品鸭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客户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4.03.16	商品鸭	2,044,096.18	高青润达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2	2014.05.27	商品鸭	2,057,105.05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3	2014.06.24	商品鸭	2,082,989.48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4	2014.06.24	商品鸭	2,210,220.15	高青润达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5	2014.06.24	商品鸭	2,191,550.40	山东雅士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2014.08.07	商品鸭	2,054,330.02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7	2014.08.18	商品鸭	2,191,743.41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8	2015.08.23	商品鸭	2,001,912.64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工商银行无棣支行	0161300031-2015 年 （无棣）字 145 号	4,500,000.00	2015.11.09-2016.11.08
2	工商银行无棣支行	0161300031-2015 年 （无棣）字 0004 号	5,000,000.00	2015.01.26-2016.01.21
3	齐商银行滨州无棣支行	2015 年齐银借 0207 字 053 号	2,000,000.00	2015.09.16-2016.09.15
4	中国银行无棣支行	2015 年棣中银企字 1090 号	7,000,000.00	2015.04.23-2016.04.22
5	建行无棣支行	一般授信业务 2015-8208052	5,000,000.00	2015.08.04-2016.08.02
6	建行无棣支行	2015 年 002 号	5,000,000.00	2015.01.15-2016.01.1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滨州分行	11151102	8,000,000.00	2015.11.11-2016.5.10
8	北京银行大明湖支行	0310352	4,000,000.00	2015.11.05-2016.11.04
9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92776	8,000,000.00	2015.06.11-2016.01.11
10	邮政储蓄无棣分行	370182371002151200 01	5,000,000.00	2015.12.01-2016.11.30
11	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营业部	04J-15-001	10,000,000.00	2015.02.12-2016.02.11
12	东营银行无棣县支行	812182015120700000 8	5,000,000.00	2015.12.07-2016.03.07
合计			68,500,000.00	

子公司恒元禽业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棣分行	37018237100215080003	5,000,000.00	2015.08.26-2016.08.25

4、担保合同

（1）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笔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人	抵押财产	被担保的主 债权履行期 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棣支行	2015 年 棣中银 企字 2089-1 号	700.00	智诚有限	棣房权证老区字 第 1026 号	2015.04.23- 2016.04.22
山东无棣农村合作银行	(无棣 合行) 高抵字 (2015) 年第 12038 号	1180.00	恒元禽业	房产：棣房权证 小泊头字第 2013010074 号、 棣房权证小泊头 字第 2013010075 号、棣房权证小 泊头字第 2013010073 号； 土地：棣国用 (2012)第 12149 号、棣国用 (2013)第 13006 号、棣国用 (2013)第 13007 号。	2015.12.24- 2016.11.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161300 01-2014 年无棣 (抵) 字 0022 号	1000.00			2014.2.12- 2017.1.27

（2）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被保证主债权 数额（万元）	本公司 担保金额（万 元）	借款期间	截止本报告出具 日主债权履行情 况	备注
1	山东无棣农村合 作银行营业部	山东鑫宏饲料 科技有限公司	无棣鑫合皮业 有限公司、智诚 有限、梁树华	1,200.00	1,200.00	2015.09.11-201 6.09.10	截至本报告出具 日，债务人已还 150 万元，其余部 分未到期	主债权为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	齐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滨州无棣 支行	滨州市华育养 殖有限公司	张维义、袁孟 卫、无棣丰泰科 工贸有限公司、 智诚股份	2,500.00	1,000.00	2015.12.21-201 6.06.21	未到期	主债权为银行承兑 汇票
3	齐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滨州无棣 支行	滨州市荣昌农 牧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山东德克曼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无棣县四季 青园林绿化有 限公司、智诚股 份	2,500.00	1,000.00	2015.12.08-201 6.06.08	未到期	主债权为银行承兑 汇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被保证主债权 数额（万元）	本公司 担保金额（万 元）	借款期间	截止本报告出具 日主债权履行情 况	备注
4	山东无棣农村合 作银行营业部	山东荣昌育种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泰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霞、智诚有 限	850.00	850.00	2015.11.21-201 6.11.10	未到期	主债权为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5	兴业银行	山东鸿远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智诚有限	400.00	400.00	2015.06.11-201 6.06.05	未到期	主债权为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为最高额 保证合同
6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棣 支行	无棣鑫合皮业 有限公司	恒元禽业	200.00	200.00	2015.06.01-201 6.03.25	未到期	主债权为借款合同
7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棣 支行	无棣鑫合皮业 有限公司	恒元禽业	600.00	600.00	2015.05.30-201 6.04.25	未到期	主债权为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被保证主债权 数额（万元）	本公司 担保金额（万 元）	借款期间	截止本报告出具 日主债权履行情 况	备注
8	山东无棣农村合 作银行营业部	滨州市恒利源 种猪育种有限 公司	恒元禽业、无棣 华胜清真餐饮 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2015.11.03-201 6.10.17	未到期	主债权为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棣 支行	邹平金鼎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恒元禽业	300.00	300.00	2015.09.01-201 6.08.01	未到期	主债权为借款合同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棣 支行	山东鸿远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恒元禽业	300.00	300.00	2015.12.14-201 6.06.13	未到期	主合同为国内信用 证开证合同
11	山东无棣农村合 作银行营业部	滨州世旭塑木 有限公司	恒元禽业	1,180.00	1,180.00（抵押 房产作价）	2015.12.24-201 6.11.23	未到期	主合同为借款合 同、银行承兑协议 以及其他融资文件 保证合同为最高额 抵押合同
合 计				10,730.00	7,730.00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樱桃谷鸭 SM3、枫叶鸭、南特鸭的养殖、繁育、孵化以及鸭苗、商品鸭的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公司与子公司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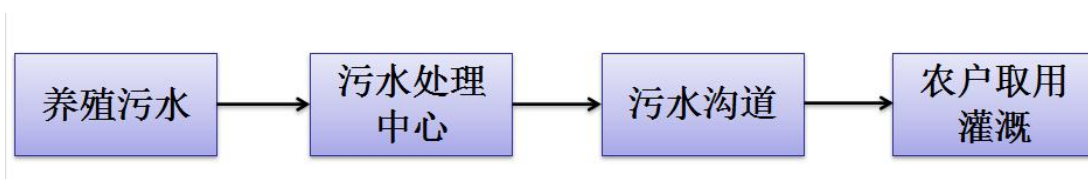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养殖场污水处理情况

禽类自动饮水器是公司自行研制的生产环保设备，只有禽类去饮水之时才有水流出，禽类饮水时将头部伸入蓄水壳内，身体位于档杆以外，从而减少不必要的水源排除；饮水器的当蓄水壳内存在异物时，可通过排污口将污水排出，减少污染。设备结构简单，加工方便，具有实用性，可以有效节省水资源、减少污水排放。

养殖场内设有污水净化处理装置，并经环保部门验收，确保禽类养殖污水在场区内部得到有效处理，保护场区环境。污水处理的原理系在养殖污水中添加少量草酸，使养殖污水呈现弱酸性，从而与当地碱性土壤中和，中和后用于灌溉有利于农作物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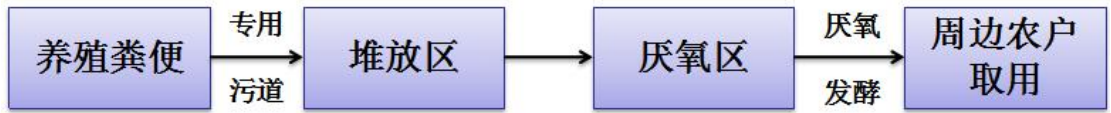
养殖场产生的污水经地下污水沟道汇集至场内污水处理中心，经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的污水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75-2007。水源将排入围绕场区的污水沟道，农户可以免费将水源作为灌溉用水灌溉农田。上述全程无动力水自流，实现生产节能、绿色生态良性循环，具有设备运行费用低廉、污水处理效果明显、可操作性强的优点，具体流程如下：



（2）养殖场粪便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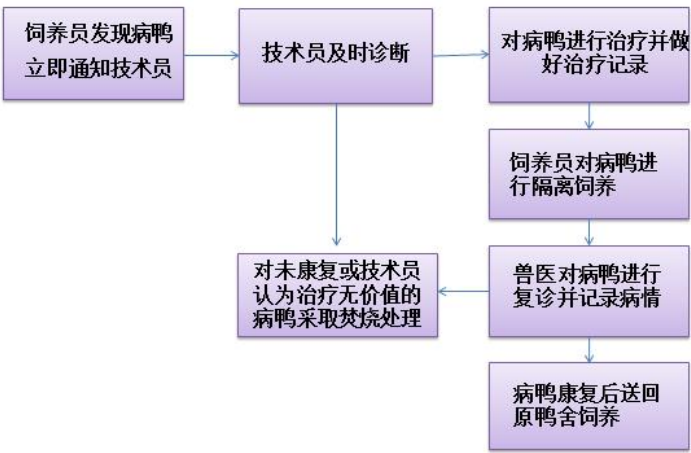
养殖场计划在养殖场设置粪便集中堆放区，养殖区内产生的禽类粪便经专用

污道运至堆放区并分日期堆放。因粪便中含有大量稻壳，禽类粪便通过厌氧集粪区厌氧发酵后全部运至种鸭场附近的堆场，由周边农民作为农用有机肥自行取用，实现循环利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图：



病、残、死禽的处理是养殖场生物安全问题之一，处理不当易造成疾病传播，公司严格遵循养殖场管理制度，在养殖场饲养的禽类发生疫病死亡时，坚持“五不一处理”原则：即不宰杀、不贩运、不买卖、不丢弃、不食用，进行彻底的无害化处理。对于病死鸭，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是将死、残禽放入焚烧炉焚烧处理，杜绝污染；在养殖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除对病死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外，公司还将根据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的决定，对同群或染疫的禽类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公司针对病死鸭的处理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禽畜舍结构设置能够实现自动通风、降温、保温等作用，在舍外空地、运动场、隔离带种植树木、藤蔓植物和草坪等，借助植物的光合作用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降低细菌含量 20%-79%，除尘 35%-67%，除臭 50%，减少有毒有害气体 25%，夏天可降低环境温度 10%-20%，减轻热辐射 80%，还有防风、防噪音等作用，有效改善舍外环境。

2、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三）公司资质及荣誉、认证。

3、公司取得环评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备注
种禽养殖及孵化项目	智诚有限	棣环建审[2007]61号	棣环建验[2009]007号	注1
樱桃谷鸭繁育孵化项目	恒元禽业	棣环建审[2012]128号	棣环建验[2014]006号	注2
樱桃谷鸭繁育繁育污便处理项目	智诚有限	棣环建审[2014]56号	棣环建验[2015]004号	注3
樱桃谷鸭繁育繁育污便处理项目	智诚有限	棣环建审[2012]21号	棣环建验[2014]018号	注4
樱桃谷鸭繁育繁育污便处理项目	智诚有限	棣环建审[2015]56号	棣环建验[2016]020号	注5

注1：2007年11月25日，无棣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种禽养殖及孵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棣环建审【2007】6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已取得无棣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棣环建验第【2009-007】号）。

注2：2012年9月11日，无棣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樱桃谷鸭繁育繁育污便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棣环建审【2012】12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此项目为在建工程，目前部分工程已经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部分已经取得无棣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棣环建验【2014】006号）。

注3：无棣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樱桃谷鸭繁育繁育污便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棣环建审【2012】2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已取得无棣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棣环建验第【2014-018】号）。

注4：2014年5月14日，无棣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樱桃谷鸭繁育繁育污便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棣环建审【2014】5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已取得无棣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棣环建验【2015】004号）。

注 5：无棣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樱桃谷鸭繁育繁育污便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棣环建审【2015】5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已取得无棣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棣环建验第【2016-020】号）。

（二）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1、制定科学合理的防疫体系

公司根据养殖场具体情况及周边禽类疾病流行特点制定了一套相应的免疫制度，如《出入场管理制度》、《消毒制度》、《免疫、防疫制度》并且定期进行审核和修正。公司同当地的疫苗生产厂家合作，成立专门免疫组，实施精确免疫操作，并对养殖场疫病采取严格的控制：

（1）人员控制

凡须进入生产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登记签名，并在污染室内脱净衣物鞋帽(包括内衣内裤)，经沐浴后到更衣室换上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工作服和拖鞋，方可进入生产区。进入鸭舍需换专用水鞋，脚踏消毒水，舍门口脚踏消毒药水均采用统一浓度、每日更换。养殖场原则上不接受外来人员参观，对于特殊的来访人员，需经总经理批准，并经三天以上隔离，方可进入。

（2）车辆控制

严禁任何非公司机动车入场区，对于特殊需入场区的机动车，必须经过冲洗消毒；种蛋运输车辆禁止出场，每日严格消毒；运送种雏的车辆在回场之前，也需进行冲洗消毒；对于淘汰种鸭公司采用专车运送至客户处，降低外来车辆对本场的疫病威胁。

（3）进出物品控制

凡需带进种鸭场的物品，必须进行紫外线或熏蒸消毒，较小或不能熏蒸的物品如手机等，必须在专门的紫外线消毒箱内消毒。

（4）鼠类、鸟类、蚊蝇及各种昆虫控制

为控制鼠类传播疾病，养殖场设立专人负责灭鼠工作，除定期投放鼠药外，还定期监视各场的鼠密度，依据鼠密度来制定灭鼠计划；鸟类也是传播病原的主要途径之一，但对鸟类的控制通常比较困难，公司对栋舍所有出入风口、前后门、窗户等，均安装防护网，防止鸟类直接飞入鸭舍内；对蚊蝇及各种昆虫的控制，

养殖场采取的措施是：注重场内外和栋舍内外环境卫生、控制栋舍周边杂草生长、安装防护网，并定期在场区喷洒灭蝇药和杀虫剂。

2、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制定了《樱桃谷鸭生产管理手册》等质量控制文件，从产品生产的基础设施、采购与生产流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流程进行严格规范，主要包括：

公司从采购源头进行质量把控：在采购饲料、添加剂、兽药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饲料、添加剂、药物等材料的采购和保管记录，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与采购饲料、添加剂、药物等相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其次，公司执行严格的用药制度，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批准或已经淘汰的药品，树立合理科学用药观念，不乱用药，不擅自改变给药途径、投药方法及使用时间，并做好用药记录，包括：动物品种、年龄、性别、用药时间、药品名称、生产厂家、批号、剂量、用药原因、疗程、反应及休药期。必要时应付医嘱：用药动物种类、休药期及医嘱等；再次，公司制定了养殖场消毒制度，对养殖场和鸭舍、饲槽进行定期消毒，定时清理污物、粪便、剩余饲料等物品，保持圈舍、场地、用具及圈舍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避免饲料被其他食物、污水、化学残留物污染，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种鸭养殖场严格按照农业部发布的《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建设通则》（NY/T1569—2007）对标准化养殖场的建设、饲养管理条件，包括产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水质、禽舍环境、饲料、兽药、免疫、消毒、饲养管理、废弃物处理、生产记录、出栏和检验等方面进行规范。

八、公司所处行业概况、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分类代码为 A03；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分类代码为 A03，所属范围下的鸭的饲

养，分类代码为 A0322。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畜牧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其主要职责为：提出农业发展战略；拟订农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各行业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农业各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监督国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经济发展服务。

2、自律性组织

中国畜牧业协会（China Animal Agriculture Association，CAAA）是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是全国先进民间组织。在行业中发挥服务、协调、维权、自律、管理等作用。

（三）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鸭苗养殖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统计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农业法》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2	《畜牧法》	我国首部完整调整畜牧生产过程的法律，对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环节进行了全面规范。
3	《动物防疫法》	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

4	《食品安全法》	规范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及质量安全信息
5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6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提高农产品质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7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	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促进畜牧业发展。
8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9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2011-2015年）》	进一步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进程。
10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2012）	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长期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
11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	以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治策略，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动物疫病。
12	《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统筹安排“十二五”时期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动主要污染物减排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13	《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农业产业化	扶持政策：养殖业涉及的种畜禽（包括水产）繁育、标准化养殖基地、畜禽（包括水产）交易场所、饲草种植、饲料加工、粪污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加工等。

	发展的指导意见》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重点支持生态循环畜牧业发展，引导形成牧区繁育、农区育肥的新型产业结构。
15	《山东省畜牧业振兴规划（2011-2015）》	对畜牧行业提供了发展方向和扶植政策，加强肉类、奶类等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切实加大支农惠农政策力度
16	《2016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主要针对 2016 年畜牧业发展的前景进行规划

（四）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大众对于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高，鸭苗养殖行业将面临较高的准入门槛。企业必须不断提升自身职业素质、制定严格质量标准、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才能达到行业准入标准，成为合格且具备竞争力的企业。

2、技术壁垒

鸭苗养殖规模化是鸭苗养殖产业的发展方向，而鸭苗养殖规模化存在较大的疫病风险，特别是重大动物疫病。专业化的鸭苗养殖需要较强的技术支持与技术积累，才能实现养殖目标和养殖方向。因此从事规模化、专业化的养殖必须在疫情防控、育种技术等方面具有技术积累，在防疫、兽药残留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达到或超过相关的技术标准，才能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3、人才资源壁垒

规模化、专业化的鸭苗养殖涉及较多专业技术领域，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疫病防控及种鸭育种孵化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而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使得规模化、专业化种鸭育种及繁育与扩繁存在

一定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大规模的鸭苗养殖企业，特别是采用大规模、专业化种鸭育种与扩繁的养殖企业，需要大量资金引进种鸭核心群、购建鸭舍、购买孵化设备等。前期投入大。同时鸭苗养殖需要周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因此规模化、专业化鸭苗养殖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为规范和促进我国畜牧业的发展，提高我国畜牧业的现代化水平，保障农产品供给，在中共中央、国务院自 2004 年以来连续多年发布“一号文件”中，都对畜牧业的发展方针和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了重要部署。2016 年国家颁布《畜牧业工作要点》提出：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和畜禽生产力，不断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建设。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鸭苗养殖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政策机遇。

2、庞大的市场基础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居民收入水平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为各类禽肉制品的消费需求增长提供了保障，使业内企业通过不断激发潜在需求，谋求市场拓展成为可能。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开始更多关注安全健康。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构成了巨大的禽肉制品消费市场，人们收入的稳定增长及人们的饮食观念、健康观念的转变，为禽肉制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六）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畜禽类疾病易发，养殖压力大

近年来禽流感疫情流行趋势给鸭苗养殖行业带来巨大压力，我国在鸭苗养殖数量占世界总量大，但我国的养殖水平和养殖模式相对落后，一旦发生严重的传

染性疾病如禽流感疫情，将对养殖企业造成威胁，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

2、食品安全问题频发，影响广泛

食品安全关系民众日常生活和健康，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打击消费者对我国畜牧业的信心，也暴露了我国畜牧行业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引发各级政府和广大消费者的高度重视。未来一旦发生禽类产品食品安全问题，必将对整个行业消费信心和产品销售问题带来重大的不利后果，公司产品销售也将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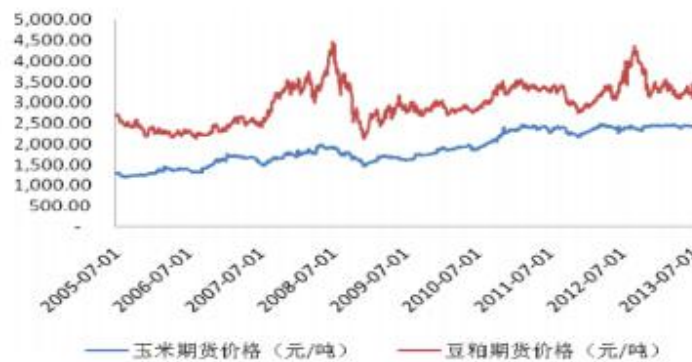
（七）行业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鸭苗养殖行业享受国家多种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 2008 年 11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5 条规定，鸭苗养殖企业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规定，鸭苗养殖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一旦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2、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鸭苗养殖的饲料主要是玉米和豆粕，近年来，这两种饲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如果价格持续走高必定会对企业的成本产生很大的影响，下图为 2005 年 7 月以来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玉米和豆粕的期货价格走势，可以看出这两种饲料价格的波动程度；同时鸭苗的市场价格也会受到季节、天气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这些都是鸭苗养殖企业不得不面临的行业风险，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数据来源：恒生聚源，2013年11月7日

3、自然灾害风险

种鸭的繁育和饲养对自然条件有一定依赖性，过冷或者过热都可能导致其发生应激反应，导致其生产和繁育能力下降，同时天气等自然条件的变化也会对部分用做饲料的植物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养殖行业涉及知识广泛，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是制约产业发展的直接因素，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管理技术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能否有效吸纳人才，是公司日后能否顺利开展业务并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作为一家处于发展期的企业，面对巨大的市场机会，企业的快速发展需要能够与之匹配的人才团队，对团队的稳定性、专业性、开拓性、快速学习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可能会面对相关的团队适应性风险，如果出现核心人员离职，将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八）行业发展的趋势

1、行业转型升级趋势

（1）标准化规模养殖

未来，禽类养殖将持续推进标准化养殖，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强示范场监督管理工作，引导发挥示范场辐射带动作用，

国家将重点加大适度规模养殖扶持力度。

（2）加快推动饲料产业提质增效

全面实施《饲料安全质量管理规范》，继续组织开展部、省级示范企业创建和省级饲料管理评估，研究推进饲料产业发展新机制新模式，加快推广散装饲料，促进饲料加工业和畜牧业融合发展。

2、推进绿色发展趋势

大力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的利用，推进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同时加快推动农副资源饲料化利用，促进农副资源产业化开发和农牧循环利用。

3、质量安全发展趋势

加快饲料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提高主动防控风险的力度，保证养殖业产品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是省内规模较大的樱桃谷鸭种禽生产企业，公司产品樱桃谷鸭，产品质量高蛋白、低脂肪、肉质鲜嫩，且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抗病力强等优点，已成为世界肉鸭市场的主流品种，约占世界白羽肉鸭市场份额的 60%，中国白羽肉鸭产业中约 70%以上为樱桃谷鸭，樱桃谷肉鸭在市场上占有相当大的优势。

公司从安徽太阳禽业有限公司、黄山强英种鸭有限公司、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等购进樱桃谷 SM3 父母代种鸭苗。公司现有标准化种鸭场和孵化厂，采用公司化、集约化、规模化、科学化养殖。与养殖专业合作社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饲养合同，为合作社提供固定的鸭苗购货渠道，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饲料，确保公司鸭苗销售及合作社的收益。

2、行业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
滨州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拥有年产蛋 3000 万枚的种鸭场，年出栏 3000 万只鸭苗孵化厂，年加工能力 3000 万只肉食鸭加工厂。2003 年公司被列为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05 年被农业部授予“全国第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2006 年获得银行 AAA 授信，也是滨州市较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之一。
山东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加工肉鸭产品17万吨，加工鸭肉熟食产品1.2万吨，种鸭苗孵化量700万只，商品鸭苗孵化量8700万只。拥有6项各种发明及实用性新型专利。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扶贫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 50强企业，肉鸭综合生产能力位居中国同行业前二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研发，取得多项专利，公司聘请专业技术饲养员，依照科学专业的饲养程序进行饲养、孵化。

（2）品牌优势

公司自有的“智诚”商标，具有较高的辨识度经过公司多年的经营、推广与宣传，在客户中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公司商标也是公司质量和信誉的保障。

（3）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化企业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生产管理制度，涉及采购、育种、扩繁、销售等环节，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在此基础上公司在育种孵化环节上大量采用先进、高效率的自动化设备，推动公司养殖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提高综合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较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已经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不利于

公司增强风险抵抗能力。

（2）产业链不够完整

目前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全产业链、一体化，向上游饲料工业和下游屠宰和禽肉制品工业快速发展和整合，公司目前并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因此产业链不完整不利于公司降低交易成本、不利于增强市场风险抵抗力。

（3）融资渠道单一

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规模快速发展扩大，公司为完善产业链需要大量资金建设养殖场、购置生产设备、购置土地，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内部利润积累和银行借贷等方式，难以及时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5、公司竞争策略

（1）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公司购置资产设备，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企业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同时也要提高企业的管理能力，随着企业逐渐发展壮大，需要引进新的管理模式来经营企业，整合资源，创造更大的企业价值。

（2）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利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提供优质产品，树立品牌意识，扩大宣传力度，使“智诚”产品具有更高的市场知名度，同时提高公司的服务意识，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跟踪调查，对客户的反馈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由于股东人数较少，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未能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11月26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5名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2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后，公司及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会议程序进行审议。

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同时，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

管理、人事管理、质量控制等内容。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健全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销售环节以及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

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智诚股份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公安局出具《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企业。经查，近两年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公安消防大队局出具《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来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因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我大队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1月22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6日成立，自2007年12月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经营活动，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一直坚持绿色环保发展理念，遵守保护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无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无棣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系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单位。该公司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以来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3 日，无棣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系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单位。该公司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以来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3 日，无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企业。经查，近两年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费用，不存在劳动违法不良记录，不存在因劳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3 日，无棣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出具《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近两年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保费用，不存在违法不良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3 日，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棣管理部出具《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为 17 人建缴住房公积金。”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来该公司不存在用地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因用地违法行为受到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畜牧兽医局出具《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系在我辖区的企业。经查，近两年来该公司的畜禽养殖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畜牧养殖、动物防疫、兽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2014年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子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元禽业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公安局出具《证明》：“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企业。经查，近两年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公安消防大队局出具《证明》：“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来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因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我大队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无棣县恒元禽业有

限公司一直坚持绿色环保发展理念，遵守保护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无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系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单位。该公司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以来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系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单位。该公司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以来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来该公司不存在用地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因用地违法行为受到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无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玉哲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樱桃谷鸭、枫叶鸭、南特鸭的养殖、繁育、孵化及鸭苗、商品鸭的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机器设备、辅助生产设备、专利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未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玉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玉哲和公司股东赵彩云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承诺将不向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任职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

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该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一）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

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们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方使用：（1）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代其偿还债务；（3）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解资金给其使用；（4）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6）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是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部审计部门为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对大股东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关联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计算）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需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职权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条 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若有）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若有）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声明及承诺

为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会做到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玉哲和公司股东赵彩云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在贵公司存续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玉哲和公司股东赵彩云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董事长尹玉哲持有公司 91.43%股权、财务总监赵彩云持有公司 8.57%股权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利在山东赛尔枣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同照在子公司恒元禽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利对外投资持有山东赛尔枣品有限公司 11.36%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该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山东赛尔枣品有限公司
住所	无棣县新沙路东小米河北侧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丁新太
注册资本	8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716002280102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果制品加工（按生产许可证明细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储运金丝小枣、冬枣及种植（不含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丁新太持股 45.45%；刘文利持股 11.36%；山东赛尔生态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3.19%

刘文利对山东赛尔枣品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声明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均签署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陈建廷、韩振银、靳连宝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书》，协议书对涉及公司商业信息、商业秘密、著作权及专利权归属、核心技术人员需履行的职责及违约责任，作了约定。

此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2、承诺及声明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任职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

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股份公司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1）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6）报告期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4）关于个人薪酬的声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个人薪酬状况的声明》，声明如下：“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除此以外，本人未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也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工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声明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尹玉哲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尹玉哲、林洪高、高同照、王国栋、阚学波。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人员由1人增加至5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主要为公司重要部门负责人，董事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监事。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陈明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11月26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景雪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文利（监事会主席）、韩振银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景雪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监事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人事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尹玉哲一直为公司的总经理；期间，公司设置了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高同照为公司总经理、王国栋、阚学波、陈建廷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彩云为公司财务总监，马晓亮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人事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14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合法合规其他说明

1、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3、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公司 2014 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74,362.54	19,601,46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541,317.89	1,407,817.21
预付款项	6,856,640.34	309,112.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6,942,346.07	40,977,741.13
存货	3,916,783.85	6,292,600.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3,631,450.69	68,588,732.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4,142,899.05	68,402,599.11
在建工程	7,592,149.61	1,624,865.6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8,569,759.45	6,488,072.96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359,270.88	13,659,479.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976,509.53	4,870,85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40,588.52	95,045,872.06
资产总计	164,272,039.21	163,634,604.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3,500,000.00	70,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28,800,000.00
应付账款	1,250,523.57	20,505,717.47
预收款项	15,610.00	1,886,056.47
应付职工薪酬	939,457.79	776,455.13
应交税费	856,411.40	411,363.7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60,109.56	784,80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822,112.32	123,464,394.5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1,822,112.32	123,464,394.5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21,800,000.00
资本公积	25,056,144.57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2,238.45	3,908,093.46
未分配利润	-2,808,456.13	14,462,11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49,926.89	40,170,209.5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49,926.89	40,170,209.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72,039.21	163,634,604.1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2,371,998.23	19,390,90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541,317.89	1,407,817.21
预付款项	6,856,640.34	309,112.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038,144.79	44,931,525.65
存货	3,916,783.85	6,292,600.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6,724,885.10	72,331,959.64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7,556,706.56	50,707,350.48
在建工程	7,592,149.61	1,624,865.6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8,569,759.45	6,488,072.96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976,509.53	4,870,85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95,125.15	79,691,144.23
资产总计	163,420,010.25	152,023,103.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8,500,000.00	55,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28,800,000.00
应付账款	1,250,523.57	20,505,717.47
预收款项	15,610.00	1,886,056.47
应付职工薪酬	939,457.79	776,455.13
应交税费	584,366.96	326,067.8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51,522.86	784,80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6,341,481.18	108,379,098.6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6,341,481.18	108,379,098.6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21,800,000.00
资本公积	25,056,144.57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2,238.45	3,908,093.46
未分配利润	1,820,146.05	17,935,91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78,529.07	43,644,005.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20,010.25	152,023,103.87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171,326.66	130,758,373.68
减：营业成本	96,138,019.01	98,315,554.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641.75	167,300.17
销售费用	132,702.40	108,110.36
管理费用	6,334,597.02	5,035,559.57

财务费用	6,445,390.35	7,519,863.16
资产减值损失	539,637.48	1,488,52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6,338.65	18,123,463.84
加：营业外收入	2,408.56	10,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9,029.84	1,131,70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9,717.37	17,002,159.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9,717.37	17,002,1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9,717.37	17,002,159.29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9,717.37	17,002,1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9,717.37	17,002,15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171,326.66	130,758,373.68

减：营业成本	96,251,755.48	98,147,14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63.23	82,004.25
销售费用	132,702.40	108,110.36
管理费用	6,222,027.02	5,035,559.57
财务费用	5,379,865.91	6,591,378.90
资产减值损失	539,637.48	1,488,52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4,875.14	19,305,652.58
加：营业外收入	2,408.56	10,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2,759.84	1,131,70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4,523.86	18,184,348.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4,523.86	18,184,348.0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34,523.86	18,184,348.03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62,925.50	129,773,60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4,416.12	2,050,52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77,341.62	131,824,12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75,041.92	72,875,58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6,701.37	4,673,31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3.13	6,26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5,671.95	38,516,13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52,318.37	116,071,3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5,023.25	15,752,82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22,472.34	8,282,22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22,472.34	8,282,22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2,472.34	-8,282,22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100,000.00	95,8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18,577.59	34,568,43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18,577.59	130,458,43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900,000.00	96,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9,004.67	5,785,50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9,222.55	37,340,58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48,227.22	139,516,09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0,350.37	-9,057,65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098.72	-1,587,048.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461.26	2,388,510.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362.54	801,461.2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62,925.50	129,773,60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5,410.66	2,447,68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68,336.16	132,221,28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91,772.85	74,412,45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6,701.37	4,673,31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3.13	6,26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3,341.26	38,516,13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96,718.61	117,608,16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1,617.55	14,613,12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22,472.34	8,282,22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22,472.34	8,282,22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2,472.34	-8,282,22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100,000.00	80,8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18,577.59	34,568,43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18,577.59	115,458,43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00,000.00	81,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7,406.36	4,855,80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9,222.55	37,340,58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86,628.91	123,586,39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1,948.68	-8,127,95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06.11	-1,797,049.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904.34	2,387,953.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998.23	590,904.34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	-	-	-	3,908,093.46	-	14,462,116.06	-	-	-	40,170,20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0	-	-	-	3,908,093.46	-	14,462,116.06	-	-	-	40,170,20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8,200,000.00	25,056,144.57	-	-	-3,705,855.01	-	-17,068,333.74	-	-	-	22,279,71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079,717.37	-	-	-	4,079,717.37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00,000.00	-	-	-	-	-	-	-	-	-	18,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200,000.00	-	-	-	-	-	-	-	-	-	18,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02,238.45	-	-202,238.45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2,238.45	-	-202,238.45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056,144.57	-	-	-3,908,093.46	-	-21,148,051.11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25,056,144.57	-	-	-3,908,093.46	-	-21,148,051.11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5,056,144.57	-	-	202,238.45	-	-2,808,456.13	-	-	-	62,449,926.89

注：2015 年减少的“其他-21,148,051.11”系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超过实收股本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所产生的。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	-	-	-	2,089,658.65	-	-721,608.42	-	-	-	23,168,0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00.00										5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0	-	-	-	2,089,658.65	-	-721,608.42	-	-	-	23,168,05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18,434.81	-	15,183,724.48	-	-	-	17,002,15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002,159.29	-	-	-	17,002,159.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18,434.81	-	-1,818,434.81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18,434.81	-	-1,818,434.81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0,000.00	-	-	-	3,908,093.46	-	14,462,116.06	-	-	-	40,170,209.5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	-	-	-	3,908,093.46	-	17,935,911.75	-	43,644,00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0	-	-	-	3,908,093.46	-	17,935,911.75	-	43,644,00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8,200,000.00	25,056,144.57	-	-	-3,705,855.0 1	-	-16,115,765.70	-	23,434,52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34,523.86	-	5,234,52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00,000.00	-	-	-	-	-	-	-	18,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200,000.00		-	-		-		-	18,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2,238.45	-	-202,238.4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202,238.45	-	-202,238.45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056,144.57	-	-	-3,908,093.4 6	-	-21,148,051.1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25,056,144.57	-	-	-3,908,093.4 6	-	-21,148,051.11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5,056,144.57	-	-	202,238.45	-	-	-	67,078,529.07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准 备	所有者权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	-	-	-	2,089,658.65	-	1,569,998.53	-	25,459,65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0	-	-	-	2,089,658.65	-	1,569,998.53	-	25,459,65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1,818,434.81	-	16,365,913.22	-	18,184,34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184,348.03	-	18,184,34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准 备	所有者权益 合 计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818,434.81	-	-1,818,434.8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18,434.81	-	-1,818,434.8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准 备	所有者权益 合 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0,000.00	-	-	-	3,908,093.46		17,935,911.75	-	43,644,005.21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6JNA300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

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

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就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

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月（含12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除外），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为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20	3.00	4.85-48.50
2	机器设备	3-10	3.00	9.70-32.33
3	运输设备	3-5	3.00	19.40-32.33
4	电子设备	2-5	3.00	19.40-48.5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	3.00	19.40-48.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五）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产畜（种鸭），采用年

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10%，预计使用寿命为16个月。

本公司年度终了对产畜（种鸭）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个别计价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土地承包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自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鸭苗及商品鸭已经出库并将所有权转移给购买方，销售收入金额经本公司与购买方协商确定，收到销售货款（或者确信能够收到货款），同时该鸭苗及商品鸭的销售成本已经在本公司账面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十二）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

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

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废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

（2）子公司恒元禽业涉及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3）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鸭苗及商品鸭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农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427.20	16,363.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4.99	4,01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4.99	4,017.02
每股净资产（元）	1.56（注10）	1.84（注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注10）	1.84（注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5%	71.29%
流动比率（倍）	0.62	0.56
速动比率（倍）	0.59	0.50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17.13	13,075.84
净利润（万元）	407.97	1,70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97	1,70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1.46	1,66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1.46	1,664.59
毛利率	16.53%	24.81%
净资产收益率	7.95%	5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0%	5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8（注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8（注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4.21	151.49

存货周转率（次）	18.83	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00.49	1,944.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89（注 11）

备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到 30,000,000.00 元，但实际增资款到账时间为 2015 年，故公司 2014 年末实收资本数仍为 21,800,000.00 元，故公司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40,170,209.52 元 ÷ 21,800,000.00 股=1.84 元/股。

10、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当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65,056,144.57 元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0,000.00 股，各股东按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共计 25,056,144.5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故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62,449,926.89 元 ÷ 40,000,000.00 股=1.56 元/股。

11、公司 2014 年为有限公司阶段，其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的计算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备注第 8 条”模拟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为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实收资本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收入总额、净利润水平和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517.13 万元、13,075.8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11.92%，营业成本下降了 2.21%，净利润下降了 76.00%。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3%、24.81%，公司的盈利能力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鸭苗及商品鸭的销售，由于 2015 年鸭苗市场价格整体低迷，年平均鸭苗售价为 2.14 元，相较 2014 年平均鸭苗售价 3.28 元，下降了 34.80%，故鸭苗销售的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了公司 2015 年鸭苗业务毛利率下降。

与此同时，2015 年商品鸭市场价格同样表现低迷，公司商品鸭销售量价齐跌，2015 年育肥鸭销售量较 2014 年下降 20.36%，单只商品鸭平均售价从 2014 年的每只 22.26 元跌至 2015 年每只 19.88 元，下跌 10.69%。由于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育肥鸭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1.75%、76.44%，育肥鸭业务收入远超鸭苗业务收入，2015 年度公司育肥鸭销售收入下降 28.85%，毛利下跌 56.43%，故 2015 年度公司育肥鸭业务表现低迷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主营产品面临较大市场价格风险，但是公司主营产品平均成本均低于平均售价，期间费用控制良好，故在市场低迷时期依然可以保持盈利。公司预

计 2016 年禽类市场价格将企稳回升，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95%，71.29%，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主要负债构成为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73,500,000.00 元、70,300,000.00 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72.18%、56.94%。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收到现金增资共计 18,200,000.00 元，占比 2014 年末总资产 11.1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5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存在较多短期银行借款，从而拉高了流动负债水平。目前，公司的资产良好，经营现金流健康，足以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公司征信记录良好，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还现象，具备持续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坏账发生率低，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非关联公司的往来款，可回收性高，已于 2016 年一季度还清往来款共计 3,397.97 万元。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已得到较大提升，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21、151.49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26 天、2.41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以现销为主，只有大客户可以保持一定账期，且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1,481,912.85 元较 2014 年增长超 1.5 倍。考虑到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基数较小，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属正常波动。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3、17.22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9.38 天、21.19 天，存货周转速度稳中有升。公司主营鸭苗孵化，有固定的孵化周期（28 天）及销售周期，孵化出壳的鸭苗需在 2 日内售出，所以公司鸭苗的库存极少，公司存货主要余额系在孵鸭蛋、待孵鸭蛋及饲料。受鸭蛋孵化

周期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主要产品结构不发生较大改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将长期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5,023.25	15,752,82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2,472.34	-8,282,22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0,350.37	-9,057,65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098.72	-1,587,048.79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2.71 万元、-158.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2.50 万元、1,575.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小幅流出状态，主要影响因素系：1、构建固定资产（新建种鸭场）；2、偿还银行贷款；3、经营往来款收支。

（1）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5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2.50 万元、1,575.28 万元，其变动主要差异在于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波动，明细如下：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408.56	10,400.00
利息收入	5,712.53	7,091.32
收到的往来款	13,106,295.03	2,033,033.57
合 计	13,114,416.12	2,050,524.8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	1,126,973.59	645,599.35
银行手续费	35,758.25	98,779.03
支付的往来款	18,522,940.11	37,771,757.39
合 计	19,685,671.95	38,516,135.77

其中，2015 年公司收到的往来款主要系非关联公司偿还我司借款及员工偿还公司代付购房款。2015 年公司支付的往来款主要系支付非关联企业间临时拆借资金 800.00 万元；支付丁新太及刘文利股权收购预付款 700.00 万元，其形成原因如下：公司与 2015 年 12 月末与上述两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山东赛尔枣品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述两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后因股权转让相关细节未能协商一致，双方协议解除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6 年初退回股权收购款，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两人合计 70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的往来款主要系向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2,731.70 万元以及向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拆出资金 488.5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 2015 年主要投资建设的对象系公司新建的第五种鸭场。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512.8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现金增资 1,820.00 万元及公司收到/支付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收到的票据贴现款及票据保证金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应付票据承兑款、银行业务手续费及担保费用支出。相关明细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贴现款	39,304,422.85	33,832,792.50
票据保证金利息	614,154.74	735,645.4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 计	39,918,577.59	34,568,437.9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还款	914,305.00	1,088,980.00
捐赠支出	0.00	40,500.00
应付票据承兑款	38,000,000.00	34,800,000.00
手续费及担保费	514,917.55	1,411,109.20
合 计	39,429,222.55	37,340,589.20

其中与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相关款项系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根据银行的要求，与非关联公司之间进行互相担保，继而为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做担保，后因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为其偿还银行贷款故列示于此。

应付票据承兑款，系公司因利用无真实商业背景的应付票据保证金杠杆获取额外融资的行为，故列示于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无真实商业背景的应付票据均已正常解付，且承诺今后不再开具不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的应付票据。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79,717.37	17,002,15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9,637.48	1,488,521.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35,643.27	9,251,993.24
无形资产摊销	300,208.32	300,20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2,122.66	1,086,76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42,479.8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415,344.63	7,428,175.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75,816.59	-2,072,77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54,258.38	-224,44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710,205.29	-18,507,777.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5,023.25	15,752,827.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4,362.54	801,461.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1,461.26	2,388,510.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098.72	-1,587,048.79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与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生产经营用厂房折旧及产蛋鸭的摊销较大；2、财务费用支出较大；3、长期待摊费用即种鸭场土地承包费摊销较大；4、经营性应收应付款的波动。

（五）现金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概述

（1）现金交易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不含员工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销售收入	2,098,388.79	1,990,833.50
总销售收入	115,171,326.66	130,758,373.68
现金收入比重	1.82%	1.52%

由于公司各鸭苗孵化厂及种鸭养殖场处在无棣县郊边农村，周边金融体系不完善，公司报告期内鸭苗的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采购鸭苗，多采用“钱货两清”的结算制度。且有部分客户专门采购不合格种鸭蛋及淘汰种鸭，单次金额不高，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注：不合格种鸭蛋系双黄蛋、超重蛋、未受精蛋等无法正常孵化的鸭蛋，淘汰种鸭系已超过产蛋高峰期的种鸭，即产蛋率下降导致继续饲养不经济的种鸭）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金收款主要采取以下内控措施：

对于个人携带现金到鸭场交易的处理：下班时由财务部派驻养殖场出纳存入小型移动保险箱中，由班车带回公司财务保管，次日公司财务出纳及时将其存入银行。

2)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不含员工个人卡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采购金额	116,207.00	55,994.60
总采购金额	113,711,973.89	108,369,096.85
现金付款比重	0.10%	0.0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比例非常低，主要系种鸭场临时采购的五金材料、劳保用品等。因地处郊外，公司种鸭场的零星采购由现金支付。

3) 公司现有业务流程

① 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系种鸭苗及饲料。

针对种鸭苗采购与付款流程如下：1) 饲养员根据种鸭淘汰计划，制定种鸭苗采购计划，交由养殖中心负责人签字批准后交至采购部；2) 采购人员根据确认后的种鸭苗采购计划，向种鸭苗场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支付定金；3) 种鸭苗到货后由种鸭场饲养员清点种鸭苗数量及质量，并核验相关祖代种禽证明文件，确认与采购合同无误后签收，并填制连续编号的一式三联的验收单，一份种鸭场自留，一份交由养殖中心保存，一份交由财务作为付款凭证；4) 财务核对采购合同、验收单、对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编制付款单，交由采购事业部负责人及财务经理签字；5) 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合同对应账期及经过相关负责人签字的付款凭证及时对供应商付款。

针对饲料采购及付款流程如下：1) 饲养员根据种鸭厂饲料库存变动情况编制饲料请购单，交由养殖中心负责人签字批准后交至采购部；2) 采购人员根据确认后的饲料请购单向对应的饲料供应商发出饲料配置单，即采购合同；3) 饲料到货后，由养殖中心技术员及仓管员对饲料进行质量及数量上的核对确定，并签署连续编号的一式三联的验收单，一份种鸭场自留，一份交由养殖中心保存，一份交由财务作为付款凭证；4) 财务核对饲料采购合同、验收单、对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编制付款单，交由采购事业部负责人及财务经理签字；5) 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合同对应账期及经过相关负责人签字的付款凭证及时对供应商付款。

鸭苗生产和销售与收款流程如下：1) 种鸭场每日拣蛋，并统计产蛋数量，填制养殖日报；2) 孵化厂根据养殖日报清点种蛋数量，拣蛋员将不合格种鸭蛋检出（即超重蛋，未受精蛋，双黄蛋等无法正常孵化的鸭蛋）并另库存放，并记录合格种鸭蛋数量，编制拣蛋记录表；3) 种蛋上机孵化前，由该孵化组长开具种蛋出库单并记录好种蛋数据（数量、场区、棚号），孵化人员签字后上机，出库单一式三份，一份给孵化人员，一份孵化车间存留，一份给财务统计人员；4) 种蛋孵化后，由拣苗人员严格按鸭苗质量分拣鸭苗，统计合格鸭苗数量并上报财务部及销售部；5) 销售部根据孵化厂上报的合格鸭苗数量及销售订单，填写销售明细表交至财务部；6) 财务部根据销售部销售明细表和鸭苗销售合同，依据客户到公司的先后顺序给予开具发货单；7) 孵化车间发苗时，依据发货单单号先后，将苗筐卸车统一消毒，由财务人员与孵化车间厂长共同清点数量无误

后鸭苗装车。厂长根据实发数量开具连续编号的一式三联出库单，厂长、财务人员、客户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其中记账联由客户带往财务部；8) 鸭苗装车后，财务人员根据记账联及时查收苗款是否到账，经查苗款到账后，开具出门证、提供检疫证；9) 门卫人员收到出门证后方可放行；10) 财务人员根据当天记账联填制销售收入明细表，确认收入。

商品鸭生产和销售与收款流程如下：1) 商品鸭采购客户向公司提交商品鸭采购单，公司销售人员核实后，确认签署采购合同；2) 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注明的商品鸭数量及重量要求，向代养合作社签发委托代养协议，代养合作社确认签署协议后，公司向代养合作社发放相当数量的鸭苗；3) 待代养商品鸭出栏后，代养合作社通知公司，公司协同商品鸭采购客户一同前往代养合作社进行商品鸭质量验收及清点数量，并予以装车交付；4) 商品鸭交付完成后，商品鸭采购客户签署验收单，公司确认收入，记应收账款，商品鸭采购客户应于1个月内付清款项。

4) 公司减少现金收入的措施：随着公司个人卡的注销，公司所有厂区均配备了POS机，自2016年5月份起，原先的现金销售客户应公司要求也逐渐转为POS机刷卡进行资金交割，进一步降低了现金收入的比例。

5) 公司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公司原现金采购主要用于郊外厂/场区的低值易耗品采购，经规范后，上述采购需由公司员工垫付相关款项，待取得相关采购发票或收据后再行报销，减少现金付款的发生。

6) 公司报告期后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现金销售收入	549,634.66
总销售收入	37,761,976.63
现金收入比重	1.46%
现金采购金额	41,015.00
总采购金额	29,114,485.32

现金付款比重	0.14%
--------	-------

7)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及员工卡进行管理，所收货款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并未发生随意坐支的情况。期后，公司注销员工卡，逐步减少现金收入比例，也未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况。

8) 公司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相关措施：

现金收入入账及时性和完整性相关措施如下：①公司现金收入营业款需于当天由分厂/场财务人员保存于移动保险箱，并随公司班车带回公司，统一缴存；②当天的现金收入款需统一编制《销售日报表》，每笔收入对应出库单，由库管人员签字；财务收据，由财务人员签字；③公司出纳每日核对当日所有现金收入的出库单是否对应财务收据，收据金额和明细与出库单明细是否对应，当日收据金额合计是否与当日现金收款金额一致；

现金付款入账及时性和完整性相关措施：①仅允许总额低于 1000 元人民币的付款以现金支付；②现金付款需编制《现金支出审批单》，注明支取时间、用途、领用人等，并经相关领导签字审批；③所有现金支出必须向财务部提交相关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等；

公司分厂/场出纳，每日盘点库存现金，核对是否与现金日记余额一致；公司本部财务人员每月对公司本部及各分厂/场库存现金进行不定时盘点，确保库存现金与账面一致。

(2) 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收入	36,067,283.09	84,073,725.39
总销售收入	115,171,326.66	130,758,373.68
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比重	31.32%	64.3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个人卡主要用于收取鸭苗商贩采购公司鸭苗的货款，没有

用于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活动。

2) 员工个人卡相关内控制度如下：①公司个人卡和密码分别保管，密码由出纳保管，银行卡由财务保管；②将个人卡与财务经理手机绑定，每收一笔鸭苗款，收款短信自动传送财务经理手机，任何资金转出信息都及时传送财务经理手机；③公司实现专卡专用，个人卡只用于收取销售款，限定个人卡余额，每天下班前出纳将本天收到的货款及时汇入对公账户；④经中介机构规范后，员工个人卡收取的货款不允许坐支款项；⑤经中介机构规范后，仅保留 1 张员工个人卡用于代收货款，以便核对客户销售收入的完整性；⑥所有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销售均签订销售协议；⑦公司根据当日鸭苗出库单、客户转账员工卡入账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员工卡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的入账单对当日收入进行核实。

3) 员工个人卡未及时清理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作为农牧企业存在大量的鸭苗商贩即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采购多采用“钱货两清”的结算制度，客户在公司采购鸭苗后需现场银行转账，待公司财务部门查询相关银行账户，确认款项已到账后方能放行。

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原因系：①考虑收款及时性，因使用对公账户收取货款时，公司在查看鸭苗货款是否到账时存在一定时滞，在现销模式下，为及时确认收款并放行鸭苗，公司采用个人卡收付款作为收付手段；②周末对公业务暂停办理，因公司鸭苗孵化出雏是连续发生的，且鸭苗保质期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周末销售鸭苗的情况不可避免，但如果客户付款至公司对公账户，公司只能到下一周一才能查询到客户转账是否到账，在现销模式下，此种收款方式将加大公司收款风险，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③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体系不完善，因鸭苗商贩流动性较大，大部分时间只能通过周边银行 ATM 机或者电话银行进行转账（部分鸭苗商贩未普及智能手机，无法进行手机网银转账），而部分银行 ATM 及电话银行不支持对公账户转账，故鸭苗商贩只能选择转账至公司制定的员工个人卡账户；④鸭苗商贩提货模式不支持 POS 机模式收款，因鸭苗商贩通常雇佣多名司机在各大孵化厂流动收购鸭苗，司机只负责验视鸭苗质量及装车，随后通知鸭苗商贩付款，并非由司机直接付款，在此种提货模式下公司无法通过现场布置 POS 机让鸭苗商贩现场刷卡将鸭苗款直接打入公司账户，迫于货款确

认时效性，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这一途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仍存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是由特定的业务模式和所处区域的金融支付体系完备程度，以及客户金融意识所共同决定的，符合实际情况。

减少员工个人卡的措施：①公司现场布置了以公司名义开立收款账户的 POS 机，如鸭苗商贩亲自上门采购鸭苗，将通过直接刷卡形式收取货款；②若鸭苗商贩委托司机上门采购鸭苗，由鸭苗商贩事先将其个人借记卡交给司机，司机确认鸭苗装车数量和总价款后，通知鸭苗商贩让其转账至该借记卡，继而由司机通过公司现场布置的 POS 机进行刷卡交易，一旦 POS 机打出回单即说明相关价款已到账，从而最大限度上解决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问题。（注：上述借记卡日常无余额，仅当鸭苗运输司机需要向公司支付鸭苗货款时，由鸭苗商贩临时转账至该卡，由司机代为刷卡。公司通过 POS 机收取款项后，签发出门证。）

4) 解决时间表：公司于 2016 年第二季度开始实行上述 POS 机方案，即 2016 年 4 月初通知所有老客户进行个人借记卡的开办及与鸭苗运输司机的协商确认，逐步实行 POS 机刷卡方案。截至本报告回复日，公司已对所有鸭苗老客户进行通知，绝大部分老客户已根据公司要求办理借记卡并交给鸭苗运输司机，公司鸭苗销售入账已由原先的员工个人卡代收逐步过渡到 POS 机刷卡入账。公司预计 2016 年 5 月份开始，老客户的鸭苗销售将全部采用 POS 机实现。届时，员工个人卡将停止日常使用，仅作为新客户和零星散客在非工作日交易时的备用方案。经测算，公司承诺 2016 年第二、三、四季度，员工卡代收货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3%，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确保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公司将视 POS 机收款运行情况，及时于 2016 年内将员工个人卡注销，不再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个人卡清理情况如下：公司员工卡已于 2016 年 4 月末全部注销。2016 年 5 月份开始，公司销售收入除零星现金销售收入外已全部采用 POS 机实现。

5) 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为确保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接到销售订

单后，销售部门根据确认的个人销售明细开具连续编号的销售单，包括品种、数量、单价、总价。公司财务人员确认员工卡收到货款后，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仓管员根据财务签字销售单发货。公司财务根据销售单开具连续编号的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发票上的品种、数量、单价、总价与出库单、销售单上保持一致。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日期与公司财务现金日记账中收款信息保持一致。财务部门定期与仓管部门核对库存情况，以确保库存账实相符，收入真实、完整。

6) 员工个人卡的合法合规说明：

虽然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客观背景，员工个人卡的存在有其客观需要，但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会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及完整，但从实际情况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员工个人卡进行管理，代收货款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并未发生随意坐支的情况，公司经过中介机构的规范后，该卡完全按照公司对公银行账户管理，采取了由出纳于当日归集个人卡内余额至公司账户、取消了取款和网银转账及其他支付功能、将卡实物与卡主隔离由财务经理保管，保证该卡及卡上资金的安全。2015 年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的货款较 2014 年下降 57.10%，效果明显。

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智诚股份使用员工个人卡使其形式上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但由于员工个人卡的使用系受客观因素制约下形成的，如强行终止使用会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该员工卡已经完全在公司的掌控之下，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且智诚股份后续对于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解决措施可以有效替代员工卡的使用，故律师认为智诚股份能够达到合法规范经营的实质要求，报告期内该员工卡的存在和使用不影响智诚股份本次挂牌，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3) 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个人卡付款金额	2,422,336.66	256,246.60
当期采购金额	108,369,096.85	113,711,973.89
占 比	2.24%	0.23%

2015 年个人卡支付采购款比例仅为总采购金额比例的 0.23%，公司员工个人

卡支付采购款比例在 2015 年下半年中介机构规范后已无发生。公司股改后，公司对原材料采购环节加强管理，严格以公司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禁止使用个人银行卡转账支付货款。

（六）个人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

1、基本情况概述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客户销售	39,580,646.88	21,382,520.54
总销售收入	115,171,326.66	130,758,373.68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34.37%	16.35%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1,657,790.90	1,561,022.28
总采购金额	113,711,973.89	108,369,096.85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1.46%	1.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鸭苗及商品鸭的销售，个人客户销售主要针对鸭苗业务。在公司所处的区域鸭苗产业链中，鸭苗商贩可在鸭苗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长期活跃于鸭苗孵化企业和鸭苗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为尽快占领市场，充分利用鸭苗商贩的信息优势，部分鸭苗通过鸭苗商贩进行销售，进而及时获取鸭苗市场供需信息。

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4.37%、16.35%。2015 年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占比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鸭苗销量较 2014 年增长 121.57%，鸭苗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19.32%增加到 2015 年的 31.64%。由于个人客户销售主要针对鸭苗业务，故鸭苗业务收入增长，会导致个人客户销售比例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很低，主要采购对象系种鸭养殖的辅料，例如稻壳等。公司对个人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2、个人客户销售流程

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销售部门根据确认的个人销售明细开具销售单，销售单传递至公司财务部门后，由财务部门确认客户的付款情况后在销售单上进行确认，仓管员根据经确认后的销售单发货，财务部门验证发货后，开具销售发票（公司股改前开具收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款项结算一般采用现销或预收定金。现销方式系客户购买鸭苗时，当场验货后直接付款给公司。收取预收定金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预收款合同，收取定金，开具收据。财务部门确认客户的付款情况时，如预收定金的，客户需补齐全部鸭苗款后才能在销售结算单上签字。现销情况下，财务部需根据客户打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或客户现金缴存到公司银行账户的现金缴款单来确认款项的收款情况。

（七）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樱桃谷鸭 SM3、枫叶鸭、南特鸭的养殖、繁育、鸭苗孵化及商品鸭的销售。

公司选取了华英农业、金正食品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华英农业（002321）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营为肉鸭、鸡的饲料、屠宰加工、冻品销售以及熟食、羽绒生产和销售，公司是肉鸭产业链一体化企业中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

金正食品（832029）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营樱桃谷肉鸭的种鸭养殖、鸭苗孵化、饲料加工、屠宰加工、冷藏销售。

表：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 目	华英农业	金正食品	智诚股份
	2015 年度/2015.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96,352.19	41,958.09	16,427.20
营业收入(万元)	185,749.95	51,082.63	11,517.13
毛利率（%）	11.67	8.03	16.53
净资产收益率（%）	1.19	6.60	7.95
资产负债率（%）	69.09	4.29	58.95

流动比率（倍）	0.92	10.85	0.62
速动比率（倍）	0.77	9.80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4	15.08	44.21
存货周转率（次）	3.17	38.80	18.8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1.45	1.71	0.88
每股收益（元）	0.04	0.32	0.13

项 目	华英农业	金正食品	智诚股份
	2014 年度/2014.12.31	2014 年度/2014.12.31	2014 年度/2014.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27,609.23	34,460.69	16,363.46
营业收入(万元)	184,310.28	42,178.11	13,075.84
毛利率（%）	8.87	7.50	24.81
净资产收益率（%）	0.86	3.54	53.69
资产负债率（%）	64.58	34.44	71.29
流动比率（倍）	0.88	1.14	0.56
速动比率（倍）	0.68	1.09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5	9.08	151.49
存货周转率（次）	3.30	78.7	17.2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1.67	6.03	0.89
每股收益（元）	0.0295	1.60	0.78

（1）毛利率对比分析

华英农业及金正食品的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上述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最大的是禽类冻品销售，属于单价高，毛利低的项目。而本公司主营系鸭

苗及育肥鸭销售。故由于公司主营产品构成及经营模式的差别，导致公司毛利率无法直接与华英农业及金正食品相比较。但根据金正食品 2014 年年报披露数据测算，仅鸭苗销售业务的单项毛利率为 27.21%，与本公司同期鸭苗销售业务 31.41% 的毛利差距不大；根据华英农业 2015 年年报披露的鸭苗业务毛利率 28.40% 与本公司同期鸭苗销售业务 24.55% 差距也不大。

（2）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英农业	1.19%	0.86%
金正食品	6.60%	3.54%
智诚股份	7.95%	53.69%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但波动率很大。主要系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杠杆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4 年主营产品毛利较高时表现较好，而 2015 年度主营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产品毛利明显下降，扣除利息支出后，净利润明显下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

（3）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英农业	69.09%	64.58%
金正食品	4.29%	34.44%
智诚股份	58.95%	71.29%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三者合计占负债总额 96.87%。其中短期借款皆为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 56.94%，应付票据系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占负债总额的 23.33%，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 16.61%。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58.95%，低于华英农业但高于金正食品，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总负债减少 21,642,282.26 元，其中主要系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减少 19,255,193.90 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收到现金增资 18,200,000.00 元，增加了总资产规模。金正食品

2015 年资产负债率突降主要原因系其 2015 年增发股票 3000 万股，募集资金 16500.00 万元，故导致其资产负债率突降。

（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英农业	0.92	0.88
金正食品	10.85	1.14
智诚股份	0.62	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英农业	0.77	0.68
金正食品	9.80	1.09
智诚股份	0.59	0.50

2014 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2015 年公司通过现金增资 1,820.00 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金正食品 2015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变动主要系其 2015 年增发股票 3000 万股，募集资金 16500.00 万元，导致其流动资产陡增，故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变动较大。

（5）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英农业	12.94	11.55
金正食品	15.08	9.08
智诚股份	44.21	151.4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以现销

为主，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相较营业收入比例很低。未来公司规模扩大后，有足够的空间扩大赊销比例，以促进销售。

（6）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英农业	3.17	3.30
金正食品	38.80	78.70
智诚股份	18.83	17.22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华英农业，低于金正食品。主要原因系各公司之间的存货构成差异较大，例如华英农业的存货主要为冻鸭、熟食、鸭苗等，金正食品的存货主要为冻鸭、饲料、鸭苗。而本公司的存货余额构成主要系在产品，即在孵化过程中的鸭蛋，它特有的孵化周期和销售周期决定了公司存货的周转率会在一定范围内小幅波动。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鸭苗的销售收入以及育肥鸭的销售收入，其中报告期内鸭苗系直销，育肥鸭经营模式如下：

2014 年公司育肥鸭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先期向商品鸭养殖户直接提供鸭苗，进行委托养殖，鸭苗养殖成熟后，支付养殖农户 15 元/只代养费回收，后公司以市场价售出育肥鸭；故公司 2014 年育肥鸭的利润为育肥鸭市场价-代养费 15 元-放养鸭苗的成本；公司承担育肥鸭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公司育肥鸭的经营模式有所调整：公司先期向合作社提供鸭苗（其计价高于市场价 0.3 元/只，用于回收育肥鸭时作成本扣除），合作社将鸭苗发放给合作农户进行养殖，鸭苗养殖成熟后，再以低于市场价 0.2~0.3 元/斤进行回收，并同时扣除之前提供鸭苗的成本，随后立即将育肥鸭以市场价格售出；根据公司 2015 年育肥鸭经营模式，公司育肥鸭市场价格风险较小，承担鸭苗市场价格波

动风险较大。故公司 2015 年育肥鸭的利润包含合作放养鸭苗的溢价以及低于市场价回收育肥鸭的差价。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鸭苗及商品鸭已经出库并将所有权转移给购买方，销售收入金额经本公司与购买方协商确定，收到销售货款（或者确信能够收到货款），同时该鸭苗及商品鸭的销售成本已经在本公司账面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注：向合作社放养鸭苗并回购育肥鸭过程中，放养鸭苗阶段并不确认鸭苗销售收入，放养鸭苗成本从“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人工孵化群”转入“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鸭群”，当育肥鸭回购并出售时，将该批“育肥鸭群”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7,557,227.38	93.39%	125,215,378.54	95.76%
鸭苗	36,440,850.30	31.64%	25,257,853.30	19.32%
育肥鸭	71,116,377.08	61.75%	99,957,525.24	76.44%
其他业务收入	7,614,099.28	6.61%	5,542,995.14	4.24%
不合格种鸭蛋	1,869,154.58	1.62%	1,823,995.10	1.39%
淘汰种鸭	2,859,000.50	2.48%	2,241,446.00	1.71%
种蛋	1,757,624.00	1.53%	-	-
利息收入	921,764.21	0.80%	1,477,554.04	1.13%
土地租赁收入	147,900.00	0.13%	-	-
饲料废袋收入	58,655.99	0.05%	-	-
合 计	115,171,326.66	100.00%	130,758,373.68	100.00%

（注：不合格种鸭蛋系双黄蛋、超重蛋、未受精蛋等无法正常孵化的鸭蛋，淘汰种鸭系已超过产蛋高峰期的种鸭，即产蛋率下降导致继续饲养不经济的种鸭）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鸭苗及育肥鸭，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00%，2015 年度、2014 年度，鸭苗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1.64%、19.32%，育肥鸭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1.75%、76.44%。报告期内，公司鸭苗业务及育肥鸭业务的收入占比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禽类市场整体表现低迷，终端市场价格走低，育肥鸭即商品鸭的销售量价齐跌。鸭苗业务虽然平均鸭苗售价同样走低，但是公司鸭苗销量同比增长 121.57%，故鸭苗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1,182,997.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不合格种鸭蛋、淘汰种鸭、种蛋、利息收入、土地租赁收入、饲料废袋收入。其中，不合格种鸭蛋系双黄蛋、超重蛋、未受精蛋等无法正常孵化的鸭蛋；淘汰种鸭系已超过产蛋高峰期的种鸭，即产蛋率下降导致继续饲养不经济的种鸭；种蛋销售系公司直接销售未经孵化的种鸭蛋；利息收入系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所支付的资金使用费；土地租赁收入系公司将未充分利用的土地出租给当地农民用于农产品种植。

1) 关于不合格种鸭蛋、淘汰种鸭

公司每日通过挑蛋员将上述不合格种鸭蛋挑出另库存放，择日销售。而其他因蛋壳破损等变质种鸭蛋公司统一进行销毁不会进行销售。

淘汰种鸭因饲养时间较长，通常为一年半左右，且其饲养用饲料营养含量高，体型更大。故针对淘汰的种鸭，公司将参考同期商品鸭的价格水平进行定价统一出售。

公司饲养种鸭过程中，因种鸭争斗、生病等原因死亡的种鸭，由公司统一进行销毁，不会进行销售。

公司对不合格种鸭蛋及淘汰种鸭的管理及处理方式合法合规。

2) 关于土地租赁费

公司出租的土地为公司承包的无棣县车王镇胥家村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从

事规模化畜禽养殖。此块地系公司第六种鸭场的场区，因公司资金有限，无法同时开建第五、第六种鸭场所有规划中的种鸭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后经公司决策，优先开发第五种鸭场场区，故为避免浪费，故将其出租给当地农民用于农产品种植。2015年6月9日，公司与王志峰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无棣县车王镇胥家村的智诚股份第六种鸭场总面积约227亩土地租给王志峰，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0日到2015年12月9日，为期半年，共计14.79万元。公司租赁收入已入账。截止报告期末，相关土地已收回。

经律师核查：智诚有限与无棣县柳堡镇黎敬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没有禁止智诚有限向第三方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特别约定，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也没有关于禁止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的规定，因此，上述智诚有限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承包方已向发包方无棣县柳堡镇黎敬东村村民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因此，智诚股份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挂牌。

3) 关于利息收入

上述利息收入系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所支付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

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的合法收入，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借的资金也用于正常的、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双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拆借对象指向特定、单一。截至本次内核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

截至本次内核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申请人已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无棣县支行出具的证明，申请人近两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已对其拆借资金行为进行了规范纠正，符合挂牌条件。

（2）分项毛利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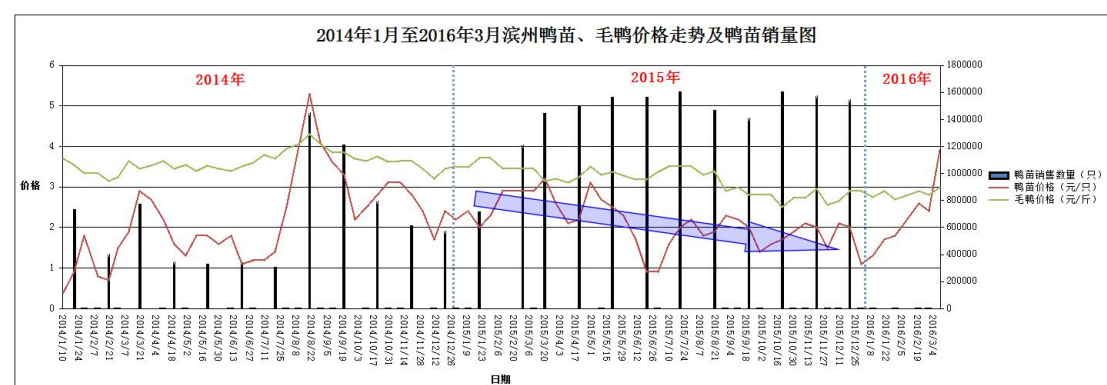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2015 年度	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鸭苗	17,071,436.00	36,440,850.30	27,496,219.35	8,944,630.95	24.55%
育肥鸭	3,576,565.00	71,116,377.08	61,258,515.93	9,857,861.15	13.86%
不合格种鸭蛋	3,094,374.00	1,869,154.58	3,848,091.89	-1,978,937.31	-105.87%
淘汰种鸭	69,148.00	2,859,000.50	2,028,077.57	830,922.93	29.06%
种蛋	1,167,095.00	1,757,624.00	1,507,114.27	250,509.73	14.25%
利息收入	-	921,764.21	-	921,764.21	-
土地租赁收入	-	147,900.00	-	147,900.00	-
饲料废袋收入	-	58,655.99	-	58,655.99	-
合 计	-	115,171,326.66	96,138,019.01	19,033,307.65	16.53%
2014 年度	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鸭苗	7,704,592.00	25,257,853.30	17,323,135.47	7,934,717.83	31.41%
育肥鸭	4,491,065.00	99,957,525.24	77,330,134.39	22,627,390.85	22.64%
不合格种鸭蛋	1,823,511.00	1,823,995.10	2,642,383.04	-818,387.94	-44.87%
淘汰种鸭	46,322.00	2,241,446.00	1,019,901.82	1,221,544.18	54.50%
利息收入	-	1,477,554.04	-	1,477,554.04	-
合 计	-	130,758,373.68	98,315,554.72	32,442,818.96	24.81%

（注：不合格种鸭蛋系双黄蛋、超重蛋、未受精蛋等无法正常孵化的鸭蛋，淘汰种鸭系已超过产蛋高峰期的种鸭，即产蛋率下降导致继续饲养不经济的种鸭）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鸭苗销售及育肥鸭销售，鸭苗及育肥鸭的销售毛利率均有下降。

2015 年度、2014 年度鸭苗收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4%、19.32%，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4.55%、31.41%；育肥鸭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75%、76.44%，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3.86%、22.64%；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6.53%、24.8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鸭子网 <http://www.intedc.com/>”2014.1.1-2016.3.15 山东滨州地区每月1号、10号、20号鸭苗及毛鸭的批发单价。因数据采集密度有限，实际价格走势可能与上图略有差异。由上图可知，2015年，鸭苗及毛鸭（育肥鸭）的价格均处于下降趋势，全年低位运行，2016年一季度鸭苗价格持续触底反弹，有利于2016年公司业绩。

①鸭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鸭苗业务毛利波动较为明显。2015年鸭苗的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6.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5年鸭苗市场价格下跌所致。根据公司鸭苗销售数据统计，2014年公司鸭苗平均售价为3.28元/只，2015年则下降为2.14元/只，销售均价降幅达34.80%，而鸭苗成本从2014年的2.23元/只下降到2015年的1.62元/只，降幅27.35%，主要原因系饲料价格下跌所致。根据“鸭子网”统计鸭苗批发价格走势可以发现，2014年鸭苗批发价格有2个月维持在3.0元/只以上，而2015年没有3.0元/只以上的售价，且2014年鸭苗价格高峰时期公司通过预测市场行情，提前上孵种蛋，在市场高价期间销售量同步增长，为2014年鸭苗业务毛利提供支撑。

②育肥鸭业务

2014年，根据固定代养费的经营模式，公司育肥鸭业务毛利构成为育肥鸭市场价扣除15元/只代养费及鸭苗生产成本之和所剩价差。2014年公司育肥鸭平均售价为22.26元/只，扣除15元/只代养费及鸭苗成本平均为2.23元/只，则平均每只育肥鸭毛利=22.26-15-2.23=5.03元/只，毛利率=5.03/22.26=22.60%，与上述2014年育肥鸭业务毛利率基本无差异。

2015年，公司调整育肥鸭代养费政策，取消固定代养费，即公司先期向合作社提供鸭苗（其计价高于市场价0.3元/只，用于回收育肥鸭时作成本扣除），合作社将鸭苗发放给合作农户进行养殖，鸭苗养殖成熟后，再以低于市场价

0.2~0.3 元/斤进行回收，并同时扣除之前提供鸭苗的成本，随后立即将育肥鸭以市场价格售出；故 2015 年公司育肥鸭业务毛利构成为鸭苗溢价放养利润加上每只育肥鸭低于市场价收购的固定价差。2015 年公司鸭苗平均售价为 2.14 元/只、鸭苗平均生产成本为 1.62 元/只，每只育肥鸭平均重 6 斤、每只育肥鸭平均售价 19.88 元/只，公司以低于市场价 0.3 元/只回收。则 2015 年每只育肥鸭毛利=（2.14-1.62）+0.3+6*0.3=2.62 元每只，毛利率则为=2.62/19.88=13.18%，与上述 2015 年育肥鸭业务毛利率基本无差异。

公司 2015 年育肥鸭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8.78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公司调整了育肥鸭业务的经营策略，导致该项业务毛利构成发生变化，从 2014 年承担育肥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到 2015 年几乎不承担育肥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故引起育肥鸭业务毛利波动。另一方面，由于 2015 年公司育肥鸭业务毛利主要影响因素变为鸭苗市场价格波动，2015 年鸭苗市场价格低迷，直接导致 2015 年育肥鸭业务毛利降低。

2、按地域特征计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山东省内	115,076,454.46	96,075,050.97	19,001,403.49	16.51%
省外	94,872.20	62,968.04	31,904.16	33.63%
合 计	115,171,326.66	96,138,019.01	19,033,307.65	16.53%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山东省内	130,256,548.58	97,948,657.57	32,307,891.01	24.80%
省外	501,825.10	366,897.15	134,927.95	26.89%
合 计	130,758,373.68	98,315,554.72	32,442,818.96	24.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各期占比均超过 99%。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系鲜活产品，运输半径有限，而山东省是农业大省，省内相关产业密集，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来消化公司的产能。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5,171,326.66	130,758,373.68	-11.92%
营业成本	96,138,019.01	98,315,554.72	-2.21%
营业利润	5,436,338.65	18,123,463.84	-70.00%
利润总额	4,079,717.37	17,002,159.29	-76.00%
净利润	4,079,717.37	17,002,159.29	-76.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517.13 万元，相对于 2014 年度的 13,075.84 万元减少了 1,558.70 万元，减少了 11.92%；净利润为 407.97 万元，相对于 2014 年度的 1,700.22 万元减少了 1,292.24 万元，减少了 76.00%。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3%、24.81%，2015 年鸭苗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又因为公司有大量银行借款，相对固定的财务费用支出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

经查阅上市公司华英农业 2015 年三季度报（未经审计）显示华英农业 2015 年前三季度的综合毛利率仅为 1.52%，相较 2014 年度华英农业的综合毛利率 8.87%下降明显。虽然华英农业的大部分收入在于其冻鸡、冻鸭的销售，但是 2015 年家禽终端市场价格走低，导致了其源头种苗的价格低迷。但是得益于本公司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 2015 年全年依旧能保持盈利状。未来，公司养殖规模将不断扩大，单位鸭苗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并伴随商品鸭市场回暖，本公司 2016 年的毛利预计将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4、成本构成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分为鸭苗销售收入及育肥鸭销售收入。

（1）鸭苗对应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制造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领用的可以直接归集到产蛋鸭群和后备鸭群的原材料、辅料、半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和辅料在生产过程中根据需要陆续投入，材料发出的计价方式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药品库按照各鸭群饲养所领药品制作药品出库单，成本会计根据出库单计入相应的产品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技术部针对不同周龄的种鸭，规定了不同的喂养量，各厂饲养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喂养，每周末各厂统计员，统计饲养员的领料量，每月底由统计部统一开具出库单，成本会计根据出库单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直接材料应为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无需分配的成本。鸭蛋的材料成本为本月种鸭消耗的原材料，公司每月由统计部统计各厂饲养员的领料量，即本月的原材料成本。鸭苗的材料成本为上月上孵的鸭蛋成本，鸭苗孵化期一般为 28 天，一个孵化箱一个月出一批鸭苗，所以本月上孵鸭蛋基本为下月鸭苗的原材料成本。期末存在在产品时，原材料为上月上孵鸭蛋成本，原材料不需要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种鸭由固定的饲养员负责，每个月各厂根据员工的出勤情况编制工资明细表并标明员工从事的岗位，上报公司财务，财务根据工资表核算直接人工成本。

折旧摊销费为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折旧、摊销费用。鸭蛋的直接费用为种鸭及鸭棚的折旧摊销费用，鸭苗的直接费用为孵化厂的折旧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按内容进行明细核算，如间接人工费、水电费、累计折旧、修理费等，月末一次全部结转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在各鸭群之间的分配按照各鸭群喂养饲料的数量占总饲料喂养量的比例分配。

（2）育肥鸭对应的成本包括鸭苗成本及农户代养成本。

公司育肥鸭采用“合作代养后回收”的经营模式，即公司向农户或合作社提供放养鸭苗，待农户或合作社饲养鸭苗出栏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商品鸭用于销售。因公司对合格成鸭负有按约定价格无条件回收的义务，该部分鸭苗销售在会计上不确认收入。所以商品鸭的成本包括鸭苗成本及养殖户的养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132,702.40	108,110.36	22.75%
管理费用	6,334,597.02	5,035,559.57	25.80%
财务费用	6,445,390.35	7,519,863.16	-14.29%
期间费用合计	12,912,689.77	12,663,533.09	1.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0.08%	39.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0%	3.85%	42.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0%	5.75%	-2.6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1%	9.68%	15.7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变动幅度不大，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幅上升。2015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2,912,689.7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21%；201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2,663,533.0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68%。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检疫费	122,983.00	20,864.00
广告宣传费	-	49,175.00
鸭苗补偿	6,818.00	5,124.10
其他	2,901.40	32,947.26
合 计	132,702.40	108,110.3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 检疫费、广告宣传费、鸭苗损耗补偿等。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鸭苗及育成鸭，有其固定的销售半径，超出该半径，则运

输费偏高，且鸭苗运输过程中的折损率会上升，故鸭苗销售具备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质。本公司销售费用偏低主要系公司仅设置了两位销售人员，负责现有客户的日常维护、内勤处理日常销售事务、开发新客户。因其中一位销售人员系公司副总，其还兼任养殖及孵化部门负责人，故其薪资未纳入到销售费用中核算，统一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另一位销售人员兼职办公室相关职务，其薪资也未纳入到销售费用中核算，统一在管理费用中核算，但 2016 年开始该销售人员不再兼职办公室职员，将全职销售工作，故自 2016 年开始，该销售人员薪资将纳入销售费用中核算；另外，鸭苗无需包装，运输则由客户自行负责，公司仅负责将鸭苗出库装车，即完成交付，风险转移。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997,678.99	1,804,132.73
折旧费	869,552.11	944,716.58
修理费	212,940.00	131.00
长期待摊费用	1,921,719.66	1,047,392.20
劳动保险费	195,634.00	312,428.17
税金	250,506.78	192,075.76
水电费	43,662.00	52,814.40
招待费	267,843.60	41,743.60
车辆费	101,925.67	10,371.57
中介服务费	253,239.62	144,754.00
淘鸭费用	134,831.29	185,994.78
复垦费	-	156,800.00
其他	85,063.30	142,204.78
合 计	6,334,597.02	5,035,559.5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费等项目。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299,037.45 元，增长了 25.80%。主要原因系：（1）职工平均工资上涨（2）修理费增加；（3）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其中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土地承包费及种鸭场绿化设施及外墙维护的摊销。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819,004.67	5,785,504.55
减：利息收入	619,867.27	742,736.72
手续费	1,246,252.95	2,477,095.33
合 计	6,445,390.35	7,519,863.1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其中，手续费包括票据贴现费用、票据承兑费用、借款担保费用等。公司财务费用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大量银行借款，固定的利息支出较多。但公司于 2015 年现金增资 1,820.00 万元后，缓解了一部分资金压力，未来银行借款到期后，可选择降低银行借款余额，降低财务杠杆。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	8,2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857.07	348,049.4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434,857.07	356,249.4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4,857.07	356,24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4,574.44	16,645,909.8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66%	2.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66%	2.10%
-------------------	---------	-------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收入/支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业务收入	-	-
资金占用费	921,764.21	1,477,554.04
合 计	921,764.21	1,477,554.04
营业外收入	-	-
政府补助	2,000.00	8,200.00
其他	408.56	2,200.00
合 计	2,408.56	10,400.00
营业外支出	-	-
固定资产处置支出	442,479.84	-
对外捐赠	-	40,500.00
其他	916,550.00	1,091,204.55
合 计	1,359,029.84	1,131,704.5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00.00 元、8,2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报补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牧草试验项目补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报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资金占用费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支出、对外捐赠及因对外担保而承担的赔偿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无罚款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非关联公司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2015年、2014年分别向公司支付921,764.21元及1,477,554.04元。（注：报告期末，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相关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979,671.22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相关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公司为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其偿还借款及利息金额，其中2015年偿还914,305.00元，2014年偿还1,088,980.00元。目前该公司经营状态不佳，我公司正积极向其追偿，但出于谨慎性原则，故对上述代偿款做营业外支出处理。

2013年1月，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500万元，还款期限为2013年11月3日，无棣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同时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棣星宇索具有限公司、智诚有限以各自资产为无棣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抵押），因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违约，无棣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偿还本金及利息，在此情况下，智诚有限公司向无棣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了反担保责任，其中2015年偿还914,305.00元，2014年偿还1,088,980.00元。智诚有限分别于2015年12月、2016年6月向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发出《催告函》，要求该公司偿还为其代偿的2,003,285.00元款项。

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408.56元、10,400.00元。2015年、2014年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0.66%、2.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低，营业外支出较高，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营性收入。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废料销售收入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

（2）子公司恒元禽业涉及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3）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鸭苗及商品鸭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农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785.50	263,004.92
银行存款	369,577.04	538,456.34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	18,800,000.00
合 计	12,374,362.54	19,601,461.26

货币资金分类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为 50%。

公司开户银行未对公司制定库存现金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通常维持在数千元至两万元之间。偶有发生库存现金余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提前支取现金以备支付种鸭场职工工资，公司种鸭场职工有数十名年纪较大的附近农民，习惯于使用现金支付其工资，由于场址附近缺乏 ATM 机，强行使用银行卡发放工资将给部分员工带来较大不便，故公司对这部分员工仍执行现金支付工资制度。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727,703.04	100.00	186,385.15	3,541,317.89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3,727,703.04	100.00	186,385.15	3,541,317.8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481,912.85	100.00	74,095.64	1,407,817.21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481,912.85	100.00	74,095.64	1,407,817.21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4%，1.1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0.9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幅增长，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245,790.1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95%。

报告期内，公司鸭苗销售皆为现销收入，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育肥鸭赊销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平均周转天数仅为 8.26 天，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很高。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3,727,703.04	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727,703.04	100.00	-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813,950.61	54.93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雅士享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34,245.40	22.55	1 年以内	货款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高青润达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333,716.84	22.52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481,912.85	100.00	-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受限制的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1）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6,856,640.34	100.00	-	6,856,640.34
1-2 年	-	-	-	-
2-3 年	-	-	-	-
合 计	6,856,640.34	100.00	-	6,856,640.3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44,112.00	78.97	-	244,112.00
1-2 年	65,000.00	21.03	-	65,000.00
2-3 年	-	-	-	-
合 计	309,112.00	100.00	-	309,112.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的预付工程款项、种鸭苗采购预付款、稻壳采购预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第五种鸭场的鸭舍建设，系简单的单层砖混

结构房屋及基础地面硬化工程，直接通过个人承包建设可以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设成本，且灵活性更高、便于监督。经公司测算，如果上述项目交由建筑公司承建，相关成本将上升 10-20%，且很有可能建筑公司也会将该项目外包给个人施工团队，故公司直接与个人承包商签署承建协议一方面可以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更直接的监督施工过程及质量。

上述在建工程均与个人签署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进度执行正常，公司自身的项目部人员专门负责相关工程质量监督和验收，上述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金明	3,000,000.00	43.75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胡全顺	2,014,345.08	29.3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王志峰	450,349.29	6.57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范希春	150,000.00	2.19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唐兰香	95,344.90	1.39	1 年以内	预付稻壳款
合 计	5,710,039.27	83.28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利津六和种鸭有限公司	171,600.00	55.51	1 年以内	预付种鸭苗款
诸城市宏利机械厂	84,500.00	27.34	2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山东华夏维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3,012.00	17.15	1 年以内	预付饲料款
合 计	309,112.00	100.00	-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本公司关联方款

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390,357.12	8.73	5.00	169,517.86	3,220,839.26
1-2 年	1,803,500.00	4.64	10.00	180,350.00	1,623,150.00
2-3 年	500.00	0.00	30.00	150.00	350.00
三年以上	101,500.00	0.26	50.00	50,750.00	50,750.00
合 计	5,295,857.12	13.64	-	400,767.86	4,895,089.2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8,145,161.36	19.50	5.00	407,258.07	7,737,903.29
1-2 年	858,475.00	2.06	10.00	85,847.50	772,627.50
2-3 年	136,000.00	0.33	30.00	40,800.00	95,200.00
3 年以上	-	-	50.00		
合 计	9,139,636.36	21.89	-	533,905.57	8,605,730.79

(2) 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债务人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计提 坏账	账面净额
滨州世旭	24,979,671.2 2	64.21	24,979,67	-	-	0.00	24,979,671.2 2

塑木有限公司			1.22				
丁新太	5,600,000.00	14.39	5,600,000.00	-	-	0.00	5,600,000.00
刘文利	1,400,000.00	3.60	1,400,000.00	-	-	0.00	1,400,000.00
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7	-	-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滨州市百越枣品有限公司	560,485.68	1.44	560,485.68	-	-	560,485.68	0.00
合 计	33,540,156.90	86.21	32,540,156.90	-	1,000,000.00	1,560,485.68	31,979,671.22

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坏账原因主要系本公司为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其偿还借款及利息金额，目前该公司经营状态不佳，出于谨慎性原则，故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滨州市百越枣品有限公司相关其他应收款系企业间临时拆借款，但由于其经营不善，相关借款收回可能性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及滨州市百越枣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计提坏账	账面净额
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	27,316,952.10	64.26	27,316,952.10	-	-	0.00	27,316,952.10
王国栋		3.64				0.00	

	1,548,939.62		197,264.88	16,438.74	1,335,236.00		1,548,939.62
刘波	1,306,803.82	3.07	165,553.56	27,592.26	1,113,658.00	0.00	1,306,803.82
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5	-	1,000,000.00	-	1,000,000.00	0.00
尹玉彪	521,504.25	1.23	39,275.52	39,275.52	442,953.21	0.00	521,504.25
尹玉娜	472,487.12	1.11	36,979.56	36,979.56	398,528.00	0.00	472,487.12
余营营	454,086.76	1.07	34,728.48	20,258.28	399,100.00	0.00	454,086.76
合 计	32,620,773.67	76.73	1,590,259.97	19,452,544.36	11,577,969.34	1,000,000.00	31620773.67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608,047.09 元，下降了 8.49%。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关联方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及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股权收购款及担保保证金。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	否	24,979,671.22	64.21	1年以内	往来款
丁新太	否	5,600,000.00	14.39	1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0.00	5.14	1年以内	往来款
刘文利	是	1,400,000.00	3.60	1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山东省方正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00.00	2.57	1-2年	担保保证金
合 计	-	34,979,671.22	89.91	-	-

注 1：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其他应收款系企业间临时拆借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 2：丁新太及刘文利相关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与 2015 年 12 月末与上述两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山东赛尔枣品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述两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后因股权转让相关细节未能协商一致，双方协议解除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6 年初退回股权收购款，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两人合计 7,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	否	27,316,952.10	65.41	1年以内	往来款
无棣嘉宏养鸭专业合作社	否	1,821,000.00	4.36	1年以内	往来款
王国栋	是	1,548,939.62	3.71	3年以内	员工往来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款
无棣恒瑞养鸭专业合作社	否	1,500,000.00	3.59	1年以内	往来款
刘波	否	1,306,803.82	3.13	3年以内	员工往来款
合 计	-	33,493,695.54	80.20	-	-

注1：公司与无棣嘉宏养鸭专业合作社、无棣恒瑞养鸭专业合作社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根据当地银行的要求，与上述两家机构进行现金流划转，以满足各自的贷款所需。上述款项于2015年初已收回，且本公司已于2015年获得当地银行的法人客户资格认证，无需通过企业间现金流划转来满足贷款要求，故2015年末公司无上述情况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注2：公司与员工王国栋、刘波、尹玉彪、尹玉娜、余营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替员工垫付的购房款，所欠款项已于2015年收回。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刘文利	1,400,000.00	3.60	股权收购款	1年以内
赵彩云	67,585.59	0.17	备用金	1年以内
阚学波	32,000.00	0.08	预支差旅备用金	1年以内
合 计	1,499,585.59	3.85	-	-

赵彩云相关其他应收款：赵彩云系公司财务总监，该应收款项系公司预支的备用金。

阚学波相关其他应收款：阚学波系公司销售人员，该应收款项系预支的差旅备用金。

刘文利相关其他应收款：刘文利系公司监事，该应收款项形成原因系：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末与刘文利、丁新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以 140.00 万元、560.00 万元受让两人持有的山东赛尔枣品有限公司股权，后又因股权转让相关细节难以达成一致，双方协议解除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故形成了应收款。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款项已于收回。

（7）期后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收回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相关其他应收款 24,979,671.22 元；已收回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元；已收回丁新太、刘文利相关股权收购款 7,000,000.00 元；合计收回其他应收款 33,979,671.22 元，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7.3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57,496.37 元（未经审计），其中主要包括应收担保保证金 1,800,000.00 元及应收无棣天琴针织有限公司代偿款 1,000,000.00 元。

5、存货

（1）存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3,871.62	-	553,871.62	3,663,642.19	-	3,663,642.19
在产品	2,773,973.92	-	2,773,973.92	1,789,450.27	-	1,789,450.27
周转材料	9,973.63	-	9,973.63	12,008.88	-	12,008.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578,964.68	-	578,964.68	827,499.10	-	827,499.10
合 计	3,916,783.85	-	3,916,783.85	6,292,600.44	-	6,292,600.44

（2）存货构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53,871.62	3,663,642.19

饲料	373,019.92	3,298,011.69
药品	112,830.52	143,072.49
辅料	68,021.18	222,558.01
低值易耗品	7,962.80	3,943.00
在库	7,962.80	3,943.00
包装物	1,818.62	5,329.88
鸭蛋纸箱	1,818.62	5,329.88
劳保用品	192.21	2,736.00
夏装	-	2,112.00
秋装	-	624.00
雨衣	192.21	-
在产品	2,773,973.92	1,789,450.27
合格鸭蛋	2,773,973.92	221,539.66
人工孵化群	-	1,567,910.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578,964.68	827,499.10
人工孵化群	-	-
处置产蛋鸭群	-	-
育肥鸭群	578,964.68	827,499.10
合 计	3,916,783.85	6,292,600.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即正在孵化中的鸭蛋以及暂时存放在蛋库中的待孵鸭蛋。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375,816.59 元，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饲料库存波动影响。公司合作放养鸭苗在放养期间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鸭群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在 1 年以内，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人工孵化群为公司已放入孵化箱，但尚未孵化出鸭苗的鸭蛋。2014 年企业将本月上孵的但尚未孵化出的鸭蛋做出库，从合格鸭蛋明细调入人工孵化群；2015 年企业为简化核算流程，公司将上月上孵本月出雏的鸭蛋于出雏当月结转至人工孵化群，本月上孵的但尚未孵化出的鸭蛋仍作为合格鸭蛋核算，所以

2015 年末合格鸭蛋金额，含有大部分已经上孵但尚未出雏的鸭蛋。因人工孵化群及合格鸭蛋皆为“在产品”的明细科目，其账务处理方式变动，对公司成本结转不会造成影响。

6、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20	3.00	4.85-48.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3.00	19.40-48.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3.00	19.40-48.50

（2）2015年末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77,187,871.21	6,255,370.40	658,371.00	134,211.00	1,203,597.50	85,439,421.1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购置	5,370.00	580,337.00	16,190.00	26,100.00	-	627,997.00
（2）在建工程转入	2,583,750.00	-	-	-	-	2,583,7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209,000.00	-	-	-	903,750.00	1,112,750.00
4.期末余额	79,567,991.21	6,835,707.40	674,561.00	160,311.00	299,847.50	87,538,418.11
二、累计折旧	-	-	-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期初余额	13,016,305.14	2,888,405.08	500,356.41	113,032.29	518,723.08	17,036,822.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5,561,509.76	1,181,736.31	100,594.92	11,632.82	173,493.41	7,028,967.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202,730.00	-	-	-	467,540.16	670,270.16
4.期末余额	18,375,084.90	4,070,141.39	600,951.33	124,665.11	224,676.33	23,395,519.06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61,192,906.31	2,765,566.01	73,609.67	35,645.89	75,171.17	64,142,899.05
2.期初账面价值	64,171,566.07	3,366,965.32	158,014.59	21,178.71	684,874.42	68,402,599.11

公司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主要系孵化机（167台）、出雏机（25台）。孵化机主要用于种鸭蛋前25天的恒温恒湿孵化、自动翻蛋以保证种鸭蛋受热均匀，利于正常孵化；出雏机用于种鸭蛋最后3天的破壳过程，其湿度较高以防止出雏幼苗脱水。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种鸭场	-	31,880.00
第五种鸭场	1,477,785.11	7,490,783.11
其他工程	147,080.50	69,486.50
合 计	1,624,865.61	7,592,149.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第五种鸭场	1,477,785.11	10,906,748.00	2,583,750.00	2,310,000.00	7,490,783.11
合 计	1,477,785.11	10,906,748.00	2,583,750.00	2,310,000.00	7,490,783.11

注：其他减少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场区绿化费用。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第五种鸭场	2,769.18	44.72	44.72	0.00	0.00	0.00	自筹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最大的系在建第五种鸭场，其具备相应的环评批复。

8、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畜牧养殖业		合 计
	产蛋鸭	后备鸭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5,761,014.08	2,105,822.26	7,866,836.3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外购	-	10,019,753.30	10,019,753.30
(2)自行培育	9,165,333.28	-	9,165,333.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超龄淘汰	6,020,791.54	-	6,020,791.54
(2)繁育折损	-	29,518.86	29,518.86
(3)转为产蛋鸭	-	9,165,333.28	9,165,333.28
4.期末余额	8,905,555.82	2,930,723.42	11,836,279.24
二、累计折旧	-	-	-
1.期初余额	1,378,763.38	-	1,378,763.3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5,806,676.05	-	5,806,676.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3,918,919.64	-	3,918,919.64
(2)其他	-	-	-
4.期末余额	3,266,519.79		3,266,519.79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5,639,036.03	2,930,723.42	8,569,759.45
2.期初账面价值	4,382,250.70	2,105,822.26	6,488,072.96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8,569,759.45 元,其中产蛋鸭为 5,639,036.03 元,后备鸭 2,930,723.42 元。后备鸭系尚未成熟的产蛋鸭,故未对其进行折旧处理。产蛋鸭根据平均最优产蛋周期进行折旧摊销。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对应主营产品为鸭苗,报告期内,公司鸭苗销售毛利虽有波动,但整体保持盈利状态,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鸭苗销售将继续保持盈利,故未对产蛋鸭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1.期初余额	14,672,000.08	14,672,000.0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14,672,000.08	14,672,000.08
二、累计摊销	-	-
1.期初余额	1,012,520.88	1,012,520.8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300,208.32	300,208.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1,312,729.20	1,312,729.20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13,359,270.88	13,359,270.88
2.期初账面价值	13,659,479.20	13,659,479.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系子公司恒元禽业持有的三项土地使用权：

证 号	土地使用 权人	坐 落	用途	使用 权 类型	使用权 面积（平 方米）	终止日期 （年/月/ 日）	权利 状态
棣 国 用 （2012）第 12149 号	恒元禽业	车泊路东侧、原 无棣县良种棉 加工厂	工 矿 仓 储 用地	出让	30674.7	2060/07/07	抵 押
棣 国 用 （2013）第	恒元禽业	车泊路东侧、原 无棣县良种棉	工 矿 仓 储	出让	32753.2	2060/07/07	抵

13006 号		加工厂	用地				押
棣 国 用 (2013) 第 13007 号	恒元禽业	车泊路东侧、原 无棣县良种棉 加工厂	工 矿 仓 储 用地	出让	33040.1	2060/07/07	抵 押

10、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 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承包费	4,870,855.18	1,077,777.01	1,175,455.96	-	4,773,176.23
五厂绿化	-	2,310,000.00	513,333.35	-	1,796,666.65
外墙维护	-	610,000.00	203,333.35	-	406,666.65
合 计	4,870,855.18	3,997,777.01	1,892,122.66	-	6,976,509.53

上述土地承包费系公司向各村委会承包的土地，用于种鸭养殖。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表：2015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期发生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749.31	-	35,459.80	112,289.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6,829.00	-	109,481.03	427,347.97
合 计	684,578.31	-	144,940.83	539,637.48

表：2014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期发生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874.39	-	-	61,874.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6,647.47	-	-	1,426,647.47

合 计	1,488,521.86	-	-	1,488,521.86
-----	--------------	---	---	--------------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余额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66,500,000.00	53,3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73,500,000.00	70,30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保证借款	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保证借款	无棣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尹玉哲、陈宁提供担保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贷款	保证借款	山东鑫宏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尹玉哲、陈宁提供担保	5,000,000.00
民生银行济南玉函路支行	保证借款	滨州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中心、尹玉哲、陈宁、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借款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尹玉哲、陈宁提供担保	10,000,000.00
齐商银行滨州无棣支行	保证借款	无棣县四季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陈宁、尹玉哲提供担保	2,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博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尹玉	4,000,000.00

公司济南分行		哲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保证借款	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保证借款	博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尹玉哲，陈宁提供担保	8,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	保证借款	博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尹玉哲、陈宁、赵彩云提供担保	5,000,000.00
东营银行	保证借款	无棣县车镇乡福利综合厂提供担保	5,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无棣县支行	保证借款	博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无棣县智诚鸭业有限公司、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尹玉哲、陈宁、高同照、刘建伟、林洪高提供担保	5,000,000.00
小 计			66,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保证及抵押借款	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棣永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尹玉哲、陈宁提供保证，王春海以其房产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将其房产抵押，抵押资产净值为 939,159.96 元	7,000,000.00
小 计	-	-	7,000,000.00
合 计	-	-	73,5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0	28,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24,000,000.00	28,800,000.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8,800,0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00.00 万元、2,880.00 万元。其中，报告期末应付滨州市益佳饲料有限公司的 4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系采购饲料款，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为 2,000.00 万元，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出票人为本公司，收票人有山东省惠民县岳泰饲料有限公司、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报告期末应付山东省惠民县岳泰饲料有限公司的 2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正常解付该票据。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已于 2015 年间全部到期解付。公司承诺未来不再签发不具有商业市值的银行承兑汇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情况：

收票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滨州市益佳饲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67
山东省惠民县岳泰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3.33
合 计	24,000,000.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情况：

收票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23,000,000.00	79.86
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89
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6.25
合 计	28,800,000.00	100.00

（4）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方	收票方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智诚股份	山东省惠民县岳泰饲料有限公司	2015-09-22	2016-03-22	2,000.00	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到期解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经完成解付或清偿，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1）智诚股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曾经发生在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鉴于智诚股份采取上述行为的目的是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智诚股份已按时偿还了与此相关的贴现借款及/或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五种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之一；2）报告期内，智诚股份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或损失；有关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函。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玉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如再发生上述情形，将由本人向其他可能受损的股东进行赔偿。”

综上，挂牌公司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智诚股份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但由于相关票据均已解付或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并得到了实际控制人对此事项承担全部潜在损失的承诺，因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条件。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8）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原因系利用票据保证金杠杆进行融资并用于生产经营，其杠杆为1倍；

报告期内，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付款行	出票人	收票人	金额	备注
2014. 02. 26	2014. 08. 26	光大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20,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4. 03. 04	2014. 09. 04	平安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3,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4. 04. 09	2014. 10. 09	中国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300,000.00	到期解付
2014. 04. 18	2014. 10. 18	平安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4,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4. 05. 16	2014. 11. 16	民生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3,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4. 05. 20	2014. 11. 20	民生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4. 05. 26	2014. 11. 26	中国银行	智诚有限	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	3,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4. 08. 25	2015. 02. 25	光大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20,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4. 09. 17	2015. 03. 17	招商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1,500,000.00	到期解付
2014. 09. 18	2015. 03. 18	招商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1,500,000.00	到期解付
2014. 10. 23	2015. 04. 23	北京银行	智诚有限	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	4,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4. 11. 17	2015. 05. 17	农村信用社	智诚有限	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到期解付
2015. 03. 10	2015. 09. 10	工商银行	智诚有限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5. 02. 02	2015. 08. 02	招商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3,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5. 03. 11	2015. 09. 11	招商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2,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5. 03. 12	2015. 09. 12	民生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7,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5. 06. 11	2015. 12. 11	民生银行	智诚有限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8,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5. 9. 22	2016. 03. 22	工商银行	智诚有限	山东省惠民县岳泰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5. 02. 12	2015. 08. 12	工商银行	恒元禽业	智诚有限	2,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5. 05. 14	2015. 11. 14	工商银行	恒元禽业	智诚有限	2,000,000.00	到期解付
报告期内公司签发无商业实质票据的合计金额					131,100,000.00	全部解付

报告期内，公司签发无商业实质票据的合计金额为 13,110.00 万元，占有应付票据发生额的 97.04%。

自中介机构介入规范后，公司已按要解付所有已签发的无商业实质票据；此后，公司停止签发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承诺今后不再签发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所有签发的应付票据均需具备商业实质并签订采购合同，并附以对方真实的销售发票、本公司的验收入库单，确保签发票据具有真实的商业交易实质。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34,110.20	82.69	20,497,369.47	99.96
1 至 2 年	208,065.37	16.64	8,348.00	0.04
2 至 3 年	8,348.00	0.67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250,523.57	100.00	20,505,717.47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了 19,255,193.90 元，下降了 93.9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在建工程应付工程款，饲料采购应付款及药品采购应付款。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系 2014 年末有较大金额的在建工程未结算导致的应付工程款较多。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棣山河农牧有限公司	335,777.01	26.85	1 年以内	土地承包费
	59,628.33	4.77	1 至 2 年	
张欣鑫	144,776.90	11.58	1 年以内	稻壳款
林世军	105,000.00	8.4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孙成磊	99,783.78	7.98	1 年以内	稻壳款
山东信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2,098.00	5.77	1 年以内	药品款
合 计	817,064.02	65.34	-	-

注：无棣山河农牧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承包费系其代无棣县胥家村村集体向智诚股份收取土地承包费，公司取得了由无棣县胥家村向公司出具相关说明函说明相关土地承包费由无棣山河农牧有限公司代为收取。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无棣盛大商砼工程有限公司	13,466,080.00	65.67	1 年以内	工程款
王志峰	4,820,000.00	23.51	1 年以内	工程款
胡全顺	1,278,598.50	6.2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孙成磊	151,829.70	0.74	1 年以内	稻壳款
范希春	131,713.00	0.6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9,848,221.20	96.79	-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5,610.00	100.00	1,886,056.47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5,610.00	100.00	1,886,056.47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鸭苗及育肥鸭销售的预付款，因公司主营销销售以现销为主，赊销为辅，客户预付款情况较少发生，故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相对营业收入占比非常低。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树坤	10,560.00	67.6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魏强	3,000.00	19.2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季风刚	1,330.00	8.5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周振涛	720.00	4.6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 计	15,610.00	100.00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	1,850,015.47	98.0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朱连强	33,549.00	1.7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黄鹏	2,492.00	0.1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 计	1,886,056.47	100.00	-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公司关联方款款项。

5、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88,761.26	94.03	690,154.01	87.94
1 至 2 年	20,020.00	1.90	60,918.72	7.76
2 至 3 年	9,012.60	0.86	-	-
3 年以上	33,729.00	3.21	33,729.00	4.30
合 计	1,051,522.86	100.00	784,801.7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员工由于临时业务需要为公司垫付的相关款项，以及公司在现金流紧张的时候临时向员工拆入的资金。上述金额较小，且皆为临时、短期性质，不存在长期占用或者拆入员工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灵军	290,000.00	27.58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吴胜男	277,409.00	26.38	1 年以内	员工垫付
商学青	171,496.40	16.31	1 年以内	运费暂估
林洪高	80,262.24	7.63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张俊岭	50,000.00	4.76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
合 计	869,167.64	82.66	-	

注：张灵军相关款项系公司临时向其拆入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归还；吴胜男相关款项系其为公司垫付保险费用；商学青相关款项系运费发票未收到而暂估入账的运费；林洪高相关款项系公司临时向其拆入的资金；张俊岭相关款项系公司临时向其拆入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还清；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棣县小田村、席家村、小屯河北村村委会	398,196.00	50.74	1 年以内	复垦费
吴胜男	109,951.56	14.01	1 年以内	员工垫付
林洪高	32,633.62	4.16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47,775.62	6.09	1-2 年	
无棣县社保中心	64,828.63	8.26	1 年以内	代扣个人保险
商学青	43,748.20	5.57	1 年以内	运费暂估
合 计	697,133.63	88.83		

注：无棣县小田村、席家村、小屯河北村村委会相关款项系公司应付的复垦费；吴胜男相关款项系其为公司垫付保险费用；林洪高相关款项系公司临时向其拆入的资金；无棣县社保中心相关款项系公司代扣的员工个人保险，尚未上缴；商学青相关款项系运费发票未收到而暂估入账的运费。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尹玉哲	21,346.00	2.03	员工垫付	1 年以内
林洪高	80,262.24	7.63	员工借款	1 年以内
韩振银	1,080.00	0.10	员工垫付	1 年以内
合 计	102,688.24	9.76	-	-

上述其他应付款皆为公司高管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临时为公司垫付的相关款项或临时拆入资金，金额较小，公司将及时予以归还。

6、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46,343.15	6,057,955.12	5,813,269.44	891,028.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111.98	132,240.00	213,923.02	48,428.96
合 计	776,455.13	6,190,195.12	6,027,192.46	939,457.79

(2) 短期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508.37	5,575,968.43	5,477,465.30	494,011.50
职工福利费		211,953.80	211,953.80	
社会保险费	60,938.15	63,394.00	100,120.34	24,211.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926.93	50,170.00	79,610.00	18,486.93
工伤保险费	6,847.97	6,960.00	10,794.96	3,013.01
生育保险费	6,163.25	6,264.00	9,715.38	2,711.87
住房公积金	15,400.00	11,480.00	23,730.00	3,1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496.63	195,158.89	-	369,655.52
合 计	646,343.15	6,057,955.12	5,813,269.44	891,028.8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264.01	125,280.00	202,804.06	45,739.95
失业保险费	6,847.97	6,960.00	11,118.96	2,689.01
合 计	130,111.98	132,240.00	213,923.02	48,428.96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311.13	-
营业税	280,040.62	150,72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00.61	7,536.05
教育费附加	8,700.36	4,521.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00.23	3,014.41
水利建设基金	2,900.10	1,507.21
房产税	182,615.11	91,307.56
土地使用税	206,782.90	94,268.20
印花税	41,781.40	-
个人所得税	108,978.94	58,487.85
合 计	856,411.40	411,363.7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鸭苗及商品鸭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农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00	21,800,000.00
资本公积	25,056,144.57	-

盈余公积	202,238.45	3,908,093.46
未分配利润	-2,808,456.13	14,462,116.0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49,926.89	40,170,209.52

注：公司 2015 年资本公积形成原因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定为股改基准日，截至当日公司净资产为 65,056,144.57 元，将超过实收股本 40,000,000.00 元的部分全部转为资本公积。后因 2015 年四季度鸭苗市场价格低迷导致公司四季度主营亏损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尹玉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赵彩云	公司财务总监，持股 8.57%
2	林洪高	副董事长
3	高同照	董事，总经理
4	王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5	阚学波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文利	监事，综合部经理
7	韩振银	监事，技术部职员
8	李景雪	职工监事，会计主管
9	马晓亮	董事会秘书
10	陈建廷	副总经理

11	陈宁	控股股东配偶
12	刘建伟	董事高同照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3	尹玉彪	控股股东哥哥，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4	尹玉娜	控股股东妹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借款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担保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 方式
智诚股份	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棣永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尹玉哲、陈宁提供保证，王春海、梁霞以其房产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将其房产抵押，抵押资产净值为939,159.96元	7,000,000.00	2015年4月23日 至 2016年4月22日	主债权 到期后2年	保证及 抵押借 款
智诚股份	尹玉哲、陈宁、无棣县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5,000,000.00	2015年1月15日 至 2016年1月14日	主债权 到期后2年	保证
智诚股份	尹玉哲、陈宁、山东鑫宏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8月4日 至 2016年8月3日	主债权 到期后2年	保证
智诚股份	尹玉哲、陈宁、滨州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中心	8,000,000.00	2015年6月11日 至 2016年1月11日	主债权 到期后2年	保证
智诚股份	尹玉哲、陈宁	10,000,000.00	2015年2月12日 至 2016年2月11日	主债权 到期后2年	保证

借款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担保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 方式
智诚股份	陈宁、尹玉哲、无棣县四季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年9月16日 至 2016年9月15日	主债权 到期后2年	保证
智诚股份	尹玉哲、博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4,000,000.00	2015年11月4日 至 2016年11月4日	主债权 到期后2年	保证
智诚股份	恒元禽业、尹玉哲、陈宁、赵彩云、博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12月3日 至 2016年11月30日	主债权 到期后2年	保证
智诚股份	尹玉哲、陈宁	8,000,000.00	2015年11月11日 至 2016年5月10日	主债权 到期后2年	保证
智诚股份	智诚股份、尹玉哲、陈宁、高同照、刘建伟、林洪高、博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8月27日 至 2016年8月26日	主债权 到期后2年	保证
	合 计	59,000,000.00	-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 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8 名，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8 名，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9,172.60	724,306.0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彩云	67,585.59	-
其他应收款	阚学波	32,000.00	-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文利	1,400,000.00	-
合 计	-	1,499,585.59	-

赵彩云相关其他应收款：赵彩云系公司财务总监，该应收款项系公司预支的备用金。

阚学波相关其他应收款：阚学波系公司销售人员，该应收款项系预支的差旅备用金。

刘文利相关其他应收款：刘文利系公司监事，该应收款项形成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末与刘文利、丁新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以 140.00 万元、560.00 万元受让两人持有的山东赛尔枣品有限公司股权，后又因股权转让相关细节难以达成一致，双方协议解除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故形成了应收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初收回。

2、应付项目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尹玉哲	21,346.00	-
其他应付款	韩振银	1,080.00	-
其他应付款	林洪高	80,262.24	-
合 计	-	102,688.24	-

上述其他应付款皆为公司高管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临时为公司垫付的相关款项或临时拆入资金，金额较小，公司将及时予以归还。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智诚股份有限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非关联方担保贷款事项如下：

注：公司对外担保期限皆为主债权到期日后2年。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被保证主债权 数额	本公司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截止本报告出 具日主债权履 行情况	备注
1	山东无棣农村合作 银行营业部	山东鑫宏饲料科技 有限公司	无棣鑫合皮业有限公 司、智诚有限、梁树 华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5.9.11- 2016.9.10	截至本报告出 具日，债务人已 还 150 万元，其 余部分未到期	主 债 权 为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滨州市华育养殖有 限公司	张维义、袁孟卫、无 棣丰泰科工贸有限公 司、智诚股份	25,000,000.00	10,000,000.00	2015.12.2 1-2016.6.2 1	未到期	主 债 权 为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滨州市荣昌农牧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德克曼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无棣县四 季青园林绿化有限公 司、智诚股份	25,000,000.00	10,000,000.00	2015.12.8- 2016.6.8	未到期	主 债 权 为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4	山东无棣农村合作 银行营业部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恒泰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李文霞、智 诚有限	8,500,000.00	8,500,000.00	2015.11.2 1-2016.11. 10	未到期	主 债 权 为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被保证主债权 数额	本公司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截止本报告出 具日主债权履 行情况	备注
5	兴业银行	山东鸿远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智诚有限	4,000,000.00	4,000,000.00	2015.6.11- 2016.6.5	未到期	主债权为流 动资金借款 合同 保证合同为 最高额保证 合同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无棣鑫合皮业有限 公司	恒元禽业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6.1-2 016.3.25	未到期	主债权为借 款合同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无棣鑫合皮业有限 公司	恒元禽业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5.30- 2016.4.25	未到期	主债权为借 款合同
8	山东无棣农村合作 银行营业部	滨州市恒利源种猪 育种有限公司	恒元禽业、无棣华胜 清真餐饮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2015.11.3- 2016.10.1 7	未到期	主债权为流 动资金借款 合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邹平金鼎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恒元禽业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9.1-2 016.8.1	未到期	主债权为借 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被保证主债权 数额	本公司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截止本报告出 具日主债权履 行情况	备注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山东鸿远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恒元禽业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12.1 4-2016.6.1 3	未到期	主合同为国 内信用证开 证合同
11	山东无棣农村合作 银行营业部	滨州世旭塑木有限 公司	恒元禽业	11,800,000.00	11,800,000.00 (抵押房产 作价)	2015.12.2 4-2016.11. 23	未到期	主合同为借 款合同、银行 承兑协议以 及其他融资 文件 保证合同为 最高额抵押 合同
合计				107,300,000.00	77,300,000.00			

2、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量也逐步增加，与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拓展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由当地银行牵头介绍了山东鑫宏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等资产规模大、效益好的企业与本公司进行互保。

3、公司互保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互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公司为其担保金额	为本公司担保金额
山东鑫宏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000,000.00
滨州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7,000,000.00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
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无棣鑫合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
滨州市恒利源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7,000,000.00	-
邹平金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
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	11,800,000.00	22,000,000.00
合 计	77,300,000.00	34,000,000.00

上述被担保方非本公司关联方，且与本公司无业务往来。

4、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人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 负债
--------	-----	------	------	------	----------

					率
山东鑫宏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智诚有限、无棣鑫合皮业有限公司、梁树华	12,000,000.00	187,710,683.50	91,056,942.55	48.51%
滨州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	智诚股份、张维义、袁孟卫、无棣丰泰科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9,794,579.24	55,435,115.67	50.49%
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诚股份、山东德克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无棣县四季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43,538,806.12	149,180,510.28	43.42%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智诚有限、山东恒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李文霞	73,206,700.00	294,472,163.86	55,004,390.55	18.68%
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棣华胜清真餐饮有限公司、恒元禽业	20,000,000.00	223,823,484.86	76,240,626.70	34.06%
无棣鑫合皮业有限公司	智诚有限	50,000,000.00	606,281,267.20	190,016,994.72	31.34%
滨州市恒利源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恒元禽业	30,000,000.00	183,629,804.65	23,856,393.55	12.99%
邹平金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恒元禽业	5,000,000.00	39,165,124.90	7,234,513.46	18.47%
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	恒元禽业	20,600,000.00	146,191,700.33	65,641,061.90	44.90%

根据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被担保公司总体资产状况良好，除滨州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50%。各公司经营状态正常，具备自主还款能力，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概率较小。同时，公司对外担保企业同时存在多位担保人的情况较多，一旦被担保方违约，多位担保人均可能承担担保责任，即使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偿后，也有权向其他担保人进行追偿，尽可能的挽回损失，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其中，联合担保金额为4750万元，占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比例的61.45%。

目前，根据对被担保企业实地核查和访谈，被担保企业目前皆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中，未发现停产、停工、失联等异常情况，且根据被担保企业出具的证明，被担保企业皆具备自助还款能力和意愿，公司承担代偿的可能性很小。

5、逐步减少对外担保的措施

公司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一旦到期后，不再进行任何对外担保。公司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 7,350.00 万元，其中互保金额 3,400.00 万元，其余 3,950.00 万元银行借款皆由其他专业担保公司及企业为我公司担保。公司不再对外担保后，影响公司借款金额为 3,400.00 万元，公司可以通过专业担保公司为借款担保，取消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山东鑫宏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滨州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滨州市恒利源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7,000,000.00
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无棣县鑫合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邹平京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 计	62,000,000.00

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从 77,300,000.00 元，降至 62,000,000.00 元，共计减少 15,300,000.00 元。

7、或有负债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

（1）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金增资1820.00万元；

（2）公司于2016年初收回其他应收款合计3397.97万元；

公司成功挂牌后将适时启动增资程序，充实公司资本实力。公司目前资金实力较强，足以覆盖对外担保金额。其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在担保责任持续期间，被担保人出现违约，本公司需要承担保证责任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承担上述保证责任所涉及的全部金额，并放弃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不会因为被担保人违约而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且根据公司的承诺，现存的对外担保一旦到期解除，不再新增对外担保，公司或有负债的风险会随着对外担保逐步到期而得到释放。

公司的或有负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在担保责任持续期间，被担保人出现违约，本公司需要承担保证责任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承担上述保证责任所涉及的全部金额，并放弃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不会因为被担保人违约而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是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智诚股份有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 15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168.26	9,168.2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8,812.49	11,119.66	2,307.17	26.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	2,353.61	753.61	47.10
固定资产	4,708.27	6,053.61	1,345.34	28.57
在建工程	989.80	989.8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808.55	1,067.59	259.04	32.04
长期待摊费用	705.87	655.04	-50.83	-7.20
资产总计	17,980.75	20,287.92	2,307.17	12.83
流动负债	11,475.14	11,475.14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75.14	11,475.1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05.61	8,812.78	2,307.17	35.46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值及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其中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子公司恒元禽业，评估增值原因系恒元禽业土地增值。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务主管部门的

规定执行。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原有的股利分配制度。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全称	成立 日期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取得 方式	股权 结构
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7 日	高同照	种鸭孵化、 销售	无棣县	1010.00 万元	收购	公司 持股 100%

2012 年 6 月，恒元禽业原股东付亚棣和王立秀将所持恒元禽业全部股份转让给智诚有限员工王国栋和赵彩云，实际情况系智诚有限员工代持恒元禽业全部

股份，故恒元禽业自 2012 年 6 月起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自此，恒元禽业后续股权变更皆为本公司所主导，且皆为本公司实际持有恒元禽业全部股份。2015 年 8 月，公司与员工林红高和高同照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收购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结束股份代持状态，公司自持恒元禽业全部股份。综上，恒元禽业自报告期初即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无棣县恒元禽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418,056.58	23,866,305.37
负债总额	18,576,429.86	19,039,080.44
所有者权益	3,841,626.72	4,827,224.9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16,730.93	1,536,863.32
利润总额	-979,328.21	-1,012,980.46
净利润	-979,328.21	-1,012,980.46

恒元禽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员工持股。但其并无实质经营，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也无对外销售收入，其营业收入系公司因使用恒元禽业原有厂房作为公司孵化二厂的厂房而支付给恒元禽业的价款。

十一、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记录，加强对公司资产的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保证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出纳 4 名、会计 11 名、财务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财务相关员工合计 17 名。其中具备中级会计职称的 1 名，初级会计职称 1 名；公司财务人员中有 16 名在司工龄超过 1 年，财务团队稳定。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会计人员具备所需的专业素质。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的财务人员基本能够满足

财务核算的需要。

十二、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玉哲持有公司股份 36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43%，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尹玉哲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包括中小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切实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鸭苗养殖的饲料主要是玉米和豆粕，近年来，这两种饲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如果价格持续走高必定会对企业的成本产生很大的影响；同时鸭苗市场价格也会受到供需、季节、天气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这些都是鸭苗养殖企业不得不面临的行业风险，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做好市场价格监控，关注市场上饲料的价格变化，长期进行统计，定期或不定期对市场价格进行分析，预测市场饲料价格走势，以提前应对

并调整饲料库存量；寻找可替代的新型饲料，以应对饲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近年来不断调试、实验优化各生命期的种鸭饲料配比，科学养殖，提高养殖效率；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程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在行业内有着略微的低成本优势。另外，公司有计划向商品鸭屠宰、冷冻供应链方面进行扩张，加长经营链条，通过监测、预测市场价格数据，动态调整产能，以平抑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公司业绩不稳定状态。

（三）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 77,300,000.00 元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47.06%，其中互保金额为 34,000,000.00 元。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均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相应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因为无棣县天琴针织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分两批代其偿还了借款及利息，其中 2015 年代为偿还 914,305.00 元，2014 年代为偿还 1,088,980.00 元。公司存在因被担保公司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而导致的代偿风险，继而引发公司短期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逐步降低自身负债率，相应的互保金额也会降低。公司承诺现有对外担保到期后，不再对外担保。公司自身的银行借款如确需担保方担保的，将由专业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若在担保责任持续期间，被担保人出现违约，本公司需要承担保证责任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承担上述保证责任所涉及的全部金额，并放弃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不会因为被担保人违约而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应付票据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00.00 万元及 2,880.00 万元。除报告期末应付滨州市益佳饲料有限公司的 4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系采购饲料款，其余应付票据余额均系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其中，报告期末应付山东省惠民县岳泰饲料有限公司的 20,000,000.00 元银

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正常解付该票据。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已于 2015 年间全部到期解付。报告期内，公司已解付全部到期票据金额，但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玉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将再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再发生上述情形，将由本人向其他可能受损的股东进行赔偿。”

（五）疫情风险

最近几年，畜禽类疾病时有发生，典型的就禽流感病毒的爆发。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樱桃谷鸭 SM3、枫叶鸭、南特鸭的养殖、繁育、鸭苗孵化及鸭苗、商品鸭的销售，如果疫情爆发，将会给公司带来严重的经济和损失。公司成立以来虽然没有发生重大的疫情，但是不排除将来会发生疫情的可能。

应对措施：首先，严格执行公司的疫情方面的规章制度；其次，保持环境卫生、定期进行消毒检查，强化免疫预防；再次，养殖场要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按照各品种、各阶段、各用途的畜禽免疫程序及时进行免疫，严格免疫操作规程，保证免疫效果，防制疫病发生与流行；最后，做好无害化处理，对病死畜禽、粪便、污水按照无害化处理程序严格处理。

（六）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第一大客户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5.63%、32.96%，收入依赖性进一步提高。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系公司当地大型养鸭合作社之一，其采购公司鸭苗及育肥鸭可以做到及时付款，不会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故公司 2015 年育肥鸭全部向其销售，部分鸭苗及种鸭蛋向其销售，因育肥鸭单价较鸭苗单价高近 10 倍，故其合计销售额远高于

其他鸭苗客户。如若公司与无棣县鑫诚养鸭专业合作社合作关系终止，公司可能面临育肥鸭短期销售渠道障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会将销售对象扩展到周边县域，2016 年计划新开发 3~5 家养鸭合作社。另外，公司也有计划并购生鸭屠宰场及冷库，并对接鸭肉制品厂，拓展自行销售育肥鸭的渠道，进一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鸭苗养殖行业享受国家多种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 2008 年 11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5 条规定，鸭苗养殖企业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规定，鸭苗养殖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一旦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应对措施：适时监控税务风险，评估预测税务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化解风险，是防范企业税务风险的关键。公司定期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部和外部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等步骤，查找公司经营活动及其业务流程中的税务风险，分析和描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条件，评价风险对公司实现税务管理目标的影响程度，从而确定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和策略，避免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风险。

（八）公司主要办公用地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无棣县棣新一路西、文萃街南的华都商务府，共计八套房产，其中只有一套房产取得房产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余七套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原因系无棣县政府进行古城统一开发建设，华都商务府位于古城统一开发建设范围内，无棣县政府目前暂停办理华都商务府的相关权属证书。因此，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缺乏房产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可能会对公司正常办公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选择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主要原因系该房产位于无棣县县城，办公资源相对丰富、便于公司办公，公司亦可选择其他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因此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政府对于上述产权证书办理的工作安排，积极按照政府要求完成所需手续的办理。若公司长时间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则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办公场所，避免未办产权证书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个人卡主要用于收取公司货款，没有用于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活动。2014 年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 84,073,725.39 元，占当年总收入 64.30%；2015 年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 36,067,283.09 元，占当年总收入 31.32%。

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原因系：考虑收款及时性，因使用对公账户收取货款时，公司在查看鸭苗货款是否到账时存在一定时滞，在现销模式下，为及时确认收款并放行鸭苗，公司采用个人卡收付款作为收付手段；周末对公业务暂停办理，因公司鸭苗孵化出雏是连续发生的，且鸭苗保质期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周末销售鸭苗的情况不可避免，但如果客户付款至公司对公账户，公司只能到下周一才能查询到客户转账是否到账，在现销模式下，此种收款方式将加大公司收款风险，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体系不完善，因鸭苗商贩流动性较大，大部分时间只能通过周边银行 ATM 机或者电话银行进行转账（部分鸭苗商贩未普及智能手机，无法进行手机网银转账），而部分银行 ATM 及电话银行不支持对公账户转账，故鸭苗商贩只能选择转账至公司制定的员工个人卡账户；鸭苗商贩提货模式不支持 POS 机模式收款，因鸭苗商贩通常雇佣多名司机在各大孵化厂流动收购鸭苗，司机只负责验视鸭苗质量及装车，随后通知鸭苗商贩付款，并非由司机直接付款，在此种提货模式下公司无法通过现场布置 POS 机让鸭苗商贩现场刷卡将鸭苗款直接打入公司账户，迫于货款确认时效性，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这一途径。

自 2015 年下半年起，经规范，公司逐步减少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发生，并制定了如下的规范措施和解决时间表：

公司现场布置了以公司名义开立收款账户的 POS 机，如鸭苗商贩亲自上门采购鸭苗，将通过直接刷卡形式收取货款；若鸭苗商贩委托司机上门采购鸭苗，

由鸭苗商贩事先将其个人借记卡交给司机，司机确认鸭苗装车数量和总价款后，通知鸭苗商贩让其转账至该借记卡，继而由司机通过公司现场布置的POS机进行刷卡交易，一旦POS机打出回单即说明相关价款已到账，从而最大限度上解决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问题。（注：上述借记卡日常无余额，仅当鸭苗运输司机需向公司支付鸭苗货款时，由鸭苗商贩临时转账至该卡，由司机代为刷卡。公司通过POS机收取款项后，签发出门证。）

解决时间表：公司于2016年第二季度开始实行上述POS机方案，即2016年4月初通知所有老客户进行个人借记卡的开办及与鸭苗运输司机的协商确认，逐步实行POS机刷卡方案。截至本报告回复日，公司已对所有鸭苗老客户进行通知，绝大部分老客户已根据公司要求办理借记卡并交给鸭苗运输司机，公司鸭苗销售入账已由原先的员工个人卡代收逐步过渡到POS机刷卡入账。公司预计2016年5月份开始，老客户的鸭苗销售将全部采用POS机实现。届时，员工个人卡将停止日常使用，仅作为新客户和零星散客在非工作日交易时的备用方案。经测算，公司承诺2016年第二、三、四季度，员工卡代收货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3%，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确保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公司将视POS机收款运行情况，及时于2016年内将员工个人卡注销，不再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个人卡清理情况如下：公司员工卡已于2016年4月末全部注销。2016年5月份开始，公司销售收入除零星现金销售收入外已全部采用POS机实现。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林洪高 高朋 陶学政
王云 王同建

全体监事：刘文科 韩振银 李景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同建 陶学政 高朋 赵彩云 林洪高
陈建廷 马晓亮

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圣柱

项目负责人：



董灯喜

项目小组成员：



夏孜侯



滕澎



陈绩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0日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全部文件。授权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民生
王民生

经办律师： 李源
李源

门志涛
门志涛

吕军
吕军



2016年6月3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路清




吕玉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管基强强
37000220


资产评估师
薛秀荣
37000234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